

股票代碼：1328

申報網址：<http://sii.tse.com.tw>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股東會年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股東會年報



104年度股東會年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CPC Corporation, Taiwan



目錄

1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簡介

- 3 一、設立日期
- 4 二、公司沿革

17 參、公司治理報告

- 17 一、組織系統
- 2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2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4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6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6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7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所應揭露事項
- 70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7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 7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2 肆、募資情形

- 72 一、資本及股份
- 77 二、公司債
- 84 三、特別股
- 84 四、海外存託憑證
- 8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 8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 8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5 伍、營運概況

- 85 一、業務內容



- 9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05 三、從業員工
- 10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07 五、勞資關係
- 108 六、重要契約(契約金額1億元以上)

129

陸、財務概況

- 12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13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3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141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附註
- 256 五、合併財務報表
- 25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狀況

25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257 一、財務狀況
- 258 二、財務績效
- 260 三、現金流量
- 26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2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263 六、風險事項
- 2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70

捌、特別記載事項

- 27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7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27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27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104年，中油公司持續致力改善營運體質，拓展業務領域，達成維護國家能源安全及穩定供應國內所需各項油品的責任，協助國內石化產業健全發展。104年上半年國際原油價格雖有回升，Brent原油價格於5月間每桶曾超過66美元，爾後因美國本土原油產量維持高檔、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捨棄以往減產保價改採擴大產量以維市占率策略等因素使供給增加，及需求面受制於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日本與歐洲景氣未見回溫，導致全球石油市場仍供過於求，Brent原油價格於12月間走跌最低至每桶約36美元。整體而言，中油公司104年度平均進口原油成本FOB價格每桶為54.04美元，較預算目標每桶65.01美元減少了16.9%；另受國內汽柴油價調價公式無法合理反映成本，以及配合政府104年高雄廠關廠之承諾等因素影響，致104年營業收入8,436億元，較法定預算8,590億元，不足154億元，達成率98.2%；稅前計虧損14.16億元（如加回經濟部核復中油公司104年度政策性因素金額231.88億元，則盈餘為217.72億元）；解繳各項稅捐（含代徵營業稅）達1,153億元，對國家財政收入有相當大之貢獻。

中油公司104年度之產銷概況為原油煉量20,525千公秉；車用汽油產量9,835千公秉，柴油產量5,599千公秉，成品天然氣產量（含進口LNG）19,464百萬立方公尺。在國內銷售部分，車用汽油銷量8,116千公秉，柴油銷量4,786千公秉，成品天然氣銷量18,951百萬立方公尺。

在探勘方面，104年度國內積極進行陸上油氣井修井、復產工作；國外則積極尋求具潛能之油氣礦區與合作機會以拓展油源，截至104年底國外合作礦區分布於8個國家，計有25處礦區，國內外總計生產原油540.2萬桶，天然氣6.7億立方公尺。

在煉製石化方面，因應高廠關廠，積極進行大林煉油廠煉製結構改善，使其肩負本公司南部煉油重心之責任；並持續根據國際原油、成品油與石化品市場價格變化，對各工場進行效益分析，調整工場最適操作模式，以提高經營績效；此外，配合政府推動石化高值化政策，以提升獲利能力。

在油品行銷方面，持續辦理「加油站顧客滿意度調查活動」，提供消費者更精緻之服務與安全舒適的加油環境；中油公司已連續15年蟬聯「讀者文摘」信譽品牌白金獎、10度蟬聯「壹週刊」舉辦「服務業第壹大獎」活動加油站類組第一名及連續11年蟬聯管理雜誌「消費者心目中理想品牌」第1名，中油公司之品質與服務深獲消費者肯定，油品市場的市占率達81.0%，其中汽油79.9%、柴油82.8%、燃料油94.3%。

在天然氣方面，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政策及未來北部地區電力需求之成長，積極推動提升天然氣輸儲設備容量之投資計畫，其中執行中之「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預計於108年完工後，台中廠年營運量將達到550萬噸；另規劃中之「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36吋陸管投資計畫」和「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刻正辦理本公司105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報核作業。

在工安方面，貫徹執行「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嚴格要求安全紀律，落實工安查核，加強標準作業程序與承攬商的管理，嚴防災害發生；104年總合災害指數（不含交通）為0.6。

在增加收益與降低成本方面，研訂具體行動方案，並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計畫；104年度執行成果為110.74億元，其中增加收益44.54億元，降低成本66.20億元。



近年來，中油公司持續致力於經濟、環境、社會三大面向兼籌並重的追求，掌握能源產業發展走向，多元拓展油氣來源，擴大低碳能源進口能量，加速綠色能源研發，佈局石化高值化，構建儲運及貿易網絡，並提供多元化的能源服務，普遍獲得國人的信賴與肯定。展望未來，面對外在環境的嚴苛挑戰，中油公司將持續掌握政經、能源趨勢脈動，秉持企業化的經營、國際化的發展、競爭性的成本等經營策略，積極鞏固既有油品、石化原料及天然氣市場，並拓展國際銷售業務與擴充轉投資公司業務範圍，朝向「涵蓋探勘、油氣、石化、高科技具競爭力之綜合性國際能源集團」邁進。



貳、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民國 35 年 6 月 1 日創建於上海，資本全部由國庫投資，純屬國營事業，初隸資源委員會（即今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之前身），38 年隨政府搬遷來台，總公司設址台北市，後改隸經濟部。業務範圍包括石油與天然氣之探勘、開發、煉製、輸儲與銷售，以及石油化學原料之生產供應，資本額 1,301 億元。

本公司業務設施分佈全省，包括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大林煉油廠、桃園煉油廠，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台中液化天然氣廠，探採事業部，油品行銷事業部，潤滑油事業部，液化石油氣事業部，溶劑化學品事業部，煉製研究所，探採研究所，液化天然氣工程處，興建工程處，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處，並因應石化產品高值化及高值低碳產業發展趨勢，設立綠能科技研究所；並在利比亞設有分公司，合作執行探採業務；另應油氣貿易發展需要，分別於杜拜及卡達設立辦事處。

一、設立日期

民國 35 年 6 月 1 日設立資源委員會中國石油有限公司，96 年 2 月 9 日更名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油）。



二、公司沿革

-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本公司成立「資源委員會中國石油有限公司」，設址上海江西路一百三十一號。同時設置之附屬機構為甘青分公司、東北煉油廠、高雄煉油廠、臺灣油礦探勘處、四川油礦探勘處、新竹研究所及各大商埠之營業所十處。資本額為國幣二百億元。
-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嘉義溶劑廠成立。
-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 成立臺灣辦事處，統籌臺灣石油探採、煉製、運銷與研究等工作。
- 民國三十八年十月 本公司移設臺北。
- 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 本公司臺灣辦事處撤銷。
- 民國三十九年六月 台灣營業所撤銷，並成立業務部。
- 民國四十年六月 在臺北市重慶南路成立門市部。
- 民國四十一年十月 資源委員會奉令撤銷，本公司改隸經濟部，仍稱中國石油有限公司。
- 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 本公司新竹研究所撤銷，另行改組成立經濟部聯合工業研究所。
- 民國四十四年八月 修正本公司組織章程。成立營業處，原業務部取銷。
- 民國四十九年四月 本公司改組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 本公司總公司暨營業處遷址臺北市中山北路臺泥大樓。
- 民國五十二年五月 員工訓練中心成立。
- 民國五十三年三月 本公司營業處改組為台灣營業處。
- 民國五十三年八月 台灣油礦探勘處天然氣營業所改隸台灣營業處。
- 民國五十四年九月 成立天然氣管線工程處。
- 民國五十五年七月 本公司總公司暨台灣營業處遷往台北市中華路八十三號實踐大樓辦公。
- 民國五十六年六月 天然氣管線工程處撤銷，成立天然氣管線處。
- 民國五十六年八月 成立研究發展處。
- 民國六十年三月 成立資料處理中心。
- 民國六十一年二月 本公司地址改為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八十三號。
- 民國六十一年九月 嘉義溶劑廠及員工訓練中心裁併改組，另行成立研究及訓練中心與高雄煉油廠嘉義分廠。
- 民國六十一年十月 成立海域石油探勘處。
- 民國六十二年五月 成立北部建設工程處，原北部煉油廠工程處撤銷。
- 民國六十三年八月 成立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辦事處。
-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 成立高雄煉油廠大林蒲分廠。



- 民國六十五年四月 成立桃園煉油廠，原北部建設工程處撤銷。
- 民國六十五年七月 高雄煉油廠、臺灣油礦探勘處、臺灣營業處奉准改制為總廠（處）。
- 民國六十五年七月 撤銷工業關係處，其業務及人員移併主任秘書室。
- 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 撤銷研究及訓練中心，另成立「探採研究中心」及「煉製研究中心」。另由人事處成立訓練所，原研究發展處改為企劃處。
- 民國六十八年三月 成立科威特代表辦事處。
- 民國七十二年七月 業務處重新劃分為供應處及業務處。
- 民國七十三年七月 設立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 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 奉准在新加坡設代表辦事處。
- 民國七十七年二月 主任秘書室與總務處業務重新組合分工改為：董事會秘書室、秘書處、工業關係處。
- 民國七十八年三月 增設法務室及環境保護處。
- 民國七十八年六月 「煉製研究中心」及「探採研究中心」分別改稱「煉製研究所」及「探採研究所」。
- 民國七十八年十月 董事會通過「海域石油探勘處」改組為「海域及海外石油探勘處」。
- 民國七十九年三月 全台首座之本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專用接收站啟用。
- 民國七十九年五月 成立經營制度設計委員會。
- 民國八十年四月 為籌建「桃園油料輸儲摻配中心」及「北部油輪碼頭輸儲設備」等工程，正式成立「北部儲運工程處」。高雄總廠嘉義分廠改隸煉製研究所。
- 民國八十二年九月 成立汽電工程處。
- 民國八十四年四月 成立越南辦事處。
-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 因業務需要成立海外合作處。
-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 因業務需要成立大陸業務處。
-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為籌建桃園煉油廠重油轉化工場、第五硫磺工場等工程，成立桃園新建工程處。
- 民國八十五年十月 高雄煉油總廠調整組織為「高雄煉油廠」、「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三個一級單位。
-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將資本總額由一千億元調整為一千一百億元，資金來源以歷年累積之公積轉帳增資（其中特別公積六十二億元，收入公積三十八億元），發行新股十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全額發行。
- 民國八十六年七月 與長生電力公司簽訂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預約書。
-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李樹久董事長為前鎮區氣爆事故負責辭職獲准。



- 民國八十六年十月 召開臨時董事會，推選陳朝威先生擔任董事長。
- 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 與李長榮化工公司共同合資在中東卡達生產 MTBE/ 甲醇專案融資聯貸簽約。
- 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 為使組織合理化，責任制度能有效落實執行，董事會通過組織簡併：海外合作處與大陸業務處合併為海外處；紐約辦公室撤銷，業務交由休士頓辦公室兼辦；海域及海外石油探勘處與台灣油礦探勘處合併；總地質師室併入礦務處；業務處併入台灣營業總處；企劃處與研究發展委員會合併為企研處；工礦安全衛生處與環境保護處合併為工安環保處；桃園新建工程處與北部儲運工程處合併為北部工程處；汽電工程處裁撤，業務回歸各廠。成立專責單位：另增設儲運處；材料處下設開標中心；供應處資訊公開。
- 民國八十七年一月 自本月一日起辦公人員比照實施隔週休二日制；現場人員仍維持現況上班，每週平均工作四十二小時，另全年安排補休四日。
股票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八六）台財證（一）第九三六二一號函核准，發行股票一百一十億股，每股面額十元，總額為新台幣壹仟壹百億元。
- 民國八十七年二月 高廠員服室裁撤，原隸屬該室之服務組及敦親組業務移隸工關室管轄；員工診療所移隸工安室管轄；國光中學及油廠國小直屬廠長室。
- 民國八十七年四月 為配合業務需要，台灣油礦探勘總處與海域及海外石油探勘處二單位合併，合併後新組織仍稱為「台灣油礦探勘總處」。
- 民國八十七年七月 經濟部核准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參佰億元。
- 民國八十七年八月 台北營業處座落於台北縣之三十九座加油站，加入代收台北市路邊停車費服務。
- 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 中山高速公路十七座加油站經營公開招標，由本公司得標。
- 民國八十八年一月 奉經濟部核准所營事業項目增加廢棄物處理業、資訊軟體服務業、汽電共生業。
-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 成立潤滑油事業部。
-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 成立液化石油氣事業部及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 民國八十八年八月 油品行銷事業部自本月一日成立，原台灣營業總處組織同日撤銷。
-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 為配合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災後重建，本月二十九日宣佈不調整國內石化基本價格，維持地震前之售價，並優先充分供應受災地區道路工程所需用之柏油。
-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成立保全事業部。
-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 成立電信事業部。



-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 為因應未來業務拓展之需要，修正公司章程第二條所營事業項目內增列：「十二、JA01010 汽車修理業」、「十三、J701020 遊樂園業」、「十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十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十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 八十九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由經濟部、台電、台糖、中船、台機、台鹽及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等二十一名股東代表出席。會中選出第二十四屆九名董事、以及三名監察人。本月二十八日臨時董事會，選出陳朝威、何美玥及許士軍等三名董事擔任本公司常務董事，並共同推舉陳朝威擔任董事長。
- 民國八十九年八月 為因應未來業務拓展之需要，修正公司章程第二條所營事業項目內增列：「十七、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十八、E303030 土壤汙染防治工程業。」、「十九、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二十、IZ07010 公證業。」、「二十一、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民國八十九年九月 石化事業部成立。
-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 煉製事業部成立。
- 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 本月十三日經濟部函准大林廠柴油、燃料油符合中國國家標準規定，許可使用正字標記。
-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為提供金門地區更完善的供油服務，本月十五日成立金門供油服務中心。
- 民國九十年一月 大林廠爭取同意碼頭開放夜航，首航典禮於本月十九日晚間舉行。本月一日起，保二總隊撤離派駐警力 302 名，撤離廠庫共計 15 個單位，保全事業部接替廠庫門禁安全防護事宜。
- 民國九十年三月 本月十三日，本公司獲台北市政府核發「台北市政府建設局甲級環保工程業登記証」，可承攬任何金額廢棄物清理工程之安裝、施工、維護、檢修、代操作等業務。
- 民國九十年五月 全省有五十二處據點的全國加油站於本月六日改加入台塑石化供油體系。
- 民國九十年六月 本公司順利搬遷至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新辦公大樓。
- 民國九十年八月 為提升油品銷售及競爭力，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作發行「中油聯名卡」於本月一日正式發行上市。
- 民國九十年九月 與高雄市政府首開先例合作之四維路「愛心加油站」正式營運。本公司重新取得北二高關西服務區及中山高中壠服務區兩座加油站五年期經營權。
礦務處與台灣油礦探勘總處合併。



- 為因應未來業務拓展之需要，修正公司章程第二條所營事業項目增列：「二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二三、G202010 停車廠經營業」、「二四、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及變更公司所在地（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遷至台北市松仁路三號），於本月二十五日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變更登記。
- 民國九十年十月 與大陸 CNPC 簽署油品及石化產品、海外石油領域及技術交流等三項合作意向書。
-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 本月十九日本公司獲核准為石油煉製業、石油輸入業及石油輸出業。
-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本公司推出國光牌潤滑油 9000 SL 車用機油 10W/40、9000 SJ 車用機油 5W/50、環保機油 SJ 5W/50 及長效防銹水箱精等四項新產品。石油展示館於本月十九日正式開幕。
本公司新大樓啟用暨公共藝術品揭幕。
本月二十六日起國內油品市場正式全面開放進口油品，油市邁向全面自由化。
-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 本公司認養之南投縣水里國小校園重建工程落成。
-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 總工程師室之「工程採購中心」業務及人員併入「材料處」，該處並改組為「採購處」；「秘書處」更名為「行政處」。
-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 天然氣事業部成立。
-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本月十九日郭進財董事長完成就職宣誓。
-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 本公司於本月十日首次發行五十億公司債，得標利率為 2.6%，創下九十年代以來最低紀錄。
-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 以 OPIC 名義與澳洲 Norwest 能源公司等四家合作夥伴簽署讓入合約，取得其西北海域 AC/P 礦區 25% 之工作權益。
-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 第四九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本月一日起裁撤「營運中心」；自本月十六日起成立總經理室。
-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經濟部收回本公司其他六家法人股東之股份，本公司已為政府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 探採事業部成立。
-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 潘文炎總經理主持「中油為大家加油，請大家為台灣加油」宣誓活動，積極帶領中油邁向企業化經營。
首度舉行績優責任中心與傑出人員表揚大會，成為中油全體同仁複製、學習及傳承的成功典範。
興建工程處成立。



-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 為配合政府對抗 SARS 防疫政策，免費提供車輛現場消毒服務等防疫措施；另發起員工自由樂捐，並調撥睦鄰經費一億元，以為防疫工作盡一份心力。
-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宣布停止主動發布新聞稿方式公告油品批售參考牌價作法，改採視市場情況需要機動辦理；對加盟業者仍續維持個別之通知。
本公司油品價格如係政策性因素考量未能依市場行情調漲時，均需函報上級機關，列為本公司政策性負擔。
為因應未來業務拓展之需要，新增：「三八、EZ01010 鑿井業」、「三九、EZ07010 鑽孔工程業」、「四〇、EZ08010 測量工程業」三項營業項目，因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0」未列入公司章程，已於六月三十日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證」變更登記。
-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 本公司得標台電大潭電廠天然氣採購標案。
-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 裁撤科威特代表辦事處。
-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 為配合法規修訂，刪除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二之一條背書保證條款並辦理修正章程變更登記。
-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元並發行新股，核定發行新股基準日為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並配合辦理修正章程及「營利事業登記證」變更登記。
-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 為免違反公司法規定，增列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背書保證條款並辦理修正章程變更登記。
「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擴產投資計畫」列入九十四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潘文炎總經理調任高級顧問，遺缺由副總經理陳寶郎升任。
- 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 「B9501 探採事業部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列入九十五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M95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列入九十五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
-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 「U9501 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工場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投資計畫」列入九十五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M9504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列入九十五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民國九十四年二月

成立石油大學。

「M9502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五/六煤組工場擴產投資計畫」列入九十五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M9505 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第二煤裂工場環保汽油品質提升計畫」列入九十五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M9503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4 鍋爐投資計畫」列入九十五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為因應業務需要，新增：「糧商業 A102060」，已於本月十四日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證」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

為拓展油源及配合國家政策，以 OPIC 名義與查德政府簽訂查德 BCO III、BCS II、BLT I 等三個礦區合約。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

與卡達 RasGasII 正式簽署液化天然氣購氣合約。

「雲林石化科技園區合資計畫」編列九十五年度轉投資計畫。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

郭進財董事長業奉經濟部陳報行政院同意，於本月十九日請辭董事長職務，轉任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總經理寶郎續任本公司總經理並暫行代理董事長。

為因應業務需要，新增：「四二、F 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四三、F 201070 花卉零售業」、「四四、F 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四五、F 203020 菸酒零售業」、「四六、F 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四七、F 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四八、F 206010 五金零售業」、「四九、F 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五〇、F 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五一、F 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五二、F 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五三、F 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五四、F 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五五、F 210010 鐘錶零售業」、「五六、F 210020 眼鏡零售業」、「五七、F 213010 電器零售業」、「五八、F 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五九、F 214050 車胎零售業」、「六〇、F 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六一、F 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六二、F 399010 便利商店業」等 21 項營業項目，經本月十三日第 537 次董事會通過，並於本月二十六日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證」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

本公司董事長職務業奉經濟部陳報行政院同意，由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潘文炎董事長擔任。

本公司進口液化天然氣於本月十七日達到第 1000 船次。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

自本月二十七日起，試辦汽、柴油浮動油價調整機制。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

「M97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烷化工場投資計畫」列入九十七年度新



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自本月一日起，正式實施浮動油價調整機制。
-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 本月九日第 550 次董事會通過，為配合政府政策及因應未來本公司拓展業務之需要，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為「CPC Corporation, Taiwan」。
-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 第 551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以台灣中油公司名義與利比亞國營石油公司簽署 Murzuq 162 礦區探勘生產分傭合約。
-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本公司申請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十四款及增訂第八章第三二條條文之變更登記案，奉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 本公司宣布生質柴油正式上市。
-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 「A9801 第 2 艘 4 萬噸級環島油輪汰換計畫」列入九十八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 「D9801 油品行銷事業部加油站新、改建及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列入九十八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 「本公司駐利比亞代表處」正式運作。
-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 中油油票自本月一日起停售。
-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 依據浮動油價調整機制作業原則，每週五調整當週油價，次日零時生效。
-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 本公司第 28 屆董事長由潘文炎常務董事當選。
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陳總經理寶郎任期屆滿解任，總經理職務由朱少華副總經理代理。
本公司與 RL II 公司簽訂購買第 5 條液化天然氣生產線 5% 股權合約，正式跨入天然氣上游投資領域。
-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 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由朱少華副總經理升任。
通過「D9901 油品行銷事業部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列入九十九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 「M9901FDWF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十硫磺工場投資計畫」列入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新台幣 65 億 7043 萬 2000 元，經一月九日第 573 次董事會通過。
-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 本公司新任董事長業經三月九日第 21 次常務董事會議推選施顏祥先生擔任，並自同日就職視事。
-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 第 576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終止本公司與味丹公司合作推動之「生質酒精合資計畫」。
-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第 578 次董事會議代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條條文並將所營事業登載方式改為僅登載許可業務及概括條款，共計



- C803011 石油煉製業、D201011 公用煤氣業、F212011 加油站業、F212021 漁船加油站業、F401151 石油輸入業、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F212061 加氣站業、EZ01011 地下水鑿井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等 9 項。
-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啟用典禮於七月十三日在台中港舉行。
-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 八月十一日在林園石化廠舉行第六輕油裂解工場開工動土典禮。
-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 第 581 次董事會議決通過煉製事業部「南部採購中心」移隸「採購處」。
- 第 581 次董事會議決通過為辦理印尼 Arafura Sea 礦區探油案，成立 OPIC 之 1 家新子公司。
- 本公司施董事長顏祥奉派自九十八年九月十日升任經濟部長。
-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 本公司「中東工作小組」及企研處「民營化業務小組」因階段性任務完成，自一月一日起裁撤。
- 本公司依據九十九年一月六日修正之浮動油價調整機制作業原則，每週日調整當週油價，次日零時生效。
- 一月二十九日臨時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參與「輕裂五碳烴合資生產計畫」49%股份及「印尼癩瘋樹種植合資計畫」45%股份，並編列入本公司一〇〇年轉投資預算。
-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 本公司為提升煉製事業部營運處之功能，及拓展海外油品貿易市場，成立「貿易處」，自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 第 588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本公司新成立 OPIC Arafura Corporation，並以其名義讓入 ConocoPhillips (COP) 公司擁有之「印尼東部海域 Arafura Sea (AS) 礦區」部分工作權益。
-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 本公司與裕民、中航兩大國內航運公司共同簽署合資協議書，將合資設立「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 第 23 次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長由朱總經理少華升任，同日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由林副總經理茂文升任，均自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 第 593 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於一〇一年編列預算投資成立持股 100% 之「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另請同時函請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更名改回「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 第 594 次董事會通過「A10101 四萬噸級環島成品油輪汰換計畫」列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 第 596 次董事會通過「M101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列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第 596 次董事會通過「L101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列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 第 597 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與美商大洋公司在我國海域第三礦區探油案續引用合約中不可抗力條款暫停履約 3 年（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 本公司「工安環保處」分設為「工業安全衛生處」及「環境保護處」，自本月十六日起生效。
- 第 598 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參與「異壬醇（INA）合資生產計畫」47% 股份及「越滑油摻配廠暨倉儲接收站投資計畫」40% 股份，並分別編列一〇一年度轉投資預算。
-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 第 599 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以 OPIC 名義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一個海外油料貿易據點。
- 本月二十九日第 24 次常務董事會選舉本公司第 29 屆董事長，由朱常務董事少華當選。
- 本月二十九日第 2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由林總經理茂文續任。
- 民國一〇〇年七月 第 602 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調薪 3%。
- 第 602 次董事會通過新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民國一〇〇年十月 為配合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05 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依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等規定，以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公告土地現值全面辦理土地重估價。
-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 本公司為配合推動節能減碳與石化高值化政策，自三月一日起增設「綠能科技研究所」及「新材料試量產及認證中心」等二單位。
- 第 610 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以 OPIC 名義於馬來西亞設立子公司，作為本公司在馬來西亞投資煉化中心之據點。
-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 本月二日臨時董事會補選本公司第 29 屆常務董事 2 人，由林董事聖忠、梁董事啟源當選。
- 第 25 次常務董事會補選本公司第 29 屆董事長，由林常務董事聖忠當選。
- 第 614 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職務由現任總經理林茂文續任。奉經濟部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經人字第 10103670430 號函示，原任監察人項蓮華所遺職務由許焦桃接兼，自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 第 615 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新增「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與「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等兩項營業項目。
-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 本公司保全業務自九月一日起移隸各駐地單位及行政處，人員隨同業務移轉，保全處自同日起裁撤。
本公司成立土地利用規劃小組，自本月十四日起生效，總工程師室土地利用規劃組自同日起裁撤。
- 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 十一月三十日臨時董事會補選本公司第 29 屆常務董事 1 人，由孔董事祥雲當選，自一〇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總經理林茂文延任屆滿後所遺董事及常務董事並為總經理職務，奉經濟部十一月九日經人字第 10100696280 號函指派由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孔祥雲接任，自一〇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 第 620 次董事會通過撤銷本公司 OPIC 馬來西亞子公司。
-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 本公司第 30 屆董事及監察人奉經濟部一〇二年五月十四日經人字第 10203664750 號函指派：
(一) 董事：林聖忠、孔祥雲、梁啟源、陳志勇、黃萬翔、葉欣誠、李通藝、邱毅、廖耀宗、黃美瑛、黃金來、孫志偉、吳光興等 13 人，其中林聖忠、孔祥雲及梁啟源等 3 人推選為常務董事，林聖忠並為董事長。
(二) 監察人：陳德新、許焦桃及吳基安等 3 人。
五月十五日第 1 次臨時董事會選舉本公司第 30 屆常務董事，由林董事聖忠、孔董事祥雲、梁董事啟源當選。
五月十五日第 30 次常務董事會選舉本公司第 30 屆董事長，由林常務董事聖忠當選。
-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 五月十五日第 2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由孔總經理祥雲續任。
-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 第 625 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與美商大洋公司合作在我國海域第三礦區探油案，同意該公司引用契約中不可抗力條款，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再次暫停履約 1 年。
第 628 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人事處更名為人力資源處並配合修訂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九月十七日臨時董事會補選本公司第 30 屆常務董事 1 人，由陳董事綠蔚當選。
九月十七日臨時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孔祥雲因另有任用，予以解任，所遺職務改由本公司轉投資之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綠蔚擔任。



-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 成立資產營運管理處，自四月十六日起生效，土地規劃利用小組、財務處資產管理組及高雄產業園區開發小組園區開發組之業務及人力，自同日起移隸後裁撤。
-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 企研處下設置能源經濟研究所，自五月一日起生效，企研處經濟市場組業務及人力，自同日起移隸後裁撤。
本公司為協助南部地區所屬單位推動公司政策，暨加強與地方政府機關及民意機構之協調聯繫，以有效達成公司目標，特設置南部辦公室，自本月一日起生效。
第 636 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與美商大洋公司在我國海域第三礦區合作探油案，同意該公司引用契約中不可抗力條款，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再次暫停履約 1 年。
-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 本公司為應 LNG 業務需要，設立卡達辦事處。
-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 奉經濟部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經人字第 10403652260 號函示，本公司第 30 屆董事李通藝及監察人許焦桃所遺職務分別由羅清華及陳瑞敏接兼，自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 第 645 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與美商大洋公司在我國海域第三礦區合作探油案，同意該公司引用契約中不可抗力條款，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再次暫停履約 1 年。
第 645 次董事會通過「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列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新台幣 605 億 7221 萬 4000 元。
-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 本公司應業務需要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處」，自本月一日起生效，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環境改善特案小組業務及人力，自同日起移隸後裁撤。
第 646 次董事會通過「L105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列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新台幣 51 億 9204 萬 1000 元。
本公司為應駐沙業務據點遷移及油氣貿易發展需要，設立杜拜辦事處。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

本公司第 31 屆董事及監察人奉經濟部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經人字第 10403665070 號函指派董事林聖忠、陳綠蔚、梁啟源、陳志勇、黃萬翔、葉欣誠、羅清華、林麗珍、廖耀宗、黃美瑛、陳枝章、孫志偉及葉瑞安等 13 位；監察人陳德新、陳瑞敏及吳基安等 3 位，均自六月十二日起生效。並提名林聖忠、陳綠蔚、梁啟源 3 位董事為常務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由現任董事長林聖忠及現任總經理陳綠蔚續任。

本公司為統合高雄地區管線相關業務，於儲運處下成立高雄管線管理中心，自本月十五日起生效。

為強化組織功能與簡化作業流程，本公司綠能科技研究所與新材料試量產及認證中心整併，並保留綠能科技研究所名稱，自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

本公司實踐承諾，高雄煉油廠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關廠。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

第 656 次董事會原則同意通過「A10601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列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新台幣 532 億 9603 萬 3000 元。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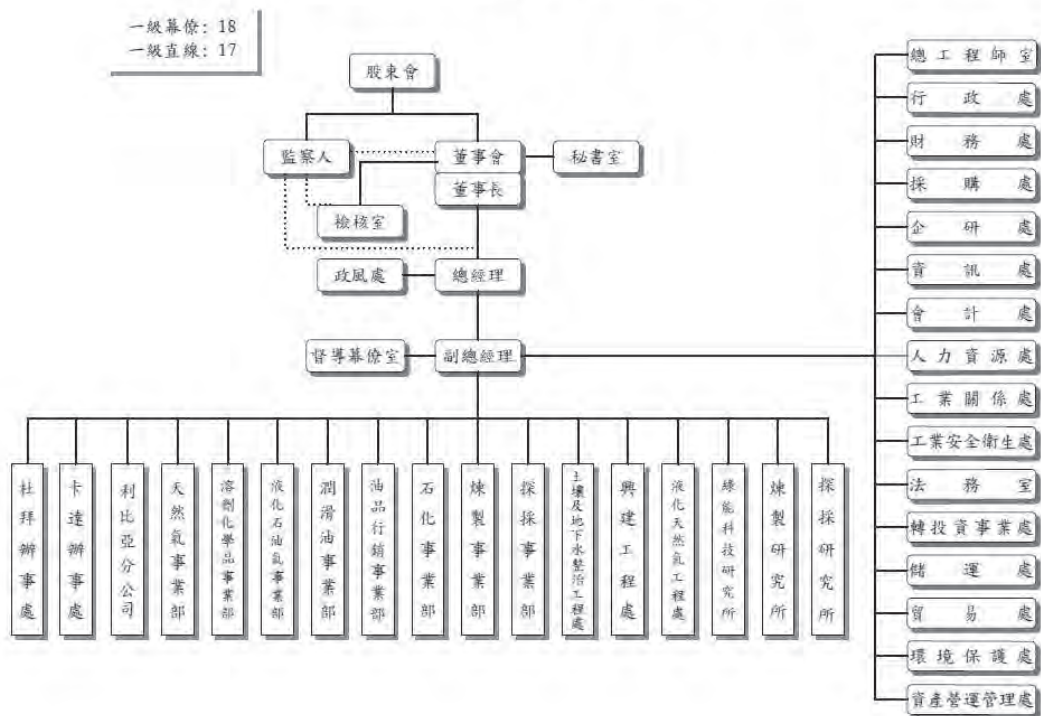
第 657 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與美商大洋公司在我國海域第三礦區合作探油案，續同意該公司引用契約中不可抗力條款，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再次暫停履約 1 年。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

五月十三日第 36 次常務董事會推舉由陳綠蔚常務董事代行董事長職務，自五月二十日生效。

(一) 公司組織系統圖

104.06.16





(二) 各主要部門及營業單位

1. 總公司

(1) 行政處：掌理高階主管會議、綜核文稿、機要、公司章程修訂、營利事業變更登記、資料彙編、印信典守、文書檔案、庶務、出納、營繕、採購、中油大樓消防管理、財產管理、國光會議廳租借及管理、停車場出租及管理、中油大樓租賃、管理及保全、各處室業務聯繫，以及不屬其他處室辦理事項。

(2) 財務處：掌理有關出納、調度、保險、稅務、外匯、股務、發行公司債暨重要契約保管等事項。

(3) 採購處：掌理有關工程、勞務、財物之集中採購，規章、制度之擬訂及材料管理之督導等事項。

(4) 企研處：掌理事業計畫、中長程計畫及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研究編擬，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督導及推動，資料之綜合編審及管理革新、工作考成及能源經濟與市場研究等事項。

(5) 資訊處：掌理有關資料運用電腦之審議、規劃、執行、聯繫及研究與資訊工程事項，並充分利用公司現有光纖骨幹網路系統資源，經營電信業務。

(6) 會計處：掌理有關預算、決算、內部審核、帳務、成本、會計報告、會計資料、會計制度及章則之設計修訂，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7) 人力資源處：掌理有關人力資源策略規劃、組織制度、人力規劃、人才招聘、人員培訓、職位管理、任免遷調、考核獎懲、退休撫卹、福利、員工協助及勞資關係等事項。

(8) 工業關係處：掌理有關各機關社團之聯繫、公共關係、重要業務報導、新聞發佈資料刊物編輯、對外事務之協調、溝通、勞工教育、育樂活動及工會有關事務之聯繫與處理，以及石油展示館營運有關事宜等事項。

(9) 法務室：掌理有關法制、契約協商訴訟案件及環保工運等法律事項之研處等有關事項。

(10) 工業安全衛生處：掌理有關工礦安全、工業衛生、危險性機械設備、消防、風險評估、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安績效評量及查核業務等之規劃、推行、督導、考核、檢查、評鑑及工安事故調查、緊急應變等事項之處理。

(11) 政風處：掌理有關政風規章之擬訂、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政風興革及考核獎懲建議、公務機密及設施安全維護、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保防工作、反毒業務、協助處理陳情、請願等事項。

(12) 轉投資事業處：掌理國內、外（含大陸地區）轉投資業務之拓展、規劃、控管與追蹤考核、業務分析等事項。

(13) 儲運處：掌理儲運系統（氣管、油管、儲槽）規劃、儲運設備維修、追蹤考核、產銷儲統一調度及海運港埠儲運設施規劃管理、船舶建造、油輪營運、安全作業與維修監督等事項。

(14) 總工程師室：掌理工程規劃、品質、資本支出計畫之執行等有關事項。

(15) 貿易處：掌理原油購運及貿易、油品進出口及貿易、油輪租傭與海運貿易、油價風險管理、油市商情分析與營運規劃、相關後勤業務等事項。

(16) 環境保護處：掌理有關空氣、廢水、土壤及地下水、廢棄物、噪音、毒化物等事項之污染防治與整治、環境影響評估、溫室氣體減量、永續發展等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及公害糾紛等事項之處理。

(17) 資產營運管理處：掌理有關土地開發規劃及固定資產管理等事項。



(18) 督導幕僚室：掌理各事業部及各幕僚部門間異常業務之協調與整合，年度責任中心與各項專案工作之追蹤控管，及彙整各專業幕僚部門意見提供總經理決策參考，並負責主管機關交辦重大業務之辦理及聯繫等事項。

2. 附屬單位

(1) 煉製研究所：研究油氣之煉製、產品多方面利用及生物技術應用研究等業務。

(2) 探採事業部：探勘開發台灣陸上、海域及大陸之油氣、地熱資源與國外地區之油氣資源及有關工程業務。

(3) 油品行銷事業部：在台灣地區經營石油產品行銷、儲運等業務。

(4) 興建工程處：執行煉製、石化、輸儲、公用、加油加氣站、環保、長途管線等類計畫型重大資本支出工程，各事業部委辦之非計畫型中小工程，協同採購處辦理統一、集中、大量、定期大宗物料及設備器材採購規格之訂定、審查，以及提供各單位及其他外界各種工程服務。

(5) 液化天然氣工程處：興建液化天然氣進口港站設施及長途輸氣管線等工程。

(6) 探採研究所：油氣之探勘及鑽採、化石新能源和環境工程研究發展。

(7) 潤滑油事業部：經營潤滑油脂生產、儲運、銷售等業務。

(8) 液化石油氣事業部：經營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氣及相關產品之供銷業務。

(9) 溶劑化學品事業部：經營溶劑、柏油、硫磺、石油焦等副產品及其他特用化學品之產銷，暨生技產品之營運。

(10) 石化事業部：經營石油化學品之生產、輸儲、銷售等業務。

(11) 煉製事業部：煉製石油及石油化學品原料。

(12) 天然氣事業部：經營天然氣之進口、氣化、輸儲、銷售及自產氣之配銷等業務。

(13) 利比亞分公司：為與利比亞國營石油公司（NOC）合作，依礦區相關合約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執行探採業務。

(14) 杜拜辦事處：為應油氣貿易發展需要，負責與中東地區各油供應商聯繫、船期協調、公證行安排、爭議事件溝通解決及相關資訊蒐集等業務。

(15) 卡達辦事處：為辦理卡達 LNG FOB 購氣契約所需履行之裝貨港驗貨、即時協助與卡達供應商協調船期調整等事宜及蒐集卡達 LNG 產銷、現貨採購資訊與能源相關投資合作之資訊及機會。

(16) 綠能科技研究所：為因應全球高值低碳產業之發展趨勢，投入綠能科技（綠色能源、產品及技術）之研究，包括再生能源、材料科技、生物科技與環保科技等業務，並為促進石化產業高值化發展，引進及開發新材料、新製程，加速高值化產品研發、試量產及驗證之時程。

(17)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處：為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及提供各單位及其他外界各種整治服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第三十屆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6 月 15 日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常務董 事錄蔚代 行董事長 職務																
	中 華 民 國	陳錄蔚	102.09 .14	104.06 .12	皆至 106.06 .11止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台灣中油公司副總經理、中美和石油 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美國桑德 博國際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中油公司總經理、環能海運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獨立）	中 華 民 國	梁啟源	101.06 .28	104.06 .12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中央大學台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專案研究 員、中華經濟研究院計畫顧問、中央銀行 監事會監事				
董 事 （獨立）	中 華 民 國	陳志勇	102.05 .14	104.06 .12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成功大學嚴慶齡中心副主任；成功大 學化工研究所工學博士	成功大學教授、奇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黃萬翔	102.05 .14	104.06 .12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立法院參事兼院長辦公室主任；政治 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				



董事	中華民國	缺額	104.01.27	104.06.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本公司為政府（經濟部）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董事及監察人皆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由經濟部指派。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105 年 6 月 15 日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綠蔚			✓			✓	✓	✓	✓	✓	✓	✓		無
梁啟源	✓		✓	✓	✓	✓	✓	✓	✓	✓	✓	✓		無
陳志勇	✓		✓	✓	✓	✓	✓	✓	✓	✓	✓	✓		無
黃萬翔	✓	✓	✓	✓		✓	✓	✓	✓	✓	✓	✓		無
羅清華	✓	✓	✓	✓	✓	✓	✓	✓	✓	✓	✓	✓		無
林麗珍		✓	✓	✓	✓	✓	✓	✓	✓	✓	✓	✓		1
廖耀宗	✓	✓	✓	✓		✓	✓	✓	✓	✓	✓	✓		無
黃美瑛	✓		✓	✓		✓	✓	✓	✓	✓	✓	✓		無
陳枝章			✓			✓	✓	✓	✓	✓	✓	✓		無
孫志偉			✓			✓	✓	✓	✓	✓	✓	✓		無
葉瑞安			✓			✓	✓	✓	✓	✓	✓	✓		無
陳德新	✓	✓	✓	✓		✓	✓	✓	✓	✓	✓	✓		無
陳瑞敏			✓	✓	✓	✓	✓	✓	✓	✓	✓	✓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本公司為經濟部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皆由經濟部指派。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國 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林聖忠	中 華 民 國	101.07.01							台灣大學經濟碩士、經濟部政務次長、經濟部常務次長	無			
總經理	陳綠蔚	中 華 民 國	102.09.17							桑德博國際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中油公司副總經理	環能海運 (股) 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張瑞宗	中 華 民 國	99.11.16							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碩士、中油公司儲運處處長	環能海運 (股) 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陳明輝	中 華 民 國	100.03.01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中油公司人事處處長	尼米克船東控股 (股) 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劉晟熙	中 華 民 國	102.12.01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執行長	卡達燃油添加劑 (股) 公司董事、 國光石化科技 (股) 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吳清陽	中 華 民 國	104.03.16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執行長	國光石化科技 (股) 公司董事			
探採事業部 執行長	廖滄龍	中 華 民 國	104.06.01							台灣大學海洋碩士、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副 執行長	尼米克船東控股 (股) 公司董事			
油品行銷事業 部 執行長	林榮烈	中 華 民 國	103.01.16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中油公司液化石油氣 事業部執行長	無			
煉製研究所 所長	何永盛	中 華 民 國	102.01.01							清華大學化學博士、中油公司煉製研究所副 所長	無			
探採研究所 所長	胡興台	中 華 民 國	100.01.16							美國科羅拉多礦業大學地球物理博士、中油 公司探採事業部副執行長	無			
液化天然氣工 程處處長	許順榮	中 華 民 國	104.01.01							工業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中油公司興建工 程處重大工程裝建專案小組召集人	無			
興建工程處 處長	林惟賢	中 華 民 國	102.03.16							東海大學化學工程系、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 工程處代理處長	海外投資開發 (股) 公司董事			



天然氣事業部 執行長	方振仁	中華民國	104.02.01							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碩士、中油公司總工程師 室總工程師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公司董事			
煉製事業部 執行長	李順欽	中華民國	104.05.01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系、中油公司督導幕僚室 督導	無			
液化石油氣事 業部執行長	宋忠祥	中華民國	103.05.01							文化大學電機工程系、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 業部台北處處長	無			
溶劑化學品事 業部執行長	賴顯偉	中華民國	104.05.01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 業部副執行長	無			
潤滑油事業部 執行長	吉廷邦	中華民國	102.06.01							世界新專編輯採訪系、中油公司潤滑油事業 部副執行長	無			
石化事業部 執行長	林金柱	中華民國	104.05.01							逢甲大學應用化學系、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 副執行長	尼米克船東控股（股）公司董事			
綠能科技研究 所所長	黃冬梨	中華民國	104.01.01							雪菲爾大學化學博士、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 訓練所主任	無			
土壤及地下水 整治工程處處 長	郭啟仁	中華民國	104.03.01							義守大學管理科學碩士、中油公司煉製事業 部高廠環持小組召集人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1-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illegible]

[illegible]

備註：酬金額係僅統計台灣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發給部分。



(1-3)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I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林聖忠、陳綠蔚、梁啟源、陳志勇、黃萬翔、葉欣誠、李通藝、羅清華、邱毅、林麗珍、廖耀宗、黃美瑛、黃金榮、陳枝章、孫志偉、吳光興、葉瑞安	林聖忠、陳綠蔚、梁啟源、陳志勇、黃萬翔、葉欣誠、李通藝、羅清華、邱毅、林麗珍、廖耀宗、黃美瑛、黃金榮、陳枝章、孫志偉、吳光興、葉瑞安	梁啟源、陳志勇、黃萬翔、葉欣誠、李通藝、羅清華、邱毅、林麗珍、廖耀宗、黃美瑛、黃金榮、陳枝章、孫志偉、吳光興、葉瑞安	梁啟源、陳志勇、黃萬翔、葉欣誠、李通藝、羅清華、邱毅、林麗珍、廖耀宗、黃美瑛、黃金榮、陳枝章、孫志偉、吳光興、葉瑞安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林聖忠、陳綠蔚	林聖忠、陳綠蔚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7	17	17	1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總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酬勞 (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4)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陳德新	報酬 (A)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 0.000076901	無
監察人	許焦桃	6,710							- 0.000005375	無
監察人	陳瑞敏	89,290							- 0.000071526	無
監察人	吳基安	96,000							- 0.000076901	無

備註：酬金額係僅統計人力資源處發給部分。



(2-2)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報酬 (A) (註 2)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 4)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監察人	陳德新	288,000	-	-	-	-	-	0.000230704	無
監察人	許焦桃								
監察人	陳瑞敏								
監察人	吳基安								

備註：酬金額係僅統計人力資源處發給部分。



(2-3)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註 6)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陳德新、許焦桃、陳瑞敏、吳基安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陳德新、許焦桃、陳瑞敏、吳基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 (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 (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包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 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數 (註 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總經理	陳錄結	2,011,680				904,744						- 0.002336218						無
副總經理	楊啟熙	402,942				477,330						- 0.000705147						無
副總經理	張瑞宗	1,611,768				568,856						- 0.001746801						無
副總經理	陳明輝	1,611,768				439,451						- 0.001643140						無
副總經理	劉麗熙	1,611,768				431,334						- 0.001636638						無
副總經理	吳清陽	1,611,768				498,707						- 0.001690608						無

註：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均應予揭露。

2、酬金金額係僅統計人力資源處發給部分。



(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註 6)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 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數 (註 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總經理	陳祿蔚																	無
副總經理	楊敬熙																	
副總經理	張瑞宗																	
副總經理	陳明輝	8,861,694	-	-	-	3,320,422	-	-	-	-	-	-0.009758552						
副總經理	劉晨熙																	
副總經理	吳清陽																	

註：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楊敬熙	楊敬熙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綠蔚、張瑞宗、陳明輝、吳清陽	陳綠蔚、張瑞宗、陳明輝、劉晟熙、吳清陽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6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1-1) 或 (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

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4 年（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法人股東：經濟部）	實際出席 （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註 2）	備註
董事長	林聖忠	12	0	100%	1040529 連任
常務董事	陳綠蔚	12	0	100%	1040529 連任
常務董事 （獨立）	梁啟源	11	1	92%	1040529 連任
董 事 （獨立）	陳志勇	12	0	100%	1040529 連任
董事	黃萬翔	10	0	83%	1040529 連任
董事	葉欣誠	8	4	67%	1040529 連任
董事	李通藝	1	0	100%	1040126 解任
董事	羅清華	10	1	91%	1040127 接任 1040529 連任
董事	邱 毅	0	2	0%	1040313 解任
董事	林麗珍	6	1	86%	1040529 新任
董事	廖耀宗	9	3	75%	1040529 連任
董事	黃美瑛	8	3	67%	1040529 連任
董事	黃金來	5	0	100%	1040528 解任
董事	陳枝章	7	0	100%	1040529 新任
董事	孫志偉	11	1	92%	1040529 連任
董事	吳光興	3	2	60%	1040528 解任
董事	葉瑞安	7	0	100%	1040529 新任
監察人	陳德新	12	—	100%	1040529 連任
監察人	許焦桃	1	—	100%	1040126 解任



監察人	陳瑞敏	10	-	91%	1040127 接任 1040529 連任
監察人	吳基安	11	-	92%	1040529 連任 1050116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u>104年皆無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u>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u>第644次董事會「本公司擬就轉投資之「異壬醇合資生產計畫」與日本KH Neochem Co., Ltd. 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合資協議書。」案，因廖董事耀宗目前亦擔任本案簽署對象兆豐商銀之母公司兆豐金控董事，已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規定於討論本案前迴避，未參與表決。</u> (二) <u>第645次董事會「本公司陳總經理暨各副總經理103年年度考核。」案，陳總經理綠蔚於討論本案前迴避，未參與表決。</u> (三) <u>第652次董事會「本公司轉投資之曄揚股份有限公司2席董事、1席監察人人選，擬分別推薦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敬熙、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教授陳志勇及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勝益兼任。」案，陳董事志勇於討論本案前迴避，未參與表決。</u> (四) <u>第653次董事會「擬訂定本公司總經理、各副總經理105年績效考評項目。」案，陳總經理綠蔚於討論本案前迴避，未參與表決。</u>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u>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各審議小組，針對公司策略計畫、探勘業務、經常性採購及本公司高階人員之選任，於董事會下設「事業計畫」、「探勘」、「採購」及「高階人員提名人選」等會前審議小組，於董事會會議前充分討論各議案，再將審議意見提供董事會參考，以節省董事會議事時間並提昇議事效率。</u> (二) <u>為提昇資訊透明度，自100年5月13日第600次董事會開始，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議事錄重要內容。（網址為：http://new.cpc.com.tw/about/governance_meetingRecord.aspx）</u>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u>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於對外網頁「公司治理」專區設置「監察人信箱」（網址為：http://new.cpc.com.tw/about/governance_serviceSuper.aspx），建立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消費者直接溝通管道。</u> (二) <u>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藉由召開經常性監察人會議，對於公司財務及檢核業務加強監督，104年度計召開4次監察人會議，並就財務報表相關內容請會計師逐項說明，檢核人員亦向監察人報告檢核業務。</u> 五、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104年度均依規定辦理。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本公司為經濟部1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規定皆由經濟部指派。

註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一及附表二之一之一）：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附表二之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配合本公司為國營事業體制之相關規定修訂，於 100 年 7 月 8 日第 602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101 年 11 月 09 日第 618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並公布於「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之「公司治理」專區。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係由政府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董事皆係政府指派，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業務執行亦依據經濟部與所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係由政府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 (三) 1. 本公司原油供應商之選擇確實按「台灣中油公司散貨供應商資格與審核程序」辦理，依據供應商提供之交易實績、財務與信用資料等進行審查，並於陳請核准後列為邀議比價供應商。惟若有導致本公司損失或可能造成本公司損失之疑慮等情形，得於陳請核准後自名單中刪除以管控風險。 2. 本公司成品油進/出口廠商資格均訂有審核程序，另關於交易商付款條件係依據公司訂頒之除銷業務管理要點執行以確保公司交易風險。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經紀商及交易對象的信用評估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訂出相關之作業細則，並定期複核。 4. 本公司訂有賒銷管理作業要點（各事業部依據前述要點訂有賒銷業務作業流程）、長短期借款作業要點、短期投資作業手冊等分別對主要客戶及往來銀行進行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 5.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風險管控制。 6. 為降低事業之整體風險，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賒銷管理辦法，進行風險之管控。 （四）本公司係由政府1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股票於市面上流通買賣。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本公司除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明定董事會整體成員應具備之能力外，另經101年11月9日第618次董事會通過就獨立董事之事業資格於第23條增列第3項：「另為配合本公司產業特性，獨立董事宜具備企業管理或能源相關產業等之專業或工作經驗。」 （二）已依證交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設有監察人3席，故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2席，考量董事會規模，故亦未設置薪酬、提名、風險管理等功能性委員會。基於協助董事會順利運作、提高董事會議事效率及功能，本公司設有4個會前審議會，分別為董事會會前事業計畫審議小組、董事會會前探勘審議小組、董事會會前採購審議小組及高階人員提名人選審議小組會議，成員包含2位獨立董事，並將審議意見提供董事會參考，以節省董事會議事時間並提昇議事效率。 （三）本公司為政府1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董事皆係政府指派，其考核悉依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每年定期	本公司為政府1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董事皆係政府指派，非透過股東會選舉產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應定期 (至少一年一次)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辦理。 「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中設置以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1. 連結董事長臉書。 2. 董事長、總經理、業務主管單位及政風單位 E-mail 信箱。 3. 監察人 E-mail 信箱，利害關係人所寄送 E-mail 僅監察人可檢視。 4. 「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另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內容分為「組織與政策」、「誠信的經營」、「和諧的環境」、「友善的社會」及「永續報告書」等 5 大專區，對利害關係人完整揭露相關資訊。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股東名簿變更登記為經濟部 100% 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之規定，由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	V		無 (一) 本公司架設「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其中「公司治理」專區內揭露預算決算書、年度財務報告等財務資訊，以及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議事錄等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1. 「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包含英文版以利國際人士閱覽。 2. 本公司已依規定在金管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等重大訊息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 3. 本公司103年度年報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製作，並於104年7月向證交所申報並上網公佈 (http://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1328&year=104&mtpe=F&)。 4.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之規範，於規定期限內申報並公告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5. 本公司由工關處負責對外發布新聞，新聞資料均陳請發言人核定後始能公布。 6. 針對負面或不實報導部分，本公司即時發布新聞稿對外澄清說明。
七、公司是否还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對外揭露以下資訊： 1. 「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內容分為「組織與政策」、「誠信的經營」、「和諧的環境」、「友善的社會」及「永續報告書」等5大專區。 2. 「公司治理」專區，內容分為「董事長的話」、「董事會及監察人」、「董事會各項會前審議會」、「公司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守則」、「公司章程」、「公司內規」、「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其中「公司內規」揭露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稽核組織運作及相關規定」、「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轉投資事業管控制要點」。 3. 另設「事實與真相/Q&A」，針對石油常見問題及民眾關心的議題加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說明。 104 年度由經濟部委託「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公司治理評度評鑑，藉由書面審核及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鑑，其建議事項如下： 1. 公司獨立董事深具經濟專業及能源產業素養，在董事會充分發揮指導與監督功能，克盡獨立董事職責。建議在年報或公司網站，記載獨立董事監督公司重大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充分揭露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情況。 2. 公司稽核部門係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於董事會討論檢核工作內容，但總檢核績效考核則由董事長單獨進行評估。建議邀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參與總檢核績效評估，並對其獨立性與適任性表達意見。 3. 建議參照「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建置董事會績效評估完整制度，並落實執行。 4. 參照英國國董董事協會出版並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翻譯之《有效能的董事會》等資料，以提升後續公司治理之規劃及實施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情形之報告。

(四) 本公司無設置薪酬委員會 (附表二之二之一：略)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附表二之二之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 中油公司於2003年發布「中油公司永續經營政策」，訂定6大政策。 (二) 為使本公司永續經營的推動方向與國際接軌，每年召開3次會議，並邀請講師進行與社會責任相關之專題演講。 (三) 2006年6月為展現推動永續發展之決心，中油公司特別成立各部門高階主管組成之「永續經營推動委員會」，由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共同督導全公司「經營發展策略」、「環境與生態保育」以及「社會關懷」等三個面向的工作，同時亦聘請6位外界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提供建言，每年召開3次會議，期勉公司充分掌握社會脈動，邁向永續經營的康莊大道。 (四) 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	✓ ✓ ✓	請參閱本公司2015永續報告書「加值永續」說明。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三、維護社會公益			無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經濟部人事管理等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另本公司招募員工依就業服務法等規定辦理，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僱用身心障礙人士，以保障員工應有權益及人權。另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辦法，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二)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1. 本公司設有工作人員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處理工作人員申訴案件。委員會由總經理指定 1 位副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並核派執行秘書 1 人、幹事 1-2 人，負責輔導、溝通、協調及處理員工申訴有關事宜。委員 7-9 人由副總經理、有關處室主管、工會理事長及代表擔任，任期 2 年，由主任委員提名，總經理核定聘請之。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2. 另針對勞資爭議陳情，訂有「安定會報作業規範-勞資爭議陳情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SOP)」規範，可處理臨時突發事件。本公司訂有「工作人員申訴辦法」及「員工申訴案件作業程序」。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三)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	✓		1. 為降低工安事故風險，本公司於 2008 年起推動建置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透過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等程序的建立，有效預防職業災害。至 2015 年止共計 31 個單位均已完成 TOSHMS 之建置及驗證。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2. 各單位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有效監控環境中潛在危害源，並依照自動檢查計畫定期實施設備檢查，以降低可能造成之作業危害。 3. 訂定「工作人員安全衛生環保教育訓練準則」，規範各職位應有之安環證照、學分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於每年年底進行需訓調查，作為第2年開班及調訓之依據。並規劃辦理各類工安訓練及宣導，如工安宣導列車，由董事長、總經理等高階主管分別至各單位宣導工安，以提昇工作人員工安環保職能。 4. 每年實施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並將健檢結果數據資訊化管理，作為後續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之依據。 5. 持續辦理職業病醫師臨廠服務諮詢，及早發現工作場所潛在可能危害。另每年持續推動健康宣導講座10場次以上，提供同仁健康訊息。 (四) 1. 本公司每月均定期舉行「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就勞工權益、勞動條件等相關議題充分討論溝通。勞資會議提案均建檔，隨時追蹤與瞭解執行情形，並適時上網供全體員工瞭解會議資訊，建立互動機制。 2. 另本公司所屬各單位設有各分會對等窗口，積極主動與工會進行意見交流與溝通。 (五) 本公司每年依據事業經營及業務發展方向，研擬行動策略及工作目標，並參照各階層人員職涯能力缺口，規劃適當訓練計畫。 (六) 1. 持續維持中油「1912」客戶服務專線與中油全球資訊網意見信箱穩定運作，提供快速便捷溝通管道，即時接收消費者/客戶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申訴與各項查詢。 2. 本公司針對中油生技產品設有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224171。 (七) 本公司從事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等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依社會一般道德及誠實信用原則，以及基於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維持公正之交易市場。 (八) 採購處經辦購案並未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採購處經辦購案之契約並未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網頁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內容分為「組織與政策」、「誠信的經營」、「和諧的環境」、「友善的社會」及「永續報告書」等 5 大專區，完整揭露相關資訊，網址：http://new.cpc.com.tw/csr/Home/。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企業社會責任」說明及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網址： http://new.cpc.com.tw/csr/Home/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網址： http://new.cpc.com.tw/csr/Home/ 。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 2015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業由英國標準協會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 完成查證，符合 GRI G4 核心選項 (Core) 及 AA1000 當責性原則標準第一類行的精神。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附表二之二之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否	(一)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已於全球資訊網站上之公司治理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11 月 9 日第 618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並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643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適用對象擴及一般受雇員工(公告於本公司網頁之「公司治理」專區)，內容包括：誠信經營之原則及遵循法令規章、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公平交易與廉政倫理、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懲處及救濟等。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	否	(一) 為確保交易廠商為誠信經營者，進行開標作業前均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投標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並要求其提供報稅資料以資證明；另採購契約中均訂有罰則，若廠商未如實履行契約，需依約賠償。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已將誠信經營之理念落實於與業界、消費者之互動中，並已連續 15 年(90~104 年)榮獲「信譽品牌白金獎」，深獲消費者支持與信賴，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並持續努力經營使公司朝「涵蓋探勘、油氣、石化及高科技具競爭力之綜合性國際能源集團」之願景邁進。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三) 本公司已於 95 年 7 月 21 日第 543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於公司網站建立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資訊查詢系統。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四) 1. 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另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時，評估公司內部控制。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由各單位（幕僚處室）設計，董事會通過，並由董事會、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執行，其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3. 本公司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並訂「內部檢（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每年實施內部檢核工作計畫，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並追蹤改善情形；另每年底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五) 本公司依經營政策及未來發展擬訂年度重點工作，由各單位結合業務需要編列策略性訓練計畫，並據以定期辦理各項自、委辦（內、外部）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檢舉事務悉由政風部門負責，本公司政風處設有檢舉專線、檢舉專用信箱、網頁亦留有檢舉電話，此外，本公司客服系統亦設有檢舉管道，均指派專人負責相關事務。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政風部門係政府廉政體系下之一環，訂定有「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加強行政肅貪作業注意事項」等法規，據以執行檢舉業務。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	✓		



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 檢舉案件之處理過程均以密件辦理，並依據前項法令妥適保護檢舉人之身分，不因提出檢舉而遭受不當困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公告於本公司網頁之「公司治理」專區。人資處會定期檢視修訂。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		人資處會定期檢視修訂。(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643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適用對象擴及一般受雇員工)。	

註 1: 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已於中油公司全球資訊網中建置「公司治理專區」，內容包括公司治理之相關法規及資訊，另於政府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專區中公佈「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與「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便於利害關係人等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中油公司全球資訊網中建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包含董監事資料、公司治理相關法規與公司章程/內規、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與事前審議會議等，並公布監察人信箱，對利害關係人充分揭露資訊並提供聯繫方式。
2. 新聞及重大政策公佈：中油公司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於中油公司全球資訊網中建置「新聞廣場」與公布「重大政策」，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3. 善盡企業責任：持續朝兼顧經濟發展、環境保護與社會文化之目標努力邁進，每年出版最新永續發展報告書，呈現整體執行成果。截至 104 年底已有 21 個單位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並持續藉由製程改善及設備提升，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此外，為維護自然環境，104 年辦理春季及秋季萬人同步淨山淨灘活動，廣邀同仁、家眷、協力廠商及社區民眾一起參加，在清潔環境的同時，也達到調劑身心及敦親睦鄰的效果；並持續舉辦贈樹苗及植樹活動，自 97 年至 104 年底共送出 24 萬株樹苗，植樹約 30 萬棵，面積超過 140 公頃。
4. 社會公益關懷：中油公司自 99 年 8 月起，號召近 200 位主管，每月捐出 1,000 元，透過台灣世界展望會，資助國內 203 位兒童順利就學，若遇主管退休，同仁即主動愛心接續，迄今捐助兒童數量維持不變，平均每年捐款新台幣 243 萬 6,000 元，累計至 104 年 12 月，捐款金額超過新台幣 1,298 萬元；104 年第三次辦理寒冬送暖慈善公益活動，由中油美術社及高雄廠美術社師生提供義賣畫作，包括西畫、國畫、書法、攝影等作品共 145 件總計捐贈愛心款項 148 萬元，分別捐贈財團法人孩子的書屋基金會、羅慧夫顏顏基金會及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等三個團體。中油公司長期關懷、捐助社



會弱勢機構及偏鄉學校，足跡已遍及全國。

- 5.提升企業形象：中油公司截至 104 年底已連續 15 年蟬連讀者文摘信譽品牌白金獎（加油站類）、連續 11 年蟬聯管理雜誌「消費者心目中理想品牌」，消費者心占率達 70%、連續 10 年蟬聯壹週刊「服務第壹大獎」；有 6 座加油站通過綠建築標章（鑽石級：龜山加油站、八堵加氣站；黃金級：歸仁高鐵加油站；合格級：木柵站、蘆洲站及汀洲路站）；2015 年中油永續報告書參加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評選之「2015 台灣企業永續獎」，榮獲「台灣 Top 50 企業永續報告獎」中之「能源產業金獎」，並在企業永續發展績效方面，獲得「創新成長」、「創意溝通」和「社會共融」等三項楷模獎。在環保方面，天然氣事業部台中液化天然氣廠榮獲台灣港務公司「環保貢獻金舫獎」、第 24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製造業組」銅級獎；油品行銷事業部參加「104 年桃園市加油站地下儲槽體檢暨自主管理競賽」榮獲「加油站營運主體獎」；大林煉油廠榮獲環保署 104 年「空氣品質淨化區特優認養單位」。在工程方面，「大林廠廢氣燃燒塔（FGRS）統包工程」、「台中廠天然氣熱值調整摻配工程」、「桃廠一號鍋爐 10MW 發電機監控系統工程」，獲得經濟部優質獎及工程會金質獎殊榮之肯定；其中，「大林廠廢氣燃燒塔（FGRS）統包工程」獲設施類工程優等獎、「台中廠天然氣熱值調整摻配工程」及「桃廠一號鍋爐 10MW 發電機監控系統工程」獲設施類工程佳作。



(九)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3 月 2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0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3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聖忠

總經理：陳綠蔚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4 年度計懲處違規人員計 110 人，其中記大過 1 次者 8 人、記過 2 次者 6 人、記過 1 次者 16 人、申誡 2 次者 13 人、申誡 1 次者 66 人、解僱 1 人；105 年度（累計至 5 月底止）計懲處違規人員計 35 人，其中記大過 1 次者 3 人、計過 2 次者 0 人、記過 1 次者 3 人、申誡 2 次者 3 人、申誡 1 次者 26 人。另依公務員懲戒法送監察院審議者一案(停止審議中)、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者一案(停止審議中)。



(十一) 104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5 年 6 月 1 日

會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及摘要
104/01/16 第 644 次	◆103 年度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300 億元代行股東會職權予洽悉。 ◆通過修訂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 ◆通過設立杜拜辦事處。 ◆通過油品行銷事業部桃竹苗營業處經管之新竹市 3 筆土地以公開權利金方式辦理存續期間 50 年地上權招標。 ◆通過人事案： 一、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由方振仁升任。 二、資產營運管理處處長由曾志煌擔任。 三、探採事業部副執行長由范來富升任。
104/02/13 第 645 次	◆通過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 103 年度自編營業決算及盈餘分配。 ◆通過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郭慈容為韋亮發，並評估邱政俊及韋亮發 2 位簽證會計師無違反獨立性之情節，103 年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併予洽悉。 ◆通過人事案：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由本公司副總經理楊敬熙接任，並推薦為董事長候選人。 二、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處處長由郭啟仁升任。 三、天然氣事業部副執行長由廖惠貞升任。
104/03/13 第 646 次	◆通過煉製事業部執行長吳清陽升任副總經理。
104/04/17 第 647 次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洽悉。 ◆修訂後之「副總經理督導業務單位明細表」准予備查。 ◆修正通過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 ◆修正通過於儲運處下設置高雄管線管理中心並配合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第 5 條條文。 ◆通過本公司中油大樓 7 樓出租予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供辦公室使用 5 年。 ◆通過由本公司以簽訂協議書方式分別提供財務保證予參與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計畫上游開發之 OPIC Ichthys Pty. Ltd. 及參與澳大利亞普陸液化天然氣開發計畫案的 OPIC 澳大利亞公司；另授權由探採事業部(代表中油公司)與各該公司現任董事簽署協議書。 ◆通過人事案： 一、煉製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督導幕僚室督導李順欽升任。 二、石化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副執行長林金柱升任。



	三、溶劑化學品事業部執行長張其明調任督導幕僚室督導，所遺執行長職務由油品行銷事業部副執行長賴顯偉升任。
104/05/15 第 648 次	◆代行股東會職權： 一、監察人對「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審查報告洽悉。 二、承認監察人查核完竣之「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三、承認「103 年度虧損撥補」。 ◆10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評估洽悉。 ◆通過綠能科技研究所與新材料試量產及認證中心整併，並保留綠能科技研究所名稱。 ◆通過彙總提報本公司增修訂之內部控制制度。 ◆通過人事案： 一、探採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副執行長廖滄龍升任。 二、董事會秘書室主任洪淑郁調任督導幕僚室督導，所遺主任職務由財務處副處長徐雅蓉升任。 三、本公司派兼轉投資之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張四立請辭，所遺職務改由中央銀行會計處副處長黃桂洲接兼。
104/06/12 第 649 次	◆通過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為韋亮發及黃秀椿二位，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併予洽悉。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之越南宏越有限責任公司 2 席董事人選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處石油投資組代理組長陳國權、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系教授吳榮華兼(擔)任。
104/07/17 第 650 次	◆通過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所屬芳二組第一分離工場及芳三組第三分離工場(含附屬轉烷化工場)辦理拆除。 ◆通過訂定本公司「土地開發合建處理要點」。 ◆通過人事案： 一、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廠長職務由該廠副廠長陳維德升任。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曄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總經理職務，由工業關係處副處長徐漢於辦理留資停薪後赴任。



104/08/14 第 651 次	◆104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報告洽悉。 ◆通過悅高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大林廠全廠區間管架中育路段等新建工程」乙案，因故解除契約，致本公司重行發包差額及遲延利息共新台幣 788 萬 5793 元，已逾清償期 2 年，經催收仍未能收回，轉銷催收款為呆帳。 ◆通過本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處增訂內部控制制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循環內部控制制度」。 ◆通過人事案： 本公司轉投資之國光電力公司董事職務由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副處長蘇導民接兼。
104/09/11 第 652 次	◆審計部審定之本公司 103 年度損益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及資產負債表准予備查。 ◆通過煉製事業部經管之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518、518-2、518-13 及 518-14 地號等 4 筆土地(成功廠區)，面積計 5 萬 8663 平方公尺，出借予高雄市政府供公共停車場與綠地使用 3 年。 ◆通過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支應之「廢氣燃燒塔廢氣全回收系統」(預算編號：M0273013)案，因 104 年度預算不足新台幣 1 億 2700 萬元，除由綠能科技研究所移撥 7000 萬元外，不足 5700 萬元由該廠 10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總額內辦理調整容納。 ◆通過人事案：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曄揚股份有限公司 2 席董事、1 席監察人人選，分別由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敬熙、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教授陳志勇及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勝益兼任，並推薦楊董事長兼任曄揚公司董事長職務。 二、本公司總工程師由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主任工程師陳耀泉升任。 三、本公司石化事業部副執行長由該事業部工業安全室主任黃建輝升任。 四、OPIC 非洲公司總經理由 OPIC 非洲公司查德分公司現任經理唐修明擔任。



104/10/16 第 653 次	◆通過本公司中油大樓 8 樓出租予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供辦公室使用 5 年。 ◆通過油品行銷事業部經管之新北市關渡段 657 地號土地，採「合建分錢」模式辦理開發，另併同 657-1、669-2、676-2、676-3、676-4、525 地號等 6 筆道路用地申辦容積移轉。 ◆通過人事案： 一、本公司轉投資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董事職務，改派副總經理劉晟熙接兼。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尼米克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改派企研處處長林珂如接兼。 三、本公司轉投資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董事職務，改派副總經理陳明輝接兼。 四、本公司轉投資之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改派興建工程處處長林惟賢接兼。 五、本公司轉投資之越南台海石油公司董事職務由本公司環境保護處十二等管理師黃梅英接任，並推薦為總經理人選，於辦理留資停薪後赴任。 六、本公司資訊處處長由油品行銷事業部電子商業技術室主任廖錦隆升任。 七、本公司探採事業部副執行長由探採研究所副所長陳大麟升任。 八、OPIC、OPIC 卡里木、OPIC 印尼 3 家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由陳副總經理明輝及探採事業部廖執行長滄龍分別擔任。
104/11/13 第 654 次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副總經理獎勵案件計 3 件。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檢核工作計畫。 ◆通過天然氣事業部催收債權轉銷為呆帳計 1 項。 ◆通過人事案： 一、免任本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何麗君處長職務並辦理因公留資停薪。 二、天然氣事業部副執行長由該事業部台中液化天然氣廠廠長劉俊昌升任。
104/12/11 第 655 次	◆已發行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之普通公司債 133 億元洽悉。 ◆通過探採研究所增訂內部控制制度「研究發展循環內部控制制度」。 ◆通過綠能科技研究所增訂內部控制制度「研發循環」。 ◆通過液化天然氣工程處增訂內部控制制度「採購、付款及材料管理循環內部控制制度」。 ◆通過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經管之台中市大肚區王田段 8-8、8-9 地號畸零土地，面積合計 40 平方公尺(約 12.1 坪)，以新台幣 266 萬 2000 元出售予施秀麗並辦理年度內預算調整容納。 ◆通過油品行銷事業部經管之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 246 地號等



	13 筆土地，面積 281.21 坪，同意參與由國泰世華銀行委託丹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代理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出具事業計畫同意書，並請同意授權經理部門處理都更審議及後續本公司分配權益若未達需求及開發效益，授權總經理或其代理人決定，代表公司向實施者撤回同意書。 ◆通過人事案： 一、油品行銷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嘉南營業處處長張凱南升任。 二、探採研究所所長職務由探採事業部執行長室主任地質師翁榮南升任。
105/01/15 第 656 次	◆通過儲運處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生產循環-長途管線」。 ◆通過人事案： 台潮石油作業公司總經理魏聲焜延長任期 1 年。
105/02/15 第 657 次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自編營業決算及盈餘分配。 ◆通過有關本公司參與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計畫(Ichthys LNG Project)上游開發，因應環保法規所需新增財務保證，以修訂已簽署之台灣中油公司、OPIC 與 OPIC Ichthys Pty. Ltd. 協議書保證上限方式辦理。 ◆通過人事案：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廠長吳義芳請辭免任廠長職務。
105/03/18 第 658 次	◆通過本公司與 OPIC、OPIC 印尼及 OPIC 卡里木等 3 家公司簽署效期為 105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之協議書。 ◆通過人事案： 一、人力資源處處長職務由該處副處長馮建春升任。 二、液化天然氣工程處處長職務由該處副處長黃榮裕升任。 三、法務室主任劉曉蘋因生涯規劃於 105 年 3 月 14 日辭職。
105/04/15 第 659 次	◆修正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並送請監察人查核。 ◆通過「M9504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辦理第 4 次緩辦 2 年。 ◆通過本公司儲運處處長陳傳協將於 105 年 8 月 1 日屆齡退休，先調任非主管職務，所遺處長職務由該處副處長楊家敦暫代。
105/05/13 第 660 次	◆10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評估洽悉。 ◆本公司林董事長聖忠請辭自 105 年 5 月 20 日生效案洽悉。 ◆通過本公司以合資股東 OPIC LNG HOLDING PTY LTD. 名義，按股權比例提供資金貸與轉投資之依序思公司。 ◆通過新宇公司積欠天然氣費轉銷呆帳案。



	◆通過人事案： 一、轉投資之國光電力公司行政副總經理職務由會計處處長林永周於辦理留資停薪後赴任。 二、儲運處處長職務由該處副處長楊家敦升任。 三、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廠長職務由本公司轉投資之曄揚公司行政副總經理徐漢升任。
--	--

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司網頁「公司治理」，網址：

http://new.cpc.com.tw/about/governance_meetingRecord.aspx

(十二) 104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及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4/03/13 第646次	總公司擬補助財團法人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2015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活動」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提請核議。(工業關係處)	決議:照案通過。 孫董事志偉意見： 在本公司鉅額虧損尚未弭平前，本人反對所有睦鄰補(捐)助案。
104/07/17 第650次	台東縣政府為整治太平溪水患，興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台東右岸一號堤防延長工程」，擬協議價購本公司東區營業處經管台東市光明段 8 筆土地及補償拆除原台東油庫 3 座油槽及相關附屬設備，提請核議。(油品行銷事業部)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向台東縣政府明確表達本案價購 8 筆土地未來應全數作為「河川區」計畫使用。 孫董事志偉意見： 本案價購金額偏低損及中油權益，故反對之。
104/08/14 第651次	悅高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大林廠全廠區間管架中育路段等新建工程」乙案，因故解除契約，致本公司重行發包差額及遲延利息共新台幣 788 萬 5793 元，已逾清償期 2 年，經催收仍未能收回，擬轉銷催收款為呆帳，提請核議。(會計處)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採購處會同會計處及法務室研討本公司採購契約及懸記帳項清理作業要點是否仍有改善空間，俾避免類此損害公司利益之案例持續發生。 孫董事志偉意見： 一、本案疑雲重重，反對急於轉銷高達788萬5793元欠款為呆帳，為本公司之權益應繼續設法催收。 二、為撙節開銷本公司訴訟案不應完全委外由律師處理，公司內部法務人員應積極出庭以培養臨場經驗。委外律師累積敗訴2次者



		該律師事務所即應列為拒絕往來戶！如此方能去蕪存菁讓承攬案件律師戮力以赴。 三、請提供本案所有文件資料。
104/11/13 第654次	擬訂定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檢核工作計畫，提請核議。(檢核室)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持續推動「105年差勤管理系統全面電子化」，惟若有特殊需求，請在不違法狀況下個案處理。 孫董事志偉意見： 反對油品行銷事業部加油站推行差勤管理系統全面電子化作業。加油站工作性質有其特殊性，例如工讀生、外包勞務人員因招募困難及離職率偏高……等諸多管理實務上的問題，以至調配困難而有不得不然的連續排班延時工作需求，且其管理制度業已上軌道，且加油站室內外早已安裝密佈監視系統已能有效管理差勤，不應與其他工作類型職務相提並論。
104/11/13 第654次	擬同意高雄市政府將三輕更新計畫地方回饋項目「林園清水岩寺至台17線道路開闢工程」經費調整至林園區其他較具急迫性工程共11件，提請核議。(石化事業部)	決議： 一、補充下列相關說明後通過： (一)高市府擬優先辦理之11項公園及道路工程內容。 (二)調整後經費及補助對象符合本公司睦鄰工作要點之說明。 二、本案相關林園地區道路補助總經費，仍以之前同意之12億9208萬2000元為限；「林園清水岩寺至台17線道路開闢工程」日後如需辦理時，不得再依三輕更新計畫環評附帶決議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本公司補助經費。 孫董事志偉意見： 一、本案挪用預算項目及變更補助標的，恐有違反相關法令及辦法之虞，本人表達反對意見。 二、建請本案退回不予討論，延至明年1月總統及立委選舉後再議！以避免經費遭外界詬病：使用不當有為特定政黨及參選人買票固樁之嫌！另亦請相關部門藉此案與高雄市政府建立良好之溝通關係。
104/12/11 第655次	油品行銷事業部經管之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246地號等13筆土地，面積281.21坪，擬同意參與由國泰世華銀行委託丹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代理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出具事業計畫同意書，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後續執行之進度或過程中有重要決策事項(包括退出)時，仍應適時提報董事會說明或核議；密切掌握各階段的發展，重要決議時應爭取公司最大利益，尤其是權益分配，除注意相對比例之合理



	並請同意授權經理部門處理都更審議及後續本公司分配權益若未達需求及開發效益,授權總經理或其代理人決定,代表公司向實施者撤回同意書,提請核議。(資產營運管理處)	化,亦應爭取絕對比例合理。 三、停車位開發最大化議題建議納入考量(包含機械式停車位),以爭取本案最大開發利益。 孫董事志偉、葉董事瑞安及陳董事枝章共同意見: 本案經濟效益未見有巨大貢獻,公司持有標的土地比例達45%,卻由國泰世華銀行主導,本公司利益權益保障主導性為何?堪慮! 在本公司權益及經濟效益未獲最大利益保障承諾前,不同意通過本案。
--	---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林聖忠	101.07.01	105.05.20	自請辭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四) 104 年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日期會次	案 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104/04/17 第647次	為符合澳大利亞最新環保法規規定，擬由本公司以簽訂協議書方式提供財務保證予參與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計畫上游開發之 OPIC Ichthys Pty. Ltd.，保證事項總額為 228 萬 3750 美元；另請授權由探採事業部（代表中油公司）、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OPIC）與 OPIC Ichthys Pty. Ltd. 現任董事簽署協議書，提請核議。（探採事業部）	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 9 條規定，記錄二位獨立董事共同意見如下： （一）依投資所在國最新環保法規規定，須於海域探採活動開始前提交財務保證，本案所需保證額度業經第三方環境顧問 GHD 就合作集團既有之保險範圍未涵蓋部分計算。 （二）本公司係依 OPIC 參加比例提供母公司保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依所提之審查評估報告本案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規定，對公司之營運、財務或股東權益影響不大，並經財務、會計、法務等相關單位確認，故同意之。
104/04/17 第647次	為符合澳大利亞最新環保法規，擬由本公司以簽訂協議書方式提供財務保證予參與澳大利亞普陸液化天然氣開發計畫案的 OPIC 澳大利亞公司（OP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保證事項總額為 157 萬 5000 澳幣；另請授權由探採事業部（代表中油公司）與 OPIC 澳大利亞公司現任董事簽署協議書，提請核議。（探採事業部）	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 9 條規定，記錄二位獨立董事共同意見如下：「本案係為符合投資所在國最新環保法規規定，須於海域探採活動開始前提交財務保證，所需保證額度係 JOA 未涵蓋保險部分，本公司依 OPIC 參加比例提供母公司保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依所提之審查評估報告，本案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規定，對公司之營運、財務或股東權益影響不大，並經財務、會計、法務等相關單位確認，故同意之。」
104/05/15 第648次	擬彙總提報本公司增修訂之內部控制制度，提請核議。（檢核室）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記錄二位獨立董事共同意見如下：「本案依金管會頒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修訂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檢視現行之本公司內控制度與業務執行情形，作較週延之修正，確有其必要，故同意之！仍請各單位考量業務需求及應加強事項，隨時檢視修正，以更符合實務運作。」
104/08/14	本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



日期會次	案 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第651次	程處擬增訂內部控制制度「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改善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提請核議。(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處)	準則」第4條規定，記錄梁獨立董事啟源、陳獨立董事志勇意見如下：「本案係新成立業務單位進行業務清點及檢視後增訂，並經環境保護處及檢核室會核確認，故同意之。」
104/12/11 第655次	本公司探採研究所擬增訂內部控制制度「研究發展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提請核議。(探採研究所)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記錄梁獨立董事啟源(委託陳獨立董事志勇)、陳獨立董事志勇意見如下：「本案係業務單位進行業務清點及檢視後增訂「研究發展循環」內部控制制度，並經企研處及檢核室會核確認，故同意之。」
104/12/11 第655次	本公司綠能科技研究所擬增訂內部控制制度「研發循環」，提請核議。(綠能科技研究所)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記錄梁獨立董事啟源(委託陳獨立董事志勇)、陳獨立董事志勇意見如下：「本案係業務單位進行業務清點及檢視後增訂「研究發展循環」內部控制制度，並經企研處及檢核室會核確認，故同意之。」
104/12/11 第655次	本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擬增訂內部控制制度「採購、付款及材料管理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提請核議。(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記錄梁獨立董事啟源(委託陳獨立董事志勇)、陳獨立董事志勇意見如下：「本案係新成立業務單位進行業務清點及檢視後增訂「工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並經總工程師室及檢核室會核確認，故同意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 計	是	否	查核 期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韋亮發 黃秀椿	\$3,710 仟元	-	-	-	-	-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4 年 6 月 12 日 649 次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落實其內部輪調機制，原邱政俊會計師改為黃秀椿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韋亮發、黃秀椿
委任之日期	104年6月12日 649次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公司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所應揭露事項：(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

情形：(無)。附表三：(略)。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

訊：(無)。附表三之一：(略)。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附表四)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475,337	38.57%			3,475,337	38.57%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84,574	49%			84,574	49%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7,510,000	45%			147,510,000	45%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850,000	49%			31,850,000	49%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82,880,000	48%			182,880,000	48%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34,579	43%			23,534,579	43%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500,000	49%			73,500,000	49%
曄揚股份有限公司	14,100,000	47%			14,100,000	47%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47,030,687	6.33%			47,030,687	6.33%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9,809,811	3%			19,809,811	3%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5.78%			5,200,000	5.78%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	35%			—	35%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76,000	20%			76,000	20%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400	40%
尼米克船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800,000	45%			82,800,000	45%
尼米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5,450	45%			45,450	45%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2,670,875	2.63%			12,670,875	2.63%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附表五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2 年 12 月	10 元	13,010,000	\$130,100,000	13,010,000	\$130,100,000	現金增資 1 億元 92.12.22 經授商字 09201339440 號		私 募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仟股)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3,010,000	-	13,010,000	未上市上櫃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二) 股東結構

附表六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1
持有股數 (仟股)	13,010,000					13,010,000
持股比例 (%)	100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附表七

10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1,000 至 5,000			
5,001 至 10,000			
10,001 至 15,000			
15,001 至 20,000			
20,001 至 30,000			
30,001 至 50,000			
50,001 至 100,000			
100,001 至 200,000			
200,001 至 400,000			
400,001 至 600,000			
600,001 至 800,000			
800,001 至 1,000,00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	13,010,000	100
合 計	1	13,010,000	100

特 別 股：(無)

年 月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合 計			



(四) 主要股東名單

附表八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仟股)	持 股 比 例 (%)
經濟部 03748500 (台北市福州街15號 02-2321-0221)	13,010,000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04 年	103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	
	最 低		
	平 均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4.77	14.88
	分 配 後	14.77	14.8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010,000,000	13,010,000,000
	每 股 盈 餘	(0.11)	(2.5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 償 盈餘配股	-	-
	配 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103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及 IFRSs 編製；104 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依 IFRSs 加以編製。

註 2：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如審定之決算有修正時，應依審計部審定修正，修正之數依政府規定辦理。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之影響：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附表十）：無



二、公司債

(一) 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95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公司債 (註5)	97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95.11.29	97.12.16
面 額		100 萬元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4,400,000,000	4,800,000,000
利 率		丙類(10年期):2.28%	丙類(10年期):2.65%
期 限		10 年期到期日:105.11.29	10 年期到期日:107.12.16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元大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起,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起,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2,200,000,000	4,800,0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註4)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95.9.27 twAA+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97.10.16 AAA (tw)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98 年度第 1 期有擔保公司債 (註5)	99 年度第 1 期有擔保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98.12.3-98.12.4	99.10.27, 99.11.1
面 額		100 萬元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5,700,000,000	13,300,000,000
利 率		乙類(7年期):1.4% 丙類(10年期):1.65%	乙類(7年期):1.29% 丙類(10年期):1.43%
期 限		7 年期到期日:105.12.3 10 年期到期日:108.12.4	7 年期到期日:106.11.1 10 年期到期日:109.10.27
保 證 機 構		乙類及丙類:全國農業金庫保證。	乙類:由元大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聯合保證。 丙類: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聯合保證。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4,250,000,000	13,300,0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註4)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98.10.13 AAA (tw)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99.9.23 AAA (tw)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100 年度第 1 期有擔保公司債 (註5)	101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0.9.19-100.9.22	101.6.7-101.6.11
面 額		100 萬元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16,800,000,000	19,400,000,000
利 率		甲類(5年期):1.40% 乙類(7年期):1.60% 丙類(10年期):1.70%	甲類(5年期):1.22% 乙類(7年期):1.36% 丙類(10年期):1.49%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105.9.19 7 年期到期日:107.9.22 10 年期到期日:110.9.21	5 年期到期日:106.6.7 7 年期到期日:108.6.8 10 年期到期日:111.6.11
保 證 機 構		甲類及乙類:由元大商業銀行保證。 丙類: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保證。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甲類:到期日一次還本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甲類:到期日一次還本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16,800,000,000	19,400,000,000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註4)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 債評等結果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0.9.27 AAA (tw)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1.5.3 AAA (tw)
附其他 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 換(交換或認股)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101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公司債 (註5)	10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1. 9. 19-101. 9. 21	102. 7. 19-102. 7. 25
面 額		100 萬元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16, 500, 000, 000	14, 650, 000, 000
利 率		甲類(5 年期): 1.18% 乙類(7 年期): 1.29% 丙類(10 年期): 1.42%	甲類(5 年期): 1.30% 乙類(7 年期): 1.46% 丙類(10 年期): 1.68%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 106. 9. 19 7 年期到期日: 108. 9. 21 10 年期到期日: 111. 9. 20	5 年期到期日: 107. 7. 25 7 年期到期日: 109. 7. 19 10 年期到期日: 112. 7. 22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甲類: 到期日一次還本 乙類: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甲類: 到期日一次還本 乙類: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 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 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16, 500, 000, 000	14, 650, 000, 000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註4)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 評等結果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1. 7. 31 AAA (tw)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2. 4. 29 AAA (tw)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交換或認 股)普通股、海外 存託憑證或其他有 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102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公司債 (註5)	10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2. 10. 25-102. 10. 28	103. 9. 12
面 額		100 萬元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13, 000, 000, 000	15, 400, 000, 000
利 率		甲類(5 年期): 1.49% 乙類(7 年期): 1.75% 丙類(10 年期): 1.85%	甲類(5 年期): 1.41% 乙類(7 年期): 1.65% 丙類(10 年期): 1.85%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 107. 10. 28 7 年期到期日: 109. 10. 28 10 年期到期日: 112. 10. 25	5 年期到期日: 108. 9. 12 7 年期到期日: 110. 9. 12 10 年期到期日: 113. 9. 22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甲類: 到期日一次還本 乙類: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甲類: 到期日一次還本 乙類: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 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 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13, 000, 000, 000	15, 400, 000, 000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註4)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 評等結果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2. 7. 10 AAA (tw)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3. 6. 5 AAA (tw)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交換或認 股)普通股、海外 存託憑證或其他有 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103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公司債 (註5)	10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3.12.22-103.12.24	104.8.17-104.8.19
面 額		100 萬元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14,600,000,000	13,300,000,000
利 率		甲類(5年期):1.41% 乙類(7年期):1.68% 丙類(10年期):1.88%	甲類(5年期):1.30% 乙類(7年期):1.55% 丙類(10年期):1.8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108.12.22 7 年期到期日:110.12.23 10 年期到期日:113.12.24	5 年期到期日:109.8.19 7 年期到期日:111.8.18 10 年期到期日:114.8.17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甲類:到期日一次還本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甲類:到期日一次還本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14,600,000,000	13,300,000,000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註4)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 評等結果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3.9.22 AAA (twn)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4.5.5 AAA (twn)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交換或認 股)普通股、海外 存託憑證或其他有 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發行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104年度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以鎖定低融資成本並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之必要，發行條件係採固定利率，分為五年、七年及十年債券，有助於本公司規避利率上揚風險，增加籌資管道，對股東權益無重大負面影響。



三、特別股：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有價證券均搭配投資計畫或充實營運資金發行，計畫效益逐年顯現。



伍、營運狀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營業比重（占營業額%）

主 要 商 品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天 然 氣	27.1%	26.8%
液 化 石 油 氣	1.8%	1.8%
汽 油	25.5%	24.3%
航 空 燃 油 及 煤 油	3.7%	4.1%
柴 油	13.0%	14.9%
燃 料 油	8.8%	8.4%
石 化	11.3%	11.9%
其 他 產 品	8.8%	7.8%

2.目前之商品及服務：

中油公司主要油氣產品包括天然氣、液化石油氣、車用汽油、航空燃油、柴油及燃料油等，除供應工業原料用途外，主要作為家庭、工業及發電用燃料，以及汽車、機車、船舶、噴射機等交通工具燃料。另有乙烯、丙烯、丁二烯、苯、甲苯、二甲苯等石油化學原料，供應國內石化中游生產業者進料所需。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或服務：

- (1) 石化產業高值化：以合資或獨資方式開發高值化產品。
- (2) 推動生技產品之研發與銷售：以「中油生技為您的健康加油」之核心理念研發多樣生技產品，拓展新事業領域。
- (3) 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高值低碳及環保節能等新能源政策，持續推廣生質燃料，並投入氫能及燃料電池等研發工作，促進綠色能源產業發展。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探採

油氣探採為油氣產業之上游工業，所涉及之技術範圍甚廣，資金需求龐大，



從測勘、鑽探、開發至生產所需時間相當長，風險相對較高，然而一旦鑽獲油氣蘊藏，則可獲得相當之利潤。

(2) 油氣進口及煉製生產

台灣受限於自有油氣資源不足，高達 98% 以上需仰賴進口。煉製工業歷經長期的發展技術已相當成熟，具有投資龐大回收年限長、精煉度愈高則獲利能力愈佳、產業關聯度高、聯產品成本不易計算等特性，且其配送必須仰賴良好之輸儲體系，其輸儲操作具專業性。

(3) 銷售

天然氣及油品部分主要係透過零售配銷業者銷售予民眾，一般零售配銷投資金額不高，容易進入，市場業者眾多。石化部分，中油公司主要生產石化原料，銷售予石化產品製造業者。

2.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探採

中油公司為台灣唯一油氣探採業者，國內因非屬油氣資源豐富地質，探勘發現之油氣蘊藏量有限，近來陸上探勘引用「老油氣田新觀念」的成功經驗，積極進行出磺坑與其周邊，以及南部地區之油氣探勘，期能發現新的油氣蘊藏；海域探勘則著重於兩岸在台灣與中國大陸海域之合作探勘，並推動台灣海域深海區之國際合作探勘；國外探勘方面，目前中油公司積極投入美國、利比亞、澳洲、印尼、厄瓜多、尼日及查德等海外地區之合作探勘，以提升自有油氣資源比例。

(2) 石油與石化

石油乃重要民生及國防物資，在經濟發展及國家安全上扮演重要的角色，政府為了兼顧市場開放及國家安全之考量，多年來對於石油產業的政策是「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由於石油產品生產及儲運投資龐大，目前國內石油煉製業僅有中油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

加油站零售則因投資金額小，民間業者進入容易，104 年底國內加油站合計 2,500 座，其中中油加油站（含自營 612 站）共計 1,978 座，中油公司汽油與柴油國內銷量市占率（包含各加盟站）分別為 79.9% 及 82.8%，燃料油國內銷量市占率則為 94.3%，在台灣油品市場具領導地位。

石化部分，中油公司充分提供國內石化廠商所需之原料，而台塑石化公司主



要供應其集團內部石化公司所需。

(3) 天然氣

天然氣具備高效能、低汙染且安全方便的使用特性，在低碳環保趨勢與政府政策大力推廣下，國內天然氣的需求量逐年成長，惟因進口、儲運及供應設備所需投資金額龐大，一般業者不易進入，目前中油公司為國內唯一天然氣供應業者。至於天然氣配銷業之經營投資金額較小，經營利潤較穩定，主要由民間業者經營。

3. 產品發展趨勢

(1) 油品規範日趨嚴格

原油的硫份含量因產地不同而異，硫份在煉製過程中若未經加工處理，會留存於各成油品中，經使用後，將透過廢氣排放擴散於大氣中，對環境造成傷害。因此環保署對於石油產品之硫含量訂定日趨嚴格的規範，也直接影響到產品發展。中油公司已投資加氫脫硫設備，如期供應含硫量 10ppmw 之高品質低硫份汽、柴油及含硫量 0.5% 之燃料油。

(2) 生質燃料的發展情勢

由於全球暖化造成氣候異常現象，近年來世界各國皆致力推廣再生性生質能源，於柴油中摻混生質柴油及於汽油中添加酒精，以減少石化燃料之用量，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中油公司亦積極配合推動添加生質燃料。

惟因推廣期間有民眾反映生質柴油可能造成濾網堵塞以及車輛熄火等問題，經濟部於 103 年 5 月 5 日公告修正「石油煉製業與輸入業銷售國內車用柴油摻配酯類之比率實施期程範圍及方式」，國內爰暫緩添加生質柴油，但假以時日當添加生質柴油所產生之問題獲得解決後，中油公司將會繼續供應綠色生質燃料，讓民眾在開車之餘，也能為「節能減碳，拯救地球」善盡一份心力。

(3) 天然氣發電逐漸成為發電之主流

近年來減碳已成為能源產業重要發展趨勢，天然氣則是高碳過渡到低碳能源的最佳選擇，因此全球使用量大幅成長。為配合國際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要求，政府鼓勵擴大使用天然氣，打造低碳環境，104 年國內液化天然氣 (LNG) 進口 1,421 萬公噸，隨需求之增加，未來進口量可望再成長。為配合未來天然氣長期成長之需求，中油公司於 101 年起推動台中廠第二期投資計畫，目



前實際進度約 55.15%，預定 107 年完工後，可提升台中廠天然氣整體處理能力至每年 500 萬噸。另待 105 年預算通過後將開始動工興建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預定施工期為 8 年，完工後每年將可新增供應量約 300 萬噸。

4. 競爭情形

台灣煉油工業未來發展受國內外經濟環境、政府產業政策、油品供需結構等因素影響。而影響中油公司未來經營之情境變數則包括：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兩岸關係、台塑煉油廠動態與油品價格競爭以及中油公司民營化等，茲分述如下：

(1) 國內外經濟環境的變化

104 年第 1 季石油業者削減資本支出，原油價格跌深反彈；第 2 季美國原油產量開始下滑，進一步推升油價；第 3 季原油需求旺季不旺，供過於求，原油價格自上半年高點回落；第 4 季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決定維持產量高檔，原油價格徘徊低檔。此外，104 年全球經濟尚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歐元區經濟復甦力道、美國啟動升息及中國大陸降準降息刺激經濟等。

(2) 兩岸關係

在台灣油品市場趨於飽和，而中國大陸市場需求殷切之際，希冀未來兩岸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架構下將關稅降為零後，除可再擴大目前台灣出口至中國大陸的油品數量，亦可藉由出口中國大陸轉銷東南亞地區，將有利於台灣煉油業未來經營。

石化品方面，由於中國大陸與韓國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正式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並於 104 年 12 月 20 日生效實施第一波降稅，雖然短期間內對我國石化產品出口影響有限，惟訂定期程 15~20 年內降稅的產品最終將逐步降至零關稅，我國石化業遭受的衝擊程度將逐年加劇，藉時恐將排擠我國石化品出口的生存空間，因此後續仍需儘速於 ECFA 貨貿協商爭取降稅，降低我國輸陸之關稅貿易障礙，將有助於提升台灣石化下游產業之競爭力，故業界一直企盼政府積極與對岸協商，將 5 大泛用塑膠及 4 大化纖原料列入兩岸 ECFA 貨品貿易關稅減免項目。

另中油公司近年來為加強探勘業務，選定核心地區，積極與國際大油公司進行合作探採，以提升獲利，兩岸海峽中線附近地區亦為中油公司探勘目標地區。



(3) 浮動油價

目前國內供油商僅中油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中油公司為經濟部持股 100% 之國營事業，肩負充分供應國內油品市場需求之政策任務；而台塑石化公司則以追求利潤為目標。雖然國內油品市場已自由化，惟中油公司之汽、柴油價格必須依現行浮動油價調整機制每週調整，而屬民營企業之台塑石化公司或進口商則可自行訂價。當國際油價急遽下跌，中油公司因內銷汽柴油售價受限於浮動油價調整機制，無法反映實際成本而造成虧損，反觀台塑石化公司油品以外銷為主，國內汽柴油市占率低於 20%，所受影響遠小於中油公司。

(4) 台塑石化公司煉油廠動態與油品內外銷

104 年亞太地區油品市場呈現汽油利潤優於柴油的狀況，台塑石化公司汽油與柴油因以外銷為主，可視亞太油品市場獲利狀況調整煉產及內外銷比重，而中油公司則因肩負充分供應國內油品之政策性任務，必須以內銷為優先，內、外銷調度彈性不若台塑石化公司，104 年汽油與柴油國內市占率分別高達 79.9% 及 82.8%。

(5) 中油公司民營化

為期能夠增加事業經營之自主權，減少政府政策負擔，提高經營績效，國營事業移轉民營為主要政策之一。在移轉為民營企業的過程中，可透過組織調整、管理制度改變、員工心態調整、企業文化改造等，提升企業之經營效率及產業競爭力。惟依立法院決議，民營化前應與工會完成協商，取得共識後，方可進一步推動。

(6) 中油公司國際化

在面臨國內油品供過於求之情況下，進行國際化經營是增加競爭力與操作彈性之必要手段。因此，中油公司積極進行海外探勘與生產、購買油氣蘊藏、進入天然氣上游業務、合作建立液化天然氣船隊、進行國際區域性油品代煉業務、建立國際油品及石化產品銷售網路等，除可掌握油氣來源、追求油品貿易利潤，並可降低區域性經營風險，充分發揮國際分工互補優勢；至於發展地區則以中東、中國大陸及亞洲地區為優先考量。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概況



近年來中油公司研究發展在提高產品生產力及附加價值上，甚具成效。引進新技術及技術創新之重要成果如下：

(1) 油氣探採相關技術研究與開發方面完成的項目有：

- A. 利用碳氫化合物 xylene 成份比值辨識陸相原油來源技術。
- B. 油氣中 C5 至 C7 輕碳氫化合物在石油探勘上之應用。
- C. 結合 Wood Mackenzie UDT 及 HIS Questor 於海域氣田開發規劃。
- D. DCI 岩心化學沖排試驗系統於相對滲透率量測之應用。
- E. 以氫、氧同位素研析地下水污染來源。
- F. Petrel 頁岩油氣逼模與模擬。

(2) 石油煉製相關技術研究與開發方面完成的項目有：

- A. 以可攜式 TOF-MS 快速量測空氣中 VOCs 健康風險方法。
- B. 利用添加劑技術處理線材軋機滑系統操作中解乳化問題。
- C. 將裂解汽油中之苯乙烯轉化成苯乙基甲醚之新製程開發。
- D. 建立瀝青質製備過程中吸附物分析技術。
- E. 簡易熱脫層石墨烯製備方法。
- F. 環保可塑劑 DBCH 製程監測殘存原料 DBP 之 LC/UV 檢測法。
- G. 引進歐盟重型柴油引擎六期排放測試方法。

(3) 新能源與環保相關技術研究與開發方面完成的項目有：

- A. 全面式輝度色度測量技術與分析方法。
- B. 利用專一性位置重組酶系統進行克雷白氏株基因改良技術。
- C. 建立生質物熱裂解產油系統。
- D. 開發以植物油生產生質液態正烷烴之技術。
- E. 開發酸萃纖維素及半纖維素之單醣分析技術。
- F. 將地理資訊系統應用於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2. 研究發展人員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分布	研 發 人 員 學 歷	探 採 研 究 所	煉 製 研 究 所	綠能科技 研 究 所	合 計
	博 士	26	53	30	109
	碩 士	33	78	30	141
	大 學	31	52	37	120
	高中（職）以下	23	142	69	234
	合 計	113	325	166	604

統計時間：105 年 3 月 31 日

3. 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0	101	102	103	104
營業支出	1,163,045	1,157,213	1,264,429	1,396,296	1,740,353
資本支出	122,662	154,286	309,990	329,977	309,475
合 計	1,285,707	1,311,499	1,574,419	1,726,273	2,049,828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 營業政策

A. 關於經營管理者：

- a. 強化工安紀律、緊急應變能力及承攬商管理，加強各項工安績效指標之查核及改善作業，以建立工安文化，消滅工安死角，落實「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目標。
- b. 積極因應全球暖化，致力汙染預防及改善，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二氧化碳盤查、節能減碳、環境會計系統建置等，以有效提升整體環境改善績效。
- c. 維護公開透明之浮動油氣價格機制，使國內油氣價格能夠合理反映成本，市場回歸正常競爭，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以利於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
- d. 持續推動土地、港口、輸儲設備等資產活化，落實執行各項開源節



流計畫，強化財務操作與管理，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改善財務狀況。

- e. 健全管理會計制度，合理評核各單位績效；持續改善績效考評制度，設立合適關鍵績效指標，增進經營管理效率。
- f. 推廣知識管理，有效傳承專業知識與經驗；建立輪調制度，提供多領域、多專長訓練，累積同仁跨部門經驗；預先規劃人力進用及培訓計畫，減少人力斷層衝擊，強化公司人力資源。
- g. 積極投入高值化、綠能及新材料相關研究項目，隨時注意頁岩氣等非傳統能源之發展與影響，適時擴大投資或引進具發展性之關鍵技術，累積未來成長新動力。
- h. 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精神，致力推動節能減碳與環境生態保護計畫、協助地方發展、關懷弱勢團體、協助培植國家優秀運動員，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i. 為提升企業競爭力，本公司配合政府民營化政策，妥善評估並規劃民營化之可行作法及方案，積極加強與員工及工會溝通，以取得民營化共識，俾如期完成民營化。

B.關於供需配合者：

- a. 突破探採技術及觀念瓶頸，降低發現成本提升自有油源；尋求具潛力或經濟效益之油氣礦區，加強與國際油公司及兩岸合作探勘機會；透過油氣採購機會，爭取獲得上游開發權益，以擴增自有能源比例與提高能源供應穩定性。
- b. 積極洽商油氣長期供應合約，並配合現貨市場彈性調整供應；爭取自美國進口天然氣與其他新供應來源，透過多元化進口來源，確保國內油氣供應安全。
- c. 根據國際原油、油品與石化品市場價格變化，調整工場最適操作模式與存貨控管；推行能資源整合計畫，提升整體產值與煉製績效，增加公司盈餘。
- d. 拓展石化原料合約外銷售與外銷，並規劃生產高值石化產品；提高前鎮儲運所週轉率與增加油品服務項目，降低輸儲成本，增加公司收益。



- e. 深耕領導品牌形象，推動精緻服務，結合加油站在地文化，拓展多角化業務；充分發揮資產與通路價值，提升績效。
- f. 鼓勵燃料油大客戶轉用天然氣，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配合政府天然氣使用相關政策與國內需求，擴建天然氣儲運產能；加強設備維護與檢修品質，保障供氣穩定與安全。
- g. 因應高廠關廠，妥善規劃人力調用及設備、土地等資產後續運用，以降低衝擊，謀求公司之長遠發展。
- h. 配合公司中長期策略目標，除穩定供應國內市場外，並透過策略聯盟、品牌合作、合資等方式，積極開發國內外可能市場，增加新通路或海外據點，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 i. 提升公司石油製品之穩定性，強化油品輸儲運輸及加油站管理，並輔導加盟加油站業者，以確保油品供應品質及消費者使用安全權益。

(2) 銷售計畫

A. 工業製品：

- a. 成品天然氣：配合市場需要，以本地生產及進口兩種方式充分供應天然氣，105 年度預估銷售 17,736 百萬立方公尺。
- b. 石油聯產品：因應市場自由競爭，105 年度預計銷售石油聯產品 24,130 千公秉。
- c. 石油化學品：配合石油化學工業之整體發展，供應中、下游所需石油化學品基本原料，105 年度預計銷售石化品 3,787 千公噸。

B. 礦產品：

- a. 原油：105 年度包括原油貿易業務、尼日及美國礦區當地市場銷售，預計原油銷量 218 千公秉。
- b. 礦品天然氣：105 年度預計銷售 7,000 千立方公尺。

(3) 生產計畫

A. 油氣採收：

- a. 國內：參照未來國內市場需求量，並配合液化天然氣進口量，釐訂



國內自產氣油氣採收量，105 年度預計生產成品天然氣 280 百萬立方公尺，預計生產凝結油 8 千公秉。

b. 國外（中油公司可分得量）：美國及尼日礦區合計 105 年度預計可分得天然氣 7,000 千立方公尺及原油 218 千公秉。

B. 煉油目標：

a. 原油：105 年度共有蒸餾工場五座，經衡量油源並預估市場需求，105 年度預計提煉原油（含凝結油）19,459 千公秉。

b. 石油腦：105 年度預計進口石油腦 6,346 千公秉以供提煉。

C. 產製目標：

a. 成品天然氣：105 年度成品天然氣（含液化天然氣氣化量及存貨再生氣）預計生產 17,911 百萬立方公尺。

b. 石油聯產品：105 年度石油聯產品預計生產 20,021 千公秉。

c. 石油化學品：105 年度石油化學品預計生產 3,550 千公噸。

2. 長期發展計畫

經衡酌政府能源發展政策與整體經營環境趨勢，中油公司除探勘、煉製結構改善、行銷加盟與精緻服務外，將加強海外探勘與併購、煉化一體、國際貿易、轉投資事業及創新研發外，並將持續以「穩定能源供應、提供多元服務、追求永續發展」為使命，秉持「品質第一、服務至上、貢獻最大」的經營理念，以及「誠信、創新、人才、安全、環境、授權」的核心價值，擬訂未來轉型發展方向，規劃以「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多元油氣來源，確保穩定供應」、「推展煉化一體，開發高值產品」、「發揮品牌價值，擴大多角經營」、「整合產銷輸儲，活絡油氣商機」、「致力創新研發，追求永續發展」六大發展策略，朝向綜合性國際能源集團之目標邁進。

中油公司六大發展策略概述如下：

- (1) 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聚焦核心礦區，擴大海外探勘；積極併購油氣，提高自主比例；民間資金參與，擴充探採投資；穩定國內產量，持續海陸開發。
- (2) 多元油氣來源，確保穩定供應：簡化原油種類，進料來源多元；調整煉製結構，提升生產效益；強化基礎設施，完備輸氣網絡。
- (3) 推展煉化一體，開發高值產品：完善煉製基地，延伸產業價值；擴充石



化基地，厚實產業動力；推動高值投資，鞏固石化版圖；參與合資計畫，跨足海外市場。

- (4) 發揮品牌價值，擴大多角經營：善用通路優勢，邁向複合經營；增加新興投資，開發藍海市場；活化公司資產，增加業外收入。
- (5) 整合產銷輸儲，活絡油氣商機：強化輸儲能量，提升調度效益；提升通路價值，開拓多元貿易；掌握低碳趨勢，推廣潔淨能源。
- (6) 致力創新研發，追求永續發展：建立關鍵技術，支援核心事業；提升研發能量，發展自有技術；精進人力資源，培育專業人才；統籌整治資源，擴大服務利基；落實社會關懷，善盡企業責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油品之生產與銷售

(1) 石油煉製

104 年台灣地區原油進口量為 4,882 萬公秉、存貨增加 25 萬公秉、煉量為 4,862 萬公秉（84 萬桶/日），台灣煉油廠原油煉製總產能為 126 萬桶/日，年平均開工率約為 66%。成品油出口部分，104 年汽油、柴油、燃料油與航空燃油分別出口 551 萬公秉、1,076 萬公秉、100 萬公秉及 128 萬公秉；進口部分，104 年燃料油與液化石油氣分別進口 107 萬公秉及 246 萬公秉。104 年國內輕裂工場以 168 萬公秉之液化石油氣（LPG）替代石油腦作為進料。

(2) 成品油

就最終消費結構而言，LPG 消費市場以工業部門與住宅部門作為燃料，及非能源消費之作為石化原料為主，分別占 10.5%、42.7%及 42.2%；汽油與柴油主要用於運輸部門，占比各約 99.6%及 83.8%；燃料油則以工業部門使用 78.3%居首，服務業部門占 17.3%次之；航空燃油約 93.6%用於運輸部門，其餘 6.4%為軍方所使用。表列 104 年各類油品最終消費，除 LPG 與燃料油的用量較 103 年衰退外，其餘油品的用量均有成長。



104 年台灣原油及主要石油產品供需平衡

單位：萬公秉

項目	原油	液化石油氣	汽油	柴油	燃料油	航空燃油
自產	1	-	-	-	-	-
進口	4,882	246	20	9	107	-
出口	-	1	540	1,076	100	128
國際海運	-	-	-	11	105	-
存貨變動	25	2	27	16	-30	-1
初級能源總供給	4,858	242	-558	-1,094	-69	-446
轉變投入	4,862	-	-	14	270	-
轉變產出	-	206	1,559	1,674	628	479
損耗與誤差	-	-	-	-	-	-
最終消費	-	398 (100%)	1,015 (100%)	563 (100%)	202 (100%)	353 (100%)
工業部門	-	42 (10.5%)	1 (0.1%)	12 (2.1%)	158 (78.3%)	-
運輸部門	-	8 (2.0%)	1,011 (99.5%)	472 (83.8%)	6 (3.0%)	330 (93.6%)
農業部門	-	-	-	39 (6.9%)	3 (1.4%)	-
服務業部門	-	10 (2.6%)	4 (0.4%)	41 (7.2%)	35 (17.3%)	23 (6.4%)
住宅部門	-	170 (42.7%)	-	-	-	-
非能源消費	-	168 (42.2%)	-	-	-	-
104 年最終消費	-	452	988	555	233	330
104 年較 103 年 最終消費成長率	-	-12.1%	2.8%	1.5%	-13.2%	6.8%

註：柴油與燃料油最終消費不含發電、汽電共生及國際海運，航空燃油運輸部門含國內與國際航空。

資料來源：能源平衡表月報/能源局



(3) 天然氣

天然氣為相對潔淨的化石燃料來源，以 LNG 進口為主，104 年進口總量為 1,421 萬噸，主要供應國內電廠發電使用(占總銷量 80%)，其餘售予家庭/商業用戶(12%)與工業用戶(8%)，104 年銷售量為 189 億立方公尺。由於國內自產天然氣不足，中油公司以進口供應國內需求，104 年進口液化天然氣約 1,421 萬公噸，氣源與進口比例由大至小排序為卡達 41%、馬來西亞 15%、印尼 13%、巴布亞紐幾內亞 8%及其他 23% (澳洲、俄羅斯、赤道幾內亞和汶萊等國)。

(4) 石油化學品

我國石化工業已建立完整的上中下游體系，近年來產業的蓬勃發展，國內自產之石化基本原料已供不應求。目前國內石化業有中油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兩大體系，乙烯產能分別為中油公司 107 萬噸/年及台塑石化公司 294 萬噸/年。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國際原油

台灣缺乏自有油源，99%以上的原油來自進口。惟原油屬大宗物資，具有價格波動劇烈、走勢難以掌握的特點。整體而言，104 年 Brent 原油每日報價高點出現在 5 月間超過每桶 66 美元，低點為 12 月間不到每桶 36 美元，係因低油價環境讓石油業者於上半年削減資本支出，由消息面帶動原油價格跌深反彈至全年高點；爾後因供給面美國本土原油產量維持高檔、OPEC 捨棄以往減產保價改採擴大產量以維市占率策略，及需求面受制於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日本與歐洲景氣疲弱，導致全球石油供過於求的基本面狀況未見改善，兩者仍維持每天約 200 萬桶差距，令下半年原油價格走勢挫跌至全年低點，高低價位差距甚大，市場變化難以掌控。

目前油市供過於求的狀況未明顯改變，原油價格重回上升軌道尚需一段時間，能否由 105 年第 1 季谷底反彈，演變為持續反轉走勢，其力道與時間長度仍將視 OPEC 投資與生產決策、Non-OPEC 石油供給、全球景氣與石油需求成長等供需基本面發展情況，以及中東地緣政治情勢與市場炒作動能等牽動走勢觀察重點而定。



(2) 國際成品油市場

未來全球油品需求的增加，主要來自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以外新興國家的經濟成長；惟煉油業深受景氣循環影響，目前正走向兩種截然不同的趨勢。身為 OECD 國家的日本，為了煉油業經營合理化及提高國際競爭力，在該國經濟產業省（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METI）的強力主導下，以重整煉製部門取代過去的策略聯盟方式，陸續關閉老舊之煉油廠，戮力提昇產能利用率。相較於 OECD 國家產能利用率偏低，老舊煉油廠面臨關閉風險，新興亞洲國家（如中國大陸、印度等）與中東地區正規劃興建大型煉製工廠，擴充產能以應未來所需。隨著亞洲及中東地區投資之精煉設備將於近年間陸續完成，預估全球油品新增精煉產能將遠高於新增之需求，未來煉製設備利用率將大幅下降，煉製毛利不易提高。

(3) 國內成品油市場

未來國內的油品市場銷售量變化簡述如下：

- A.汽油：由於台北捷運網路已臻完整、台鐵服務日趨捷運化及高鐵長程運輸便捷，故短、長途公路運輸勢必受衝擊。惟目前國際原油價格處於相對低檔，亦可能暫時增加民眾用油需求，因此預估未來需求量將短暫成長後再趨於停滯。
- B.柴油：隨著引擎科技及排氣控制技術進步，柴油車的低油耗特性顯現且與汽油車價差逐漸減小，亦符合排放環保法規，加上煉製成本考量，國內汽油與柴油售價仍具價差，故逐漸取代部份汽油車。惟隨大眾運輸的普及，預估未來需求量大幅成長之空間不大。
- C.燃料油：配合天然氣擴大使用替代高硫燃油，預估台灣燃料油用量將逐步減少，但仍將視台電公司是否降低燃料油需求而定。
- D.航空燃油：在兩岸實現直航及旅客量逐年成長，以及於全球各地持續增加之新航點，預估未來對航空燃油的需求量，將逐步增加。
- E.液化石油氣：由於亞太地區輕油需求殷切，輕油的價格居高不下，國內石化業者考量成本改以液化石油氣代替輕油作為進料，助長液化石油氣需求量。惟家庭用氣受轉用天然氣影響，預估未來液化石油氣之需求成長有限。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直營與加盟加油站遍佈全省

104 年中油公司汽油與柴油市場占有率各高達 79.9% 及 82.8%，加油站遍佈全國各地，為國內最完整的油品銷售通路，為中油公司未來推動加油站多角化經營之利器。

B. 豐富的探勘經驗和先進的探採技術

累積印尼、美洲、非洲及澳洲等地區多年豐富的油氣鑽探經驗與先進的探採技術，已為中油公司取得深具潛力的礦區。未來將逐年持續提高探勘費用，運用購油及天然氣長期合約優勢爭取國外具競爭力之油氣礦區，並與國際油公司共同合作開發，以期提升自有油源比例，建構穩定的油氣供應基礎。

C. 國內天然氣唯一供應者

中油公司為國內天然氣的唯一供應者，進口以長期合約為主、非長期合約為輔，可同時兼顧供應穩定性與彈性。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政策及未來北部地區電力需求之成長，積極推動提升天然氣輸儲設備容量之投資計畫，其中執行中之「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預計於 2019 年完工後，台中廠年營運量將達到 500 萬噸；另規劃中之「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 36 吋陸管投資計畫」和「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刻正辦理本公司 105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報核作業。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製程老舊、設備使用效率較低

中油公司長期肩負穩定供應國內油品市場的任務，多項設備年代較久，雖具折舊優勢，但因製程老舊，低價燃料油產率偏高，煉製結構較不具競爭力，設備使用效率較差，煉製成本較新製程為高。

因應對策：進行煉製結構更新計畫，持續管控重油加氫脫硫工場(RDS)、重油裂解工場(RFCC)之進料品質與煉量，以生產精緻化、客製化、高附加價值的油品，設法將低價值燃料油轉化為高價值之汽、柴油；持續加強執行省能(電)、省水、省錢方案以降低煉製成本；進行設備汰舊換新，刻正執行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以取代老舊的第 9 蒸餾工場，完成後將可供應輕裂所需石油腦。另前於 103 年完



工投產之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利用新製程、低能耗與經濟規模的優勢，取代設備老舊、產能低、能耗高的舊三輕工場，降低乙烯生產成本，並提升對下游石化業者乙烯、丙烯等基本原料之供應量。

B.設備更新受制於環評及當地居民抗爭，推動不易

國內地狹人稠，近年來環保意識高漲，各項製程更新與擴建計畫，屢受嚴苛之環評及地方居民之抗爭影響，工程執行推動不易。

因應對策：製程之設計採行最佳可行方案（BACT），以降低污染排放，並爭取中央政府支持，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盡力配合環評委員與環保團體之要求，提供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料，消除其對新設備投資增加環境負荷的疑慮。

C. 高雄煉油廠配合政策關廠

為因應高雄煉油廠於 104 年底依政府政策關廠，中油公司多年來一直努力尋覓合適的廠址籌建新廠，惟因國內環保意識高漲，無法取得合適用地，高雄煉油廠爰於 104 年底停止營運。

因應對策：高廠關廠後除妥善規劃既有設備之出售外，中油公司已預為推動新增之投資計畫以彌補高廠關廠所減少之部分產能；另為確保南部地區於高廠關廠後之油料穩定供應，積極爭取半屏山儲運站留用。此外，為提升產業競爭力，並讓業者根留台灣，持續向政府爭取產業專區之設置。未來若南部產業專區得以順利設置，中油公司規劃中之「高雄港洲際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將可配合調整相關儲槽及管輸設備，俾為下游業者提供穩定料源，提升廠商投資意願，促進產業發展與升級。

D.國營事業體制決策流程冗長，因應市場變動彈性不足

因應對策：推動資源共享及公司組織合理化，以企業化管理之精神縮短決策流程，提升經營效率；充分授權，以因應市場之快速變動；依法逐步推動公司民營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原油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現有原油供應商有國家石油公司、國際大油公司、分油權公司及審核通過之油料貿易商。104 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進口原油約 129,974 仟桶，其中自中東地區佔 71.91%，東南亞地區佔 1.37%，非洲地區



佔 21.37% ，澳洲地區佔 0.43% ，其他地區佔 4.93% 。

地 區	進口數量(單位：千桶)	百 分 比 (%)	備註
中東地區	93,460,315	71.91%	
東南亞地區	1,782,020	1.37%	
非洲地區	27,769,371	21.36%	
澳洲地區	553,686	0.43%	
其他地區(中亞…等)	6,408,447	4.93%	
合計	129,973,839	100.00%	

2. 天然氣之供應狀況：配合國內市場用氣需求，本公司前已簽訂 4 紙液化天然氣 (LNG) 長期契約，進口來源分別為印尼、馬來西亞、卡達及巴布亞紐幾內亞。

104 年本公司共進口液化天然氣約 1,421 萬噸，採購量統計如下：

來 源	進 口 氣 量 (單位：萬公噸)	佔總進口量百分比
印尼	184	13%
馬來西亞	218	15%
卡達	575	41%
巴布亞紐幾內亞	113	8%
其它(短中期採購)	331	23%
合計	1,421	100%

又為穩定供應國內用氣需求，本公司已於 101 年與澳洲 Ichthys 簽訂為期 15 年，合約量為每年 175 萬噸之長期契約，預計自 107 年啟運，及與 Shell 簽訂為期 20 年，合約量為每年 200 萬噸之長期契約，預計自 106 年啟運；另於 102 年 10 月與 ENGIE 公司簽訂自 107 年起供應，合約量為每年 80 萬公噸，氣源來自美國之長期契約。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稱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 佔本公司銷貨收入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名 稱	一 〇 四 年 度		一 〇 三 年 度	
	估 銷 貨		估 銷 貨	
	金 額 (仟 元)	收 入 比 例	金 額 (仟 元)	收 入 比 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76,126,740	21.13%	\$220,933,211	18.73%

2. 佔本公司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如下：

客 戶 名 稱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估 進 貨		估 進 貨	
	金 額 (仟 元)	收 入 比 例	金 額 (仟 元)	收 入 比 例
ABC	\$57,523,110	9.56%	\$113,874,191	11.07%

註：此供應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其名稱且非關係人，而以代號表達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產 品 名 稱 (單 位)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原油 (公秉)		160,263	1,236,314	179,818	1,899,151
礦品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4,177	17,637	6,471	68,929
成品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19,464,136	201,580,231	18,239,771	300,929,602
液化石油氣 (公噸)		341,925	6,385,780	386,992	13,578,305
車用汽油 (公秉)		9,835,089	144,512,029	10,045,896	229,816,055
航空燃油 (公秉)		1,901,785	27,637,127	1,914,638	44,150,073
煤油 (公秉)		3,109	41,528	0	0
柴油 (公秉)		5,599,284	82,815,629	6,283,974	152,220,837



生產 量值 產品名稱（單位）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燃料油（公秉）		4,832,801	63,021,973	4,330,491	85,380,373
柏油（公噸）		199,284	2,006,557	289,421	5,486,131
主要烷烴類（公噸）		26,059	502,817	47,014	1,447,231
主要烯烴類（公噸）		2,178,708	54,921,754	2,286,523	93,214,667
主要芳香烴類（公秉）		1,111,653	20,236,224	1,068,828	31,662,952
溶劑油（公秉）		82,171	1,589,025	106,506	2,710,330
潤滑油脂（公秉）		76,135	2,086,949	148,917	4,698,032
其他次要石油產品（公秉）		2,073	219,381	2,194	274,404
次要烷烴類（公秉）		11,261	25,845	13,467	350,565
其他次要石油化學品（公噸）		717,545	10,194,310	751,739	17,496,857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銷售總值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銷售 量 值 產 品 名 稱 （ 單 位 ）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天然氣（千立方公尺）	18,950,917	225,911,382			17,621,331	315,987,977	-	-
液化石油氣（公噸）	670,146	14,829,881			716,093	20,937,130		
汽油（公秉）	8,115,863	179,700,888	2,480,068	33,051,798	7,920,635	238,751,062	2,279,304	47,396,612
航空燃油及煤油（公秉）	317,305	5,056,318	1,835,668	25,731,803	272,681	6,682,428	1,845,516	41,568,537
柴油（公秉）	4,689,495	85,567,902	1,758,392	22,863,974	4,670,378	127,525,891	2,190,328	48,709,136
燃料油（公秉）	4,306,810	61,654,724	1,174,072	11,445,849	3,889,279	78,883,807	1,125,685	20,047,461
石化品（公噸）	3,682,750	90,474,609	668,473	14,278,602	3,722,774	133,318,128	843,522	27,083,143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6 月 1 日
員工人數	派用	3,872	3,886	4,078
	雇用	10,860	10,740	10,907
	約聘	33	37	38
	約僱	22	22	22
	合 計	14,787	14,685	15,045
平均年歲		50.9	50.2	49.2
平均服務年資		25.4	24.4	23.2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1.15	1.14	1.12
	碩士	13.05	14.23	14.74
	大專	35.18	36.85	38.66
	高中	48.54	46.08	43.90
	高中以下	2.08	1.70	1.58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中油公司 104 年環保支出為 60.93 億元。

(二) 中油公司 104 年因違反環保法規被主管機關所開出之罰單張數及處分金額如下表（其中有 22 張罰單訴願中，訴願中罰單金額合計 1386.7 萬元）：

項目	張數	金額（萬元）
空氣污染	22	950
土壤地下水污染	14	300
廢水污染	4	422
毒化物管理	1	10
環評	3	118.7
合計	44	1800.7

(三) 因應對策

1. 環保署及地方環保機關為維護環境品質，不斷增加稽查頻率及稽查深度，致罰單案件仍持續發生。為落實執行環保法規、推動全公司遵守法規操作之要求，積極建置環保文件資訊管理系統及成立環保巡查小組，專責深入各廠稽查環保法規執行情形及自主巡查現場污染洩漏或排放之改善督導工作，期能提升環境品質達到降低環保罰單發生之目的。
2. 中油公司落實執行環保法規，降低環保罰單發生之改善措施如下：
 - (1) 成立土污一級專責單位，統籌規劃全公司整治工程組、技術研發及土壤處理中心，協助煉製、石化及油銷等事業部處理土污工作。
 - (2) 加強同仁遵守環保法規之精神及推動環保法規教育訓練，培訓同仁接受環保專責人員職位應取得之安全衛生環保證照、學分訓練與在職訓練，熟稔環保法規及取得專業核心訓練，達到選訓用合一之目標。
 - (3) 加強廢棄物處理、申報及標示等管理措施。
 - (4) 加強 VOC 設備元件洩漏檢測及管理，發現洩漏立即進行鎖緊克漏、修護或汰換更新等。
 - (5) 加強源頭管理，製程減廢，有效降低污染排放。

(四) 未來工作重點

中油公司環保法規落實執行推動不遺餘力，其中罰單亦逐年降低，驗證本公司自主稽查成效良好，未來將持續宣導環保法規，強化操作紀錄管理，嚴禁任意排放廢棄物，加強環保罰單改善措施列管追蹤查考，以達有效減少罰單之目標。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中油公司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並與臺灣石油工會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保管動用，辦理各項福利業務及育樂活動，例如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子女就讀大專院校教育貸款、職工暨眷屬醫藥補助、職工結婚喪葬退休補助、緊急事故無息貸款等；亦贊助員工社團活動，如球賽、登山、游泳、書畫、電影欣賞等。除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員工福利事項，由公司自行辦理員工借支、特約醫院診療服務、醫藥費代墊等服務外，另於業務單位所在地設置診療所、福利餐廳、圖書館、福利社、游泳池、球場等設施，調劑員工身心，激勵工作士氣。

辦理各項專業技能訓練，提升人力資源素質，並加強內部現行業務系統之水平及垂直整合，以提升轉型專業能力及多角化經營能力，俾利推動經驗傳承，並配合政府規定加強辦理工安證照訓練，共施訓 112,828 人次。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組織轉型之需，依職位層級(高階主管、中階主管、基層主管、專業人員、領班、助理性職位)及訓練類別(主管訓練、核心專長能力及證照訓練、第二專長訓練、轉業訓練、自我啟發訓練、講師訓練)擬訂人力訓練架構，再由各單位配合調整年度訓練計畫執行，期使訓練與企業發展方向緊密結合，發揮訓練綜效。

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員工退休事項，於員工離退時一次給付，所需經費完全由公司負擔，員工本人不需負擔任何經費。9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新進僱用、約僱人員一律改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由公司每月提繳退休金至員工設在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於年滿 60 歲後依意願向勞保局申領。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104 年度無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一) 採購處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採購契約	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04.29~106.05.21	大林煉油廠第十二煤油加氫脫硫工場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益勗有限公司	104.02.06~105.06.30	林園石化廠第八純水裝置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03.10~105.12.31	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03.24~104.08.31	桃園煉油廠第二外海卸油浮筒海底管線部份汰換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03.02~105.02.29	L10101 計畫 26 吋陸上輸氣管線水平導向鑽掘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4.03.17~105.05.17	L10101 計畫台中廠至烏溪隔離站 26 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10.15~105.05.31	供水工場第七號超純水處理系統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益勗有限公司	105.01.01~106.04.30	大林廠第十純水及超純水設備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08.03~105.08.31	大林煉油廠第十蒸餾工場增建 NOx 改善設備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1.01.07~104.12.31	大林廠 TL-103~TL-106 儲槽興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1.04.11~104.12.31	大林廠第十硫磺工場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荷蘭商凡諾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102.03.01~104.12.31	桃園煉油廠沙崙外海第一海底管線更新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12.02~105.03.31	大林煉油廠第 12 蒸餾工場及輕質原油分餾工場興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12.26~105.06.30	大林廠維修綜合大樓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10.20~107.06.30	台中廠二期計畫站區氣化設施及整體管線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3~104.06.30	大林廠燃燒塔廢氣回收系統(FGRS)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06.01~104.09.30	桃廠碳氫廢氣燃燒塔廢氣回收系統(FGRS)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9.22~104.08.22	台中廠天然氣熱值調整摻配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12.22~104.12.31	嘉義滑油工場二區摻配設備自動化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LTD	102.12.24~107.12.24	台中廠二期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10.31~106.01.31	大林煉油廠第十一柴油加氫脫硫工場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11.13~104.12.31	大林煉油廠第 25 號冷卻水塔修建統包工程	無
財物採購契約	HALDOR TOPSOE A/S (DENMARK)	104.04.10~105.06.30	第十柴油加氫脫硫工場用加氫脫硫觸媒系統	無
財物採購契約	NIPPON KETJEN CO., LTD	104.12.04~106.12.31	第一重油脫硫工場觸媒組合 (1 Lot)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財物採購契約	DRESSER-RAND ASIA PACIFIC SDN BHD	104.08.14~105.12.31	壓縮機汽缸連馬達及轉子連聯軸器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7~106.12.31	汽油清淨添加劑	無
財物採購契約	NIPPON KETJEN CO., LTD	104.04.14~104.10.31	第三重油脫硫工場觸媒組合	無
財物採購契約	GCO INTERNATIONAL(H.K.) LTD	104.09.15~105.12.31	重油轉化工場 RFCC 觸媒 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BASF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104.04.30~107.06.30	重油轉化工場觸媒 1Lot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04.11.01~106.10.31	本公司各單位電信設備及服務租用案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107.12.31	氣氮(Nitrogen Gas)等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天朝有限公司	104.05.28~105.05.27	燒鹼溶液 45%以上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TRIYARDS MARINE SERVICES PTE. LTD.	104.12.29~106.11.30	1,999 總噸油駁船建造 (Shipbuilding of 1,999 GT Oil	無
財物採購契約	金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4.10.29~105.04.14	油罐汽車底盤(Chassis Truck, Diesel Engine Tractor Truck)	無
財物採購契約	新加坡商羅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4.08.01~105.12.31	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高壓泵浦性能升級所需之零配件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7~106.11.15	液態氮氣等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04.12.28~106.04.28	永安廠拉式拖船建造等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DRILLMEC SPA	104.10.16~105.12.15	2,000hp 成套陸上鑽機 1 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M&I Electric Industries, Inc.	104.11.24~106.01.23	DE-40-4 鑽機柴油引擎/發電機組及矽控整流系統電力控制室汰舊換新	無
財物採購契約	GCO INTERNATIONAL(H.K.) LIMITED	101.03.07~104.12.31	大林廠第一重油脫硫工場加氫脫硫觸媒(詳規範)	無
財物採購契約	W. R. GRACE(SINGAPORE) PTE LTD	101.06.19~104.03.31	重油轉化工場流體化觸媒 12,000.00MT(+0/-50MT)	無
財物採購契約	BASF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102.02.23~105.03.31	重油轉化工場觸媒 1Lot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102.10.22~105.03.31	汽油清淨添加劑 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NIPPON KETJEN CO., LTD	103.04.15~105.03.31	重油脫硫觸媒組 1Lot	無
財物採購契約	UOP LLC	100.10.28~107.08.24	對二甲苯吸附劑 518.75M3	無
財物採購契約	NIPPON KETJEN CO., LTD	103.06.20~105.10.31	No1 重油加氫脫硫觸媒及墊球 1Lot	無
財物採購契約	GCO INTERNATIONAL(H.K.) LTD	103.09.12~105.12.30	裂解觸媒 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GCO INTERNATIONAL(H.K.) LTD	103.06.13~105.05.31	重油轉化工場 RFCC 觸媒 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AXENS	100.08.30~106.12.16	RFCC 汽油加氫脫硫工場觸媒 1Lot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台灣志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1.11.26~106.11.25	32Wt.% 燒鹼溶液 一批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財物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1.10.05~108.10.04	大於 16kg/cm sq X 205 Degree C 蒸汽 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03.05.26~105.12.31	中油四萬噸級成品油輪建造 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銘榮元實業有限公司	103.06.05~105.02.04	大林廠第十一柴油加氫脫硫工場反應器二座(反應器 R-2001、2002)一	無
財物採購契約	棋建實業有限公司	103.06.26~104.06.25	燒鹼溶液 45%以上 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承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5~104.09.22	廢油甲酯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工廠, 中國鋼鐵股份有	103.01.01~104.12.31	氬氣 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 客戶分公司	101.11.01~103.10.31	本公司各單位電信設備及服務租用 案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3.05.01~105.04.30	加油站便利商品供應 一式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 客戶分公司	103.10.31~104.10.31	本公司各單位電信設備及服務租用 案 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KOBE Steel, Ltd	103.09.30~105.03.31	R-3000 反應器 一批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鋒展有限公司	105.01.01~106.12.31	105-106 年台中營業處王田供油中 心油罐汽車駕駛員操作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賀安有限公司	105.01.01~106.12.31	105-106 年台中營業處王田供油中 心油罐汽車駕駛員操作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04.09.01~105.08.31	桃竹苗營業處桃園零售中心加油站 加油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澂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1~105.10.31	新竹零售中心所屬加油站勞務服務 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0.27~109.12.10	台 15 線 53.5K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 治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拓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1~105.10.31	105 年台北處北零所屬加油站勞務 服務工作(1 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長隆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105.12.31	台南零售中心 105 年加油站加油勞 務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104.12.01~105.11.30	105 年度代加工產製 MTBE 案(1 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超順利股份有限公司	104.04.01~105.03.31	台中零售中心加油站勞務部分工時 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志成通運有限公司	105.01.01~106.12.31	105-106 年台中營業處王田供油中 心散裝油料運輸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長昇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106.12.31	桃竹苗營業處桃園運輸中心散裝油 料運輸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建昇科技有限公司	104.11.01~105.10.31	105 年台北處南零所屬加油站勞務 服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05.31~105.05.31	中油公司 104 年財產保險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澂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105.12.31	高雄區加油站加油(商店、洗車、清 潔)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05.12.31	環島海上油料運輸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103.01.16~104.01.16	103 年度委託代加工產製 MTBE 案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103.12.19~104.12.31	104 年度委託代加工產製 MTBE 案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103.01.16~104.01.16	103 年度委託代加工產製 MTBE 案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12.01~105.12.02	委託代理出納業務及營運平台服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099.12.01~106.04.14	華運等 3 輪委託操作案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	098.11.06~104.11.05	OPIC 卡里穆公司與委國間石油礦區爭議法律服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095.02.10~121.12.31	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長期拖船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02.01~107.01.31	卡片收單暨發行聯名卡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激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03.11.01~104.10.31	104 年台北處北零所屬加油站勞務服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激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03.11.01~104.10.31	104 年台北處南零所屬加油站勞務服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2.01~105.01.31	103 至 104 年本公司台北港油料委託操作案(含 12 座儲槽使用)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2.01~105.01.31	103 至 104 年本公司台北港油料委託操作案(含 12 座儲槽使用)	無
勞務採購契約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102.08.01~104.12.31	潤滑油委託生產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03.31~104.03.31	中油公司 103 年財產保險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08.02~105.08.02	安運等 3 艘油輪委託操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2.01.01~104.02.04	環島海上油料運輸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Schlumberger Overseas S. A.	102.07.02~105.07.01	電纜電測技術服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志成通運有限公司	103.01.01~104.12.31	台中處王田供油中心散裝油料運輸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拓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8.01~104.07.31	桃竹苗營業處桃園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長昇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02.12.10~104.12.09	桃園運輸中心 103 年散裝油料運輸承運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拓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12.27~104.03.24	高雄區加油站加油(商店、洗車及清潔)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拓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10.01~104.09.30	新竹零售中心所屬加油站勞務服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激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04.01.01~104.12.31	高雄區加油站加油(商店、洗車及清潔)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CHEVRON LUMMUS GLOBAL LLC	101.11.30~106.06.30	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基本設計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必成運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104.12.31	103~104 年豐德供油中心散裝油料運輸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建昇科技有限公司	102.11.01~104.04.14	103 年台北處南零所屬加油站勞務服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激股份有限公司	103.11.01~104.10.31	104 年台北處北零所屬加油站勞務服務工作	無



(二) 油品行銷事業部重要契約

單位：業務室

基準日：104.12.31

編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軍用油料契約 「超級柴油等九項」 (GF03002L113P1) (GF03002L113P3) (GF03002L113P4) (GF03002L113P5E)	國軍	陸油 103.08.10~ 105.03.31 海油 103.08.10~ 105.03.31 空油 103.09.01~ 105.03.31	1.提貨方式： (1)庫提：以油罐車、管輸、油櫃及油輪送貨到家。 (2)車隊卡：至加油站加油。 2.付款方式：賒銷。	1.如係交付延遲，第一至第十日罰該批次應交產品總價1%，第十一至第二十日罰該批次應交產品總價5%，第二十一至第三十日罰該批次應交產品總價10%。 2.如係數量短少，則應補足差額。 3.如係品質問題，則須更換無瑕疵產品。 4.累計罰款達各分組契約總價20%以上則終止本約。
2	油品採購契約	中華電信公司	104.03.01~ 106.02.28	1.提貨方式：車卡、庫提 2.付款方式：車卡賒銷、庫提現銷	如因天災、人禍、戰爭、重大設備故障、意外事故及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情況，致賣方所供應之油品品質變更或供油延誤、減少或停止供油時，賣方應儘速以電話(事後補書面)通知買方。因不可抗力事故而發生之損害，由雙方各自負擔其損害。
3	車隊卡油品買賣契約	國光客運公司	103.02.01~ 105.01.31	1.提貨方式：車卡加油 2.付款方式：現銷	如因天災、人禍、戰爭、重大設備故障、意外事故及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情況，致賣方所供應之油品品質變更或供油延誤、減少或停止供油時，賣方應儘速以電話(事後補書面)通知買方。因不可抗力事故而發生之損害，由雙方各自負擔其損害。



4	油品採購契約 1. 柴油	台電公司	柴油 104.01.01~ 105.12.31	柴油 1. 提貨方式：庫提 2. 付款方式：賒銷	柴油：遲延交貨違約金，依遲延交貨量及遲延日數計算每日每公秉 100 元之交貨遲延違約金。
	2. 燃料油		燃料油 103.01.01~ 105.12.31	燃料油 1. 提貨方式：管輸 2. 付款方式：賒銷	燃料油： 協和及大林電廠：延遲交貨或短少提貨量逾 6 萬 KL 時，另方依延遲交貨短少提貨量扣減 6 萬 KL 後之數量，以 100 元/KL 計付違約金。 尖山、塔山及珠山： 每延遲交貨 1 天，按未交足部分之油款之 0.1% 計算違約金。買方逾期未提或未足量提貨者，自交貨屆期次日起，按未提量計收存倉費。
5	油品買賣契約	台灣水泥公司	104.01.01~ 106.12.31	1. 提貨方式：車卡、庫提 2. 付款方式：現銷	未依契約所約定之時間、數量及品質交付產品時，如係交付遲延，則依交付產品金額及遲延日數依法定週年利率 5% 計算，給付違約金；此違約金以當月份購油款總額之 20% 為上限；如係數量之短少，應補足其差額；如係品質問題，則應更換無瑕疵之產品或交付其他乙方或其關係企業可接受之代替品。



6	油品買賣契約	台灣菸酒公司	103.12.03~ 105.12.02	1.提貨方式：庫提 2.付款方式：現銷	於通知送油時間起 2 日內，以油罐車運送至機關指定之儲油地點卸油。延遲交付，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按該批油品總價 2‰計算逾期違約金；延遲交付超過 3 日，應自第 3 日起，按該批油品總價 4‰扣處逾期違約金；延遲交付超過 4 日，應自第 4 日起，每日按該批油品總價 6‰扣處逾期違約金；延遲交付超過 5 日以上時，以違約論，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逾期違約金為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
7	油品買賣契約	台灣糖業公司	104.12.19~ 105.12.18	1.提貨方式：庫提 2.付款方式：現銷	遲延履約：按逾期日數，每日依該批油品總價 2‰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2‰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



8	油品買賣契約	台銀採購部	104.01.01~ 105.12.31	1.提貨方式：車卡、庫提 2.付款方式：現銷、賒銷 3. 訂購機關前 1 年度月平均實付本公司之油款未達新臺幣 8,000 元者，訂購機關應以現金預先向本公司購買現銷加油卡加油，每次訂購金額不得少於 1 個月用油額度且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0 元。	延遲履約：發生延遲交貨時，訂購機關得要求每延遲 1 日賠償按該訂購機關當次訂購貨款總價千分之 2 懲罰性違約金，但其最高賠償金額以不超過該訂購機關當次訂購貨款總價 20%為限，由訂購機關逕自應付款項中抵扣。
---	--------	-------	-------------------------	--	--



單位：加盟室

基準日：104.12.31

編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汽車加油站供貨聯盟契約書(101年版)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01.04.01~109.03.31	1.加盟業者得以賒銷或現金預付款方式購油。 2.加盟業者須交付履約保證金予本公司，每站300萬元。	1.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終止本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2.加盟業者得視情節輕重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本公司得依加盟業者每月考評成績酌減考評獎勵折讓，另每月按業者契約型態、批購量、契約執行配合度、連續履約年數、競爭態勢等因素，依其實際汽、柴油批購量給予特別折讓。
2	汽車加油站供貨聯盟契約書(101年版)	北基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101年6月18日更名為「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1.05.01~106.04.30	同上	同上
3	汽車加油站供貨聯盟契約書(101年版)	長榮國際輸儲股份有限公司	101.04.01~108.03.31	同上	同上
4	汽車加油站供貨聯盟契約書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08.01~105.07.31	1. 加盟業者得以賒銷或現金預付款方式購油。 2.加盟業者須交付履約保證金予本公司，每站100萬元。	1.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終止本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2.加盟業者得視情節輕重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本公司得依加盟業者每月考評成績酌減考評獎勵折讓。



5	供加油站轉售 汽柴油採購	台灣糖業股份 有限公司	101.05.01~ 106.04.30	1. 台糖公司得以賒銷或現金預付款方式購油。 2. 本公司須交付台糖公司 200 萬元履約保證金。	1. 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違約站每站 100 萬元之賠償。 2. 台糖公司得視情節輕重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台糖公司完成民營化時，須提供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足額擔保賒銷購油金額。 4. 本公司得依加盟業者每月考評成績酌減考評獎勵折讓，另每月按業者契約型態、批購量、契約執行配合度、連續履約年數、競爭態勢等因素，依其實際汽、柴油批購量給予特別折讓。
---	-----------------	----------------	-------------------------	---	---



單位：航油處

基準日：104.12.31

編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航空燃油供油契約	中華航空公司	104.01.01~ 104.12.31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 JET A-1、JP-8 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無
2	航空燃油供油契約	華信航空公司	104.01.01~ 104.12.31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 JET A-1、JP-8 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提供銀行保證
3	航空燃油供油契約	長榮航空公司	104.01.01~ 104.12.31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 JET A-1、JP-8 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無
4	航空燃油供油契約	立榮航空公司	104.01.01~ 104.12.31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 JET A-1、JP-8 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提供銀行定期存單
5	航空燃油供油契約	復興航空公司	104.01.01~ 104.12.31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 JET A-1、JP-8 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提供銀行保證
6	航空燃油供油契約	遠東航空公司	104.01.01~ 104.12.31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 JET A-1、JP-8 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預付油款(現金)
7	航空燃油供油契約	港龍航空公司	103.02.01~ 105.01.31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 JET A-1 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提供銀行保證
8	航空燃油供油契約	台灣虎航公司	104.01.01~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	提供銀行定期存單



	契約		104.12.31	燃油 JET A-1、JP-8 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9	航空燃油供油契約	文久公司	92.03.01~ 104.02.28 104.03.01~ 107.02.28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 JET A-1 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提供銀行保證及固定資產設定抵押保證
10	航空燃油供油契約	新加坡石油公司	97.01.01~ 97.12.31 (不取消則自動延長)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 JET A-1 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無
11	海運燃油供油合約	丸紅公司	104.1.1~ 104.12.31	1.國際航線輪船燃油供油合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現金及銀行保證
12	海運燃油供油合約	新加坡石油公司	104.1.1~ 104.12.31	1.國際航線輪船燃油供油合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現金
13	海運燃油供油合約	品川燃料公司	104.1.1~ 104.12.31	1.國際航線輪船燃油供油合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現金



(三) 天然氣事業部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LNG 買賣合約	馬來西亞天然氣公司	民國 84 年~104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TAKE OR PAY)
LNG 買賣合約	印尼國營石油公司	民國 87 年~106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TAKE OR PAY)
LNG 買賣合約	卡達 RasGas II	民國 97 年~121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TAKE OR PAY)
LNG 買賣合約	卡達 RasGas III	民國 102 年~121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TAKE OR PAY)
LNG 買賣合約	巴布亞紐幾內亞 LNG Global 公司	民國 103 年~122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TAKE OR PAY)
LNG 買賣合約	馬來西亞天然氣公司(2014 年簽署)	民國 105 年~108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TAKE OR PAY)
LNG 買賣合約	Shell Eastern Trading 公司	民國 106 年~125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TAKE OR PAY)
LNG 買賣合約	澳洲 Ichthys LNG 公司	民國 107 年~121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TAKE OR PAY)
LNG 買賣合約	法商 GDF SUEZ 公司	民國 107 年~126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TAKE OR PAY)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台電公司	民國 79 年~103 年	天然氣(統約)(未正式簽約)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台電公司	民國 97 年~121 年	大潭天然氣合約	損害賠償上限 2 3 0 億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長生電廠	民國 88 年~113 年	天然氣買賣合約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新桃電廠	民國 91 年~116 年	天然氣買賣合約	損害賠償 5% 為限 、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國光電廠	民國 92 年~117 年	天然氣買賣合約	損害賠償 5% 為限 、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嘉惠電廠	民國 92 年~117 年	天然氣買賣合約	損害賠償 5% 為限 、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星能電廠	民國 93 年~118 年	天然氣買賣合約	損害賠償 5% 為限 、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森霸電廠	民國 93 年~118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 為限、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星元電廠	民國 98 年~123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 為限、未提貨亦需付款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2 月~10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2 月~10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2 月~10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2 月~10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2 月~10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裕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2 月~10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2 月~10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2 月~10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竹名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2 月~10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2 月~10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2 月~10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2 月~10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2 月~10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2 月~10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2 月~10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2 月~10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2 月~10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2 月~10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2 月~10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2 月~10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2 月~10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2 月~10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2 月~10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服務契約	台電公司、SGS	民國 100 年~106 年	大潭電廠天然氣品質檢測及熱量計校正服務契約	
勞務契約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6 月~121 年 12 月	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長期拖船勞務工作	無
財務契約	藍海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6 月~113 年 10 月	台中港石化專業區土地分租契約	無
財務契約	藍海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6 月~113 年 10 月	液化天然氣冷能買賣合約	無
租賃契約	台灣港務公司台	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	台中港石化工業專	



	中分公司(原台中港務局)	~113 年 10 月 31 日	業區土地租賃契約	
租賃契約	台灣港務公司台中分公司(原台中港務局)	興建期滿翌日起算以十年為原則	台中港西 13 至西 15 碼頭租賃契約	依 94 年 1 月 21 日簽訂之『台中港 LNG 接收站遷建碼頭及相關設施至港外營運協議書』辦理
財務契約	遠東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107 年 6 月 30 日	液化天然氣冷能買賣合約	無
租賃契約	遠東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民國 90 年 1 月~96 年 12 月 第二期：民國 97 年 1 月~107 年 6 月	永安廠專用接收站內東北側土地租賃契約	無



(四) 液化石油氣事業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日 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	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0.1~106.9.30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 104 年合約量為 133,350 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商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 20% 為上限。
經銷合約	寧揚煤氣分裝股份有限公司	104.10.1~106.9.30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 104 年合約量為 94,400 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 20% 為上限。
經銷合約	台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0.1~106.9.30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 104 年合約量為 93,100 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 20% 為上限。
經銷合約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104.10.1~106.9.30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 104 年合約量為 87,000 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 20% 為上限。
經銷合約	北部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04.10.1~106.9.30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 104 年合約量為 77,000 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 20% 為上限。
經銷合約	乾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0.1~106.9.30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 104 年合約量為 73,000 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 20% 為上限。



(五) 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溶劑營運組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年營收
買賣合約	老豐利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04/12/31	溶劑油類買賣合約	銷售額超過 1 億
買賣合約	新高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04/12/31	溶劑油類買賣合約	銷售額超過 1 億
買賣合約	南隆油行有限公司	104/1/1~104/12/31	溶劑油類買賣合約	超過 1 千萬
買賣合約	興南煤油有限公司	104/1/1~104/12/31	溶劑油類買賣合約	超過 1 千萬
買賣合約	振榮行有限公司	104/1/1~104/12/31	溶劑油類買賣合約	超過 1 千萬
買賣合約	年豐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04/12/31	溶劑油類買賣合約	銷售額超過 1 億
買賣合約	寶成油業有限公司	104/1/1~104/12/31	溶劑油類買賣合約	超過 1 千萬
買賣合約	鴻昌行油品有限公司	104/1/1~104/12/31	溶劑油類買賣合約	超過 1 千萬
買賣合約	瑞興商行	104/1/1~104/12/31	溶劑油類買賣合約	超過 1 千萬
買賣合約	宏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04/12/31	溶劑油類買賣合約	銷售額超過 1 億
買賣合約	祥成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04/12/31	溶劑油類買賣合約	銷售額超過 1 億
買賣合約	當順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04/12/31	溶劑油類買賣合約	銷售額超過 1 億
買賣合約	新高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04/12/31	煤油買賣	約 1 千萬
買賣合約	新竹縣農會	104/1/1~104/12/31	煤油買賣	約 1 千萬
買賣合約	張東隆行	104/1/1~104/12/31	煤油買賣	約 1 千萬
買賣合約	雅記行有限公司	104/1/1~104/12/31	煤油買賣	約 1 千萬
買賣合約	榮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04/12/31	煤油買賣	約 1 千萬
買賣合約	興南煤油有限公司	104/1/1~104/12/31	煤油買賣	約 1 千萬
買賣合約	三合益煤油有限公司	104/1/1~104/12/31	煤油買賣	約 1 千萬
買賣合約	寶成油業有限公司	104/1/1~104/12/31	煤油買賣	約 1 千萬
買賣合約	振益商行	104/1/1~104/12/31	煤油買賣	約 1 千萬
買賣合約	礦太油品有限公司	104/1/1~104/12/31	煤油買賣	約 1 千萬
買賣合約	年豐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04/12/31	煤油買賣	約 1 千萬
買賣合約	文華行	104/1/1~104/12/31	煤油買賣	約 1 千萬
買賣合約	林建勝油品企業有限公司	104/1/1~104/12/31	煤油買賣	約 1 千萬
柏油營運組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年營收
銷售合約	皇瑄(股)公司	104/01/01~104/12/31	散裝柏油	超過一億
銷售合約	元益昌(股)公司	104/01/01~104/12/31	散裝柏油	超過一億



銷售合約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104/01/01~104/12/31	熔硫合約量： 6,500MT/月	超過一億
銷售合約	貝民(股)公司	104/01/01~104/12/31	熔硫合約量： 5,000MT/月	超過一億
銷售合約	廣明實業(股)公司	104/01/01~104/12/31	熔硫合約量： 5,000MT/月	超過一億
銷售合約	恆誼化工(股)公司	104/01/01~104/12/31	熔硫合約量： 1,500MT/月	超過一億
銷售合約	建豐企業(股)公司	104/01/01~104/12/31	熔硫合約量： 1,500MT/月	超過一億
銷售合約	台灣肥料(股)公司	104/01/01~104/12/31	熔硫合約量： 1,500MT/月	超過一億
<u>化學品營運組重要契約</u>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年營收
和益化工	104/1/1~104/12/31	NP 合約量： 2,000MT/月	超過一億	和益化工
和桐化工	104/1/1~104/12/31	NP 合約量： 1,000MT/月	超過一億	和桐化工
南科石化	104/1/1~104/12/31	NP 合約量： 2,000MT/季	超過一億	南科石化



(六) 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採購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LTD、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12~107.12	台中廠二期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11~107.06	台中廠二期計畫站區氣化設施及整體管線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02~105.11	L10101 計畫 26 吋陸上輸氣管線水平導向鑽掘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5~105.11	L10101 計畫台中廠至烏溪隔離站 26 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	無
工程採購	中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06~104.11	桃廠碳氫廢氣燃燒塔廢棄回收系統(FGRS)統包工程	



(七) 興建工程處

當事人	決標日期	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富台工程(股)公司	102.10.22	840 日曆天	大林煉油廠第 12 蒸餾工場及輕質原油分餾工場興建工程	無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12.16	兩套廢氣回收系統，每套系統各 485 日曆天，分別計算工期。	大林廠燃燒塔廢氣回收系統(FGRS)統包工程	無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12.26	880 日曆天	大林廠維修綜合大樓統包工程	無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10.20	780 日曆天	大林煉油廠第十一柴油加氫脫硫工場興建統包工程	無
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9.15	第一階段開工日起 120 日曆天，第二階段 90 日曆天，第三階段 90 日曆天	大林廠第 25 號冷卻水塔修建統包工程	無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10.08	390 日曆天	嘉義滑油工場二區摻配設備自動化統包工程	無
益鼎有限公司	104.02.06	480 日曆天	林園石化廠第八純水處理裝置新建統包工程	無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03.10	第三重油大修交付施工日起 120 日曆天，第八硫磺(3100 區/3400 區/3500 區/公用鍋爐)120 日曆天，	大林煉油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興建統包工程	無
富台工程(股)公司	104.04.29	720 日曆天	大林煉油廠第十二煤油加氫脫硫工場興建統包工程	無
中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05.11	390 日曆天	大林煉油廠第十蒸餾工場增建 Nox 改善設備統包工程	無
益鼎有限公司	104.12.07	480 日曆天	大林廠第十純水及超純水設備統包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104-101 年度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104-101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160,989,013	258,385,814	310,893,923	309,543,665
長期投資	17,433,913	17,046,682	15,098,262	15,308,6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472,574	433,250,831	444,802,139	441,107,753
油氣權益	73,501,765	66,898,097	53,650,594	39,282,023
其他資產	61,568,625	58,123,079	54,487,749	56,843,983
資產總額	741,965,890	833,704,503	878,932,667	862,086,049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248,410,858	325,561,270	339,692,379
	分 配 後	248,410,858	325,561,270	339,692,379
非流動負債	301,411,596	314,545,808	312,135,489	293,506,225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549,822,454	640,107,078	651,827,868
	分 配 後	549,822,454	640,107,078	651,827,868
股 本	130,100,000	130,100,000	130,100,000	130,100,000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62,558,829	64,433,580	98,102,347
	分 配 後	62,558,829	64,433,580	98,102,347
其他權益	(515,393)	(936,155)	(1,097,548)	(2,294,895)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192,143,436	193,597,425	227,104,799
	分 配 後	192,143,436	193,597,425	227,104,799



2.100 年度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100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0 年	
流動資產	267,764,182	
基金及投資	17,880,767	
固定資產	429,722,047	
油氣權益	13,003,673	
其他資產	49,364,132	
資產總額	777,734,801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277,602,035
	分 配 後	277,602,035
長期負債	127,310,000	
其他負債	99,219,915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504,131,950
	分 配 後	504,131,950
股 本	130,100,000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36,237,116
	分 配 後	-36,237,116
未實現重估增值	181,272,17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841,217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0,3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31,3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0	
現金流量避險	0	
股東權益	分 配 前	273,602,851
總 額	分 配 後	273,602,851

註1：100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決算數編製；101-103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及 IFRSs 編製；104 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依 IFRSs 加以編製。

註2：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如審定之決算有修正時，應依審計部審定修正，修正之數依政府規定辦理，以下各表均同。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 104-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843,615,422	1,191,814,302	1,187,700,968	1,147,206,980
營業毛利(損)	23,699,745	-9,359,740	24,219,717	-15,114,915
營業損益	4,545,717	-27,124,758	6,524,123	-33,362,5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61,679	-6,629,830	-2,712,358	-365,624
稅前淨利(損)	-1,415,962	-33,754,588	3,811,765	-33,728,179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損)	-1,415,962	-33,754,588	3,811,765	-33,728,18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本期淨利(損)	-1,415,962	-33,754,588	3,294,195	-33,728,1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027	247,214	1,737,059	-553,8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53,989	-33,507,374	5,031,254	-34,282,028
每股盈餘	-0.11	-2.59	-0.25	-2.59

2.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
營業收入	1,028,291,279
營業毛利	-21,175,177
營業損益	-40,112,7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832,4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413,65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8,693,92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2,415,891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 影響數	
本期損益	-32,415,891
每股盈餘	-2.49

註 1：100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決算數編製；101-103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及 IFRSs 編製；104 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依 IFRSs 加以編製。

註 2：每股盈餘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4 年度	韋亮發、黃秀椿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邱政俊、韋亮發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邱政俊、郭慈容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邱政俊、郭慈容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邱政俊、郭慈容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104-101 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104-101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4.10	76.78	74.16	74.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5.19	117.29	121.23	116.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4.81	79.37	91.52	89.33
	速動比率	16.59	22.90	25.56	23.10
	利息保障倍數	0.72	-5.38	1.83	-8.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05	17.50	16.62	16.01
	平均收現日數	22.74	20.86	21.96	22.80
	存貨週轉率(次)	6.19	6.52	5.56	5.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72	23.47	18.91	20.95
	平均銷貨日數	58.93	55.95	65.61	61.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4	2.72	2.64	2.5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	1.41	1.34	1.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6	-3.43	0.82	-3.76
	權益報酬率(%)	-0.73	-16.05	1.47	-13.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9	-25.95	2.93	-25.92
	純益率(%)	-0.17	-2.86	0.28	-2.98
	每股盈餘(元)	-0.11	-2.59	0.25	-2.5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00	2.17	9.68	-17.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26	-26.07	-13.18	-79.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60	0.73	3.37	-6.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6.25	-15.60	64.24	-7.52
	財務槓桿度	-8.53	0.84	3.38	0.90

說明：104 年與 103 年之比較

1. 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各比率差異：主要係 104 年稅前淨損金額較 103 年稅前淨損金額小所致。
2. 現金流量各比率差異：主要係 104 年淨損金額較小，而 103 年淨損金額較大，造成營業現金淨流出金額較大所致。
3. 槓桿度各比率差異：主要係因 104 年為營業利益，而 103 年為營業損失所致。



註 1：100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決算數編製；101-103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及 IFRSs 編製；104 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依 IFRSs 加以編製。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非流動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項(包括應收收款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100 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8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2.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6.46
	速動比率	26.47
	利息保障倍數	-13.7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38
	平均收現日數	22.28
	存貨週轉率(次)	6.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59
	平均銷貨日數	56.6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9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0.83
		稅前純益 -29.74
	純益率(%)	-3.19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49
	現金流量比率(%)	-21.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97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6.50
	營運槓桿度	-6.65
	財務槓桿度	0.94

註1：100 年度為依審計部審定決算數編製。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



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6)。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05.4.28 勤審 10504236 號

受文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時，評估內部控制之結果，請 查照。

說 明：

一、貴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公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予以瞭解，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公司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公司內部控制有任何重大缺失。



- 二、本函係供 貴公司參考，因是不宜分發於任何第三者或作其他用途。
- 三、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章 亮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 104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會計師及黃秀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 104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致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 德 新

陳德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 104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會計師及黃秀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 104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致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 瑞 敏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所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其指示應調整事項並已追補記入民國 103 年度之帳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會計師 黃秀椿

黃秀椿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七）	\$ 2,268,359	1	\$ 2,341,177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9,634	-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56,65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37,835,667	5	65,754,16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178,746	-	62,88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三）	6,187,984	1	5,694,240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37,038,574	13	161,541,592	19
1410	預付款項	16,540,374	2	16,603,34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882,655	-	6,378,77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0,989,013	22	258,385,814	3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674,890	-	785,41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4,845,239	1	5,010,99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11,913,784	1	11,250,27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六）	428,472,574	58	433,250,831	5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9,453,827	3	18,690,909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36,710	-	108,2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32,718,512	4	32,750,865	4
1905	油氣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73,501,765	10	66,898,097	8
1920	存出保證金	205,614	-	201,550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十三）	6,551,063	1	3,817,171	1
1985	長期預付款項	2,369,188	-	2,424,4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十九）	133,711	-	129,9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80,976,877	78	575,318,689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741,965,890	100	\$833,704,50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60,020,467	8	\$ 34,340,9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95,743,646	13	178,398,622	22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2,177	-
2170	應付帳款	25,958,273	4	36,313,012	4
2190	應付工程款	3,010,099	-	2,433,71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二）	17,406,612	2	19,696,366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二）	8,268,331	1	10,053,518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及二一）	30,300,000	4	29,90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7,703,430	1	14,412,96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8,410,858	33	325,561,270	3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	137,600,000	19	134,900,000	1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40,320,000	5	60,020,000	7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28,022,585	4	28,053,27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85,099,088	11	85,050,903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024,347	1	491,59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51,185	-	1,010,31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及二九）	5,294,391	1	5,019,71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1,411,596	41	314,545,808	38
2XXX	負債總計	549,822,454	74	640,107,078	77
	股本（附註二五）				
3110	普 通 股	130,100,000	18	130,100,000	15
	保留盈餘（附註二五）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824,598	17	127,928,807	15
3350	待彌補虧損	(65,265,769)	(9)	(63,495,227)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558,829	8	64,433,580	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十、十五、十八及二五）	(515,393)	-	(936,155)	-
3XXX	權益總計	192,143,436	26	193,597,425	2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741,965,890	100	\$833,704,5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聖忠

經理人：陳練蔚

會計主管：林永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	833,355,802	99	\$	1,179,460,652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259,620	1		12,353,650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43,615,422	100		1,191,814,30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四、二六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800,831,627	95		1,176,422,677	99
5620	油氣輸儲費用		11,148,449	1		11,995,967	1
5120	探勘費用		2,948,368	-		5,479,270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987,233	1		7,276,128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19,915,677	97		1,201,174,042	101
5900	營業毛利（損）		23,699,745	3	(	9,359,740)	(1)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5,387,254	2		14,704,998	1
6200	管理費用		2,026,421	-		1,663,72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0,353	-		1,396,2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154,028	2		17,765,018	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545,717	1	(	27,124,75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89,753	-		151,863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610,756	-		857,45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2,495,817	-		3,206,07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附註四）		135,207	-		95,50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附註四）		1,002,558	-		1,110,631	-
7590	什項支出	(	4,671,706)	-	(	4,690,955)	-
7050	利息費用（附註四）	(	5,078,403)	(1)	(	5,287,30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附註四）	(\$ 149,627)	-	(\$ 63,371)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966,414)	-	(1,434,533)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損 失（附註四）	(476,816)	-	(302,970)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失份額（附註四及 十五）	(52,804)	-	(272,2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5,961,679)	(1)	(6,629,830)	(1)
7900	稅前淨損	(1,415,962)	-	(33,754,58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 七）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1,415,962)	-	(33,754,588)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四）	(424,637)	-	85,8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七）	(34,152)	-	-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458,789)	-	85,821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十五、 十八及二五）	452,156	-	478,43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附註 四、十五及二五）	155,995	-	(118,12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十及二五)	(\$ 110,522)	-	(\$ 117,5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76,867)	-	(81,333)	-
8360		<u>420,762</u>	-	<u>161,393</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027)	-	<u>247,21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53,989)	-	(\$ 33,507,374)	(3)
	每股虧損(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0.11)		(\$ 2.5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聖忠



經理人：陳綠蔚



會計主管：林永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東 (仟股) 附註二五)	股本 (附註二五)	保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五)	留 盈餘 (附註二五)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附註四、十五 及二五)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 益 (附註四、十五 及二五)	現金流量避險 (附註四、十五 及二五)	權益總額
A1	13,010,000	13,010,000	\$130,100,000	\$128,021,656	\$29,919,209	(\$ 41,130)	\$ 580,515	(\$ 1,636,933)	\$227,104,799
D1	-	-	-	-	85,821	-	-	-	(33,754,588)
D3	-	-	-	-	-	397,097	(117,577)	(118,127)	247,214
D5	-	-	-	-	(33,668,767)	397,097	(117,577)	(118,127)	(33,507,374)
T1	-	-	-	(92,849)	92,849	-	-	-	-
Z1	13,010,000	130,100,000	130,100,000	127,928,807	(63,495,227)	355,967	462,938	(1,755,060)	193,597,425
D1	-	-	-	-	(1,415,962)	-	-	-	(1,415,962)
D3	-	-	-	-	(458,789)	375,289	(110,522)	155,995	(38,027)
D5	-	-	-	-	(1,874,751)	375,289	(110,522)	155,995	(1,453,989)
T1	-	-	-	(104,209)	104,209	-	-	-	-
Z1	13,010,000	\$130,100,000	\$130,100,000	\$127,824,598	(\$ 65,265,762)	\$ 731,256	\$ 352,416	(\$ 1,599,065)	\$192,143,4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聖忠



經理人：陳練蔚



會計主管：林永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415,962)	(\$ 33,754,58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040,195	22,986,936
A20200	攤銷費用	2,474,731	3,167,45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06,600)	(67,4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25,742)	(807,661)
A20900	利息費用	5,078,403	5,287,309
A21200	利息收入	(189,753)	(151,863)
A21300	股利收入	(1,610,756)	(857,4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2,804	272,2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420	(32,13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2,736	(253,163)
A23700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688,377)	11,551,581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55,141)
A29900	其 他	799,226	19,42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7,938,321	3,502,9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3,743)	1,414,326
A31200	存 貨	74,191,395	25,997,744
A31230	預付款項	62,968	1,264,2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55,986	2,423,127
A32150	應付帳款	(10,386,479)	(27,656,510)
A32210	預收款項	(1,787,521)	(1,440,356)
A32200	負債準備	(668,14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98,707)	(568,1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08,113	(69,2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297,512	11,573,6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9,753	151,8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27,010)	(4,640,2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1)	(10,7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859,534	7,074,5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427,00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退回款項	165,758	-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053,000)	(528,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88,538)	(16,127,1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166	209,640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86,45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245)	(29,08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181	118,569
B09900	油氣權益增加	(8,435,436)	(16,728,94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及其他股利	2,318,656	3,197,007
B00600	長期應收款	(2,733,892)	(807,48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3,386)	1,227,9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03,191)	(31,894,5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870,871	74,624,90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6,410,405)	(67,999,97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21,001,586	525,351,79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03,656,561)	(517,184,38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3,300,000	30,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9,300,000)	(8,0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600,000)	(17,22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45,130	1,468,569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329,127)	(2,589,54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0,499	(25,302)
C09900	銀行透支	1,218,846	(199,1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4,129,161)	18,156,94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72,818)	(6,663,0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1,177	9,004,21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8,359	\$ 2,341,1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聖忠



經理人：陳綠蔚



會計主管：林永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 35 年 6 月 1 日，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探採、煉製、採購、儲運及其行銷等有關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5 年 4 月 15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五暨附表七。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



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定準則規定「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本公司選擇不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說明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91,596	(\$ 491,596)	\$ -	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91,596	491,596	5.
<u>103 年 1 月 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6,676	(646,676)	-	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46,676	646,676	5.

103 年度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

項 目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說明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85,821	\$ -	\$ 85,8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8,430	-	478,4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8,127)	-	(118,1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577)	-	(117,577)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1,333)	-	(81,333)	
	161,393	-	161,393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 247,214	\$ -	\$ 247,214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



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處理，惟行政院、經濟部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有不同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每年決算並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上述審查包括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案執行情形之查核，經過該項審查，本公司之帳目始告確



定。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其指示應調整事項並已追補入帳。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尚未經審計部審定，惟依照有關法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宜加調整之重大會計事項，已於本財務報告予以調整。

依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訂定及公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 (Roadmap)」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而依本推動架構，本公司原為第二階段採用 IFRSs 之公司，惟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若分階段推動，部分事業採用 IFRSs，部分事業採用國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ROC GAAP)，國營事業預(決)算之編製基礎不一致，將影響附屬單位預(決)算綜計表之編製，爰於 99 年訂定「國營事業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實施計畫」規劃所有國營事業機構均自 102 年開始採用 IFRSs。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製品、商品存貨、在建工程、在途材料、原料及在途油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油氣生產礦區之相關設備，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定率遞減法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 油氣權益及探勘費用

地質測勘、地球物理測勘及探勘區域鑽井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均以當期費用列支；當鑽井結果發現具有商業開發價值之油氣且列為生產井者，其所發生之鑽井費用於完成井口（或生產平台）及管線設備時予以資本化，鑽井費用屬當期發生者，自探勘費用轉列。

屬具有商業開發價值區域內鑽井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屬資本支出，但鑽井結果證實屬乾井者，其所發生之費用轉列探勘費用。

購置油氣田所撥付之資金或與國外廠商合作開發及生產油氣而按比例分攤之鑽井及裝建生產儲運設備等支出，列為油氣權益。購併之哈弗可探油案期末依油氣權益之淨值計算盈虧並認列損益，調整油氣權益，取得所分配之收益時，列為油氣權益之減項。

屬國內礦區或生產分擘合約之礦區，在生產期間「油氣權益」按當期實際生產數量與估計合作期間生產量之比率，採生產數量法攤銷，攤銷金額加計本公司支付之操作費用，作為本公司分得礦品之生產成本，並按產值比率法攤列為原油及天然氣存貨。並於銷售前述礦品時，其收入及成本分別列為「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屬服務合約之礦區，則同上述攤銷原則認列攤銷金額，該金額加計本公司支付之操作費用列為「其他營業成本」，另按與當地政府約定之單位服務收入乘以產量列為「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海外石油及投資休士頓公司（哈弗可探油案）之損益及匯率換算差額係以同期間哈弗可探油案之財務報表計算。

除列油氣權益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減損經驗、實際收款期間及已觀察到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現況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油品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及購料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避險會計

1.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

2.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未分配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



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減損跡象時，本公司係依其歷史經驗、債務人財務狀況等因素，估計未來可回收之現金流量，評估該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於整體評估減損時，則係按過去減損情形、授信期間及已觀察到之總體經濟現況等估計減損金額，若未來相關評估因素發生



重大變化，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實際經驗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當該估計耐用年限於每一年度結束日評估有需調整時，則會對未來折舊費用產生影響。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評估未有重大之減損損失。

(四)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除役負債

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估計相關之除役成本，將成本金額按有效利率折限至資產負債表日，以現值作為認列除役負債之帳面金額。除役成本及相關折現率之估計係依據本公司內部研究報告，本公司並定期檢視及調整以反映最佳之估計。相關除役成本及折現率等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除役負債之金額。



六、財務報表調整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其指示應予調整事項並已追補記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帳冊，有關說明如下：

	原 編 財 務 報 表 金 額	行政院及審計部 查 核 調 整	審 計 部 審 定 後 金 額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流動資產	\$ 258,385,923	(\$ 109)	\$ 258,385,8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50,273	-	11,250,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250,831	-	433,250,831
油氣權益	66,898,097	-	66,898,097
其他資產	63,919,488	-	63,919,488
資產總計	<u>\$ 833,704,612</u>	<u>(\$ 109)</u>	<u>\$ 833,704,503</u>
負 債			
流動負債	\$ 325,561,270	\$ -	\$ 325,561,270
長期負債	194,920,000	-	194,92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5,050,903	-	85,050,903
其他負債	34,574,905	-	34,574,905
負債合計	640,107,078	-	640,107,078
股東權益	193,597,534	(109)	193,597,42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833,704,612</u>	<u>(\$ 109)</u>	<u>\$ 833,704,503</u>
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 1,191,814,302	\$ -	\$ 1,191,814,302
營業成本	1,201,173,890	152	1,201,174,042
營業費用	17,765,061	(43)	17,765,018
營業外支出	(6,629,830)	-	(6,629,830)
所得稅費用	-	-	-
淨 損	<u>(\$ 33,754,479)</u>	<u>\$ 109</u>	<u>(\$ 33,754,588)</u>

茲將其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 (一)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共關係費列支超過法定預算之限制 43 仟元，故如數修正增列預付款項及減列行銷費用。
- (二)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自用成品領用燃料入帳，製造費用短列 152 仟元，故如數增列製造費用及減列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6,846	\$ 108,19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61,513	1,472,42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760,560
	<u>\$ 2,268,359</u>	<u>\$ 2,341,17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新台幣	0.13%	0.17%
活期存款—美金	0.08%	0.0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	0.71%~0.72%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油品交換合約	<u>\$ -</u>	<u>\$ 9,634</u>

本公司從事油品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油品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所簽訂之油品交換合約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而不考量簽訂此類合約時，所設定之交易目標。

於103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之油品交換合約如下(104年12月31日：無)：

合 約 名 稱	數 量	公 平 價 值	金融資產(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賣 Jet 航空燃油與 Dubai 原油價差交換合約	50 口	<u>52 仟美元</u>	<u>52 仟美元</u>
賣 Go 柴油與 Dubai 原油價差交換合約	75 口	<u>252 仟美元</u>	<u>252 仟美元</u>

九、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56,654	\$ -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177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04-105.01.19	USD296,000／ NTD9,713,795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05-104.01.26	USD344,000／ NTD10,911,647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應付帳款因匯率波動之風險。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 674,890	\$ 785,412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未上市（櫃）普通股	\$ 4,845,239	\$ 5,010,997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845,239	\$ 5,010,997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二、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一）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淨額</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8,040,068	\$ 66,112,660
減：備抵呆帳	(<u>204,401</u>)	(<u>358,491</u>)
	37,835,667	65,754,1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78,746</u>	<u>62,881</u>
	<u>\$ 38,014,413</u>	<u>\$ 65,817,050</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除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外之應收款項按其歷史經驗及信用品質，評估其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38,040,058	\$ 66,112,631
91~180 天	<u>10</u>	<u>29</u>
合 計	<u>\$ 38,040,068</u>	<u>\$ 66,112,660</u>

以上係以列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58,491	\$ 358,49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u>154,090</u>)	(<u>154,09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4,401</u>	<u>\$ 204,401</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28,455	\$ 428,45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69,964)	(69,96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58,491</u>	<u>\$ 358,491</u>

(二) 催收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催收款淨額		
催 收 款	\$ 3,021,156	\$ 2,970,305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2,893,765)	(2,846,275)
	<u>\$ 127,391</u>	<u>\$ 124,030</u>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846,275	\$ 2,843,71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7,490	2,556
年底餘額	<u>\$ 2,893,765</u>	<u>\$ 2,846,275</u>

前述催收款包括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積欠本公司之天然氣貨款及按實際用氣量與約定用氣量之差額計算之 Take or Pay 款項共計 2,474,810 仟元，於 98 年 7 月獲法院債權分配 82 仟元，餘 2,474,728 仟元，本公司已就該催收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十三、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收款		
尼日 Agadem 礦區售油款	\$ 1,799,413	\$ 1,439,472
厄瓜多礦區售油款	1,681,834	1,017,950
應收營業退稅款	644,760	16,214
應收 LNG 運費結餘分配款	618,841	1,399,045
應收代墊民營漁船加油站補助款	474,016	702,274
應收石油基金退款	343,171	275,767
其 他	625,949	843,518
	<u>\$ 6,187,984</u>	<u>\$ 5,694,24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長期應收款		
Ichthys LNG Pty. Ltd.長期應收款	\$ 5,051,063	\$ 817,171
大林廠小港區沿海十一里公益基金	500,000	500,000
林園廠睦鄰回饋基金	500,000	500,000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	500,000	500,000
後勁地區公益建設回饋基金	-	1,500,000
	<u>\$ 6,551,063</u>	<u>\$ 3,817,171</u>

Ichthys LNG Pty. Ltd.長期應收款係因本公司參與澳洲依序思下游液化廠及管線股權，本案所需資金來自於合資公司 Ichthys LNG Pty. Ltd. 之專案融資計畫，其籌款來源可分為：銀行團聯合貸款、優先保薦人貸款以及次順位貸款融資。除銀行團聯合貸款外，本公司須各提供美金 105,000 仟元之優先保薦人貸款及次順位貸款融資，借貸給 Ichthys LNG Pty. Ltd.。該公司每月視其業務需求及建廠進度，考量實際資金需求，若須動用優先保薦人貸款或次順位貸款融資時，即向各股東要求資金投入，本公司即借記該長期應收款科目。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為 5,051,063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79 年、83 年、85 年及 96 年間提撥成立回饋或公益基金並以各公益基金保管委員會名義開設專戶，孳息則撥交孳息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基金部分不得動用，依各公益基金管理辦法或組織規程規定，俟各基金設立目的達成或本公司民營化後，始可將基金收回，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為 1,500,000 仟元。



十四、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油 品	\$ 29,062,775	\$ 45,351,732
天 然 氣	13,550,838	22,440,130
石油化學品	1,489,541	3,436,173
潤 滑 油	600,944	837,471
溶 劑	508,851	869,120
其 他	396,340	664,325
小 計	<u>45,609,289</u>	<u>73,598,951</u>
原 料		
原 油	12,330,956	19,208,042
液化天然氣	3,093,384	5,065,046
其 他	621,278	799,400
小 計	<u>16,045,618</u>	<u>25,072,488</u>
在途材料－原油	<u>13,744,295</u>	<u>21,710,813</u>
半 製 品	<u>19,040,254</u>	<u>37,869,456</u>
在途貨品－油品	<u>742,406</u>	<u>1,541,860</u>
物 料	<u>1,708,493</u>	<u>1,651,658</u>
商品存貨	<u>28,907</u>	<u>19,910</u>
在建工程	<u>118,338</u>	<u>75,922</u>
在 製 品	<u>974</u>	<u>534</u>
	<u>\$ 97,038,574</u>	<u>\$ 161,541,592</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00,831,627 仟元及 1,176,422,677 仟元。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9,688,377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551,581 仟元。

104 年度之存貨回升利益主要係汽、柴油等燃料類產品因庫存量減少、且單位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間差異較去年度縮小，致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

103 年度之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係因自 103 年 3 月份起原油價格持續下跌，進口成本因時間差異延後反應，原油及成品油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而提列跌價損失。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未上市（櫃）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755,336	\$ 2,753,037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739,242	2,353,380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115,021	2,079,181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2,097,051	1,686,579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791,307	876,080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2,510	697,283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6,290	365,055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79,965	269,300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125,423	117,923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41,434	32,573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53	19,882
曄揚股份有限公司	140,252	-
	<u>\$ 11,913,784</u>	<u>\$ 11,250,27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38.64%	38.64%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5.00%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00%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00%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00%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8.00%	48.00%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45.00%	45.00%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35.00%	35.00%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45.00%	45.00%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	43.00%
曄揚股份有限公司	47.00%	-



註 1：普通股持股比例 38.64%；特別股持股比例 37.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相關資訊」附表。

有關本公司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52,804)	(\$ 272,21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5,995	(118,12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3,191</u>	<u>(\$ 390,344)</u>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該公司 101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進行國內外投資替代方案「臺中港石化高值化產品合資計畫」及「馬來西亞煉化中心合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惟因考量頁岩氣及大陸煤化學之發展影響，於 102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不投資「馬來西亞煉化中心合資計畫」，「臺中港石化高值化產品合資計畫」仍持續評估中。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對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資 235,346 仟元。

本公司原自有油輪皆屬單殼油輪，依據國際海事組織（IMO）之規定，必須於 104 年以前全部淘汰，並尋求新雙殼油輪予以取代，因此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投資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103 及 104 年度分別新增投資金額 528,000 仟元及 912,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投資比例 48% 已出資 1,828,800 仟元。



本公司轉投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估總投資金額為 8,610,436 仟元，其中自有資金約為 4,305,218 仟元，本公司依投資比例 49% 預估出資額約 2,109,556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出資 735,000 仟元。

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入股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各持有 45% 股份。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100% 持有之四家子公司與日本國際協力銀行 (JBIC) 及銀行團等銀行簽訂長期聯貸借款合同，並為避險及借款銀行之要求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此利率交換合約之未實現損失帳列其股東權益項下。本公司已依持股比例認列未實現損失 (帳列股東權益項下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轉投資曄揚股份有限公司預估總投資金額為 13,728,344 仟元，其中自有資金約為 6,864,172 仟元，本公司依投資比例 47% 預估出額約 3,226,161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出資 141,000 仟元。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04年度							
	土地及土地改良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年初餘額	\$ 308,500,445	\$ 44,819,638	\$ 494,792,238	\$ 21,780,691	\$ -	\$ 5,118,229	\$ 20,477,667	\$ 895,488,908
增 添	9,380	130,378	5,390,395	371,386	-	112,751	10,826,157	16,840,447
處 分	(120,535)	(9,143)	(25,350)	(533)	-	-	-	(155,561)
報 廢	(4,941)	(21,342)	(6,682,083)	(355,610)	-	(155,656)	-	(7,219,632)
重 分 類	-	110,515	9,585,502	42,755	-	1,358	(9,740,130)	-
其 他	(596,113)	180,581	(937,185)	40,329	-	83,712	916,468	(312,208)
年底餘額	<u>\$ 307,788,236</u>	<u>\$ 45,210,627</u>	<u>\$ 502,123,517</u>	<u>\$ 21,879,018</u>	<u>\$ -</u>	<u>\$ 5,160,394</u>	<u>\$ 22,480,162</u>	<u>\$ 904,641,95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年初餘額	\$ 19,649,066	\$ 26,663,515	\$ 394,606,681	\$ 16,984,911	\$ -	\$ 4,333,904	\$ -	\$ 462,238,077
增 加	422,892	1,155,854	19,402,071	820,586	-	226,407	-	22,027,810
處 分	(6,235)	(7,140)	(23,488)	(185)	-	-	-	(37,048)
報 廢	(4,830)	(19,616)	(6,513,071)	(352,530)	-	(152,670)	-	(7,042,717)
其 他	(22,360)	31,854	(1,166,501)	142,921	-	(2,656)	-	(1,016,742)
年底餘額	<u>\$ 20,038,533</u>	<u>\$ 27,824,467</u>	<u>\$ 406,305,692</u>	<u>\$ 17,595,703</u>	<u>\$ -</u>	<u>\$ 4,404,985</u>	<u>\$ -</u>	<u>\$ 476,169,380</u>
年底淨額	<u>\$ 287,749,703</u>	<u>\$ 17,386,160</u>	<u>\$ 95,817,825</u>	<u>\$ 4,283,315</u>	<u>\$ -</u>	<u>\$ 755,409</u>	<u>\$ 22,480,162</u>	<u>\$ 428,472,574</u>

成本	103年度							
	土地及土地改良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年初餘額	\$ 308,887,520	\$ 44,639,406	\$ 487,314,943	\$ 21,676,008	\$ 422	\$ 4,989,583	\$ 19,674,499	\$ 887,182,381
增 添	59,097	228,702	6,736,587	892,353	-	125,460	4,541,255	12,583,454
處 分	(133,742)	(3,742)	(55,119)	-	-	-	-	(192,603)
報 廢	(19,310)	(31,955)	(2,317,413)	(388,658)	(422)	(151,191)	-	(2,908,949)
重 分 類	450,363	55,464	3,194,728	19,735	-	17,797	(3,738,087)	-
其 他	(743,483)	(68,237)	(81,488)	(418,747)	-	136,580	-	(1,175,375)
年底餘額	<u>\$ 308,500,445</u>	<u>\$ 44,819,638</u>	<u>\$ 494,792,238</u>	<u>\$ 21,780,691</u>	<u>\$ -</u>	<u>\$ 5,118,229</u>	<u>\$ 20,477,667</u>	<u>\$ 895,488,90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年初餘額	\$ 19,237,667	\$ 25,482,547	\$ 377,166,194	\$ 16,260,855	\$ 392	\$ 4,232,587	\$ -	\$ 442,380,242
增 加	431,486	1,249,711	19,943,299	1,109,787	3	240,033	-	22,974,319
處 分	(1,266)	(3,129)	(54,666)	-	-	-	-	(59,061)
報 廢	(18,096)	(28,581)	(2,261,976)	(384,644)	(395)	(148,942)	-	(2,842,634)
其 他	(725)	(37,033)	(186,170)	(1,087)	-	10,226	-	(214,789)
年底餘額	<u>\$ 19,649,066</u>	<u>\$ 26,663,515</u>	<u>\$ 394,606,681</u>	<u>\$ 16,984,911</u>	<u>\$ -</u>	<u>\$ 4,333,904</u>	<u>\$ -</u>	<u>\$ 462,238,077</u>
年底淨額	<u>\$ 288,851,379</u>	<u>\$ 18,156,123</u>	<u>\$ 100,185,557</u>	<u>\$ 4,795,780</u>	<u>\$ -</u>	<u>\$ 784,325</u>	<u>\$ 20,477,667</u>	<u>\$ 433,250,8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以定率遞減法計提，主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u>土地及土地改良</u>	
地 坪	3
道 路	10-15
站 場	3-15
基礎（鋼筋混凝土）	15-25
橋 樑	10-40
護 堤	30
圍 牆	10-30
<u>建 築 物</u>	
生產工廠房屋	30-45
辦公房屋	35-60
<u>機器設備</u>	
蒸餾設備主體	15
煤組進料提煉設備主體	15
煤組設備主體	15
煤裂設備主體	10-15
烷化設備主體	8-25
減黏設備主體	15
真空蒸餾及柏油吹煉設備主體	7-15
脫脂設備主體	3-15
化學精製設備主體	4-10
加氫脫硫設備主體	5-15
潤滑油摻配設備主體	8-20
輕質油精餾設備主體	12
裂解設備主體	7-10
鍋爐類加熱及其他加熱設備主體	10-25
油料輸儲機械及設備主體	15-20
油品儲槽	8-15
天然氣海管	15
天然氣主陸管	15
液化天然氣儲槽	20
<u>運輸設備</u>	
汽 車	5-15
油 輪	14
<u>雜項設備</u>	5-40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摘要如下：

- (一)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更新投資計畫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與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大林廠第十二蒸餾工場及輕質原油分餾工廠興建工程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7,248,666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4,294,220 仟元。
- (二)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維修綜合大樓統包工程，於 103 年 1 月 24 日與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498,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201,794 仟元。
- (三)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第十一柴油加氫脫硫工場興建統包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4 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3,171,68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978,861 仟元。
- (四)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十二煤油加氫脫硫工廠興建統包工程，於 104 年 5 月 4 日與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2,175,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217,500 仟元。
- (五)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升統包興建工程，於 104 年 4 月 8 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2,850,088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753,656 仟元。
- (六)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燃燒塔廢氣回收系統（FGRS）統包工程，於 103 年 1 月 3 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910,525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836,140 仟元。
- (七)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十一柴油加氫脫硫工場反應器及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反應器、壓縮機等採購金額，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款計 444,069 仟元。
- (八) L101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二期投資計畫於 101 年 7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決標，決標金額 7,646,160 仟元，由日商川崎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站區氣化設施及整體管線統包工程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決標，決標金額 1,452,578 仟元，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



台中廠至烏溪隔離站 26 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於 104 年 03 月 17 日決標，決標金額 558,993 仟元，由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26 吋陸上輸氣管線水平導向鑽掘統包工程於 104 年 01 月 09 日決標，決標金額 568,000 仟元，由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 Ternchless Engineering Services Private Ltd. 共同承攬。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 6,166,793 仟元。

(九) 本公司 A0101014「四萬噸級成品油輪汰換投資計劃」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中油四萬噸級成品油輪建造二艘」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2,709,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462,000 仟元。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築物及改良物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405,918	\$ 782,580	\$ 19,188,498
重 分 類	809,289	(53,016)	756,273
處 分	(3,277)	-	(3,27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211,930</u>	<u>\$ 729,564</u>	<u>\$ 19,941,494</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37,514	\$ 437,514
折舊費用	-	12,385	12,385
重 分 類	-	(22,307)	(22,30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27,592</u>	<u>\$ 427,592</u>
<u>累計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050</u>	<u>\$ 5,025</u>	<u>\$ 60,07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156,880</u>	<u>\$ 296,947</u>	<u>\$ 19,453,827</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築物及改良物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7,587,083		\$ 662,298	\$ 18,249,381	
重 分 類	838,377		120,282	958,659	
處 分	(19,542)		-	(19,542)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8,405,918</u>		<u>\$ 782,580</u>	<u>\$ 19,188,498</u>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378,100	\$ 378,100	
折舊費用	-		12,617	12,617	
重 分 類	-		46,797	46,797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 437,514</u>	<u>\$ 437,514</u>	
累 計 減 損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10,191		\$ 5,025	\$ 715,216	
迴轉減損損失	(655,141)		-	(655,14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55,050</u>		<u>\$ 5,025</u>	<u>\$ 60,07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18,350,868</u>		<u>\$ 340,041</u>	<u>\$ 18,690,909</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定率遞減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金屬（活動房屋）倉庫	8 年
磚造廠辦	25 至 35 年
辦公房屋及機房控制室等	40 至 60 年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u>\$ 46,022,007</u>	<u>\$ 38,511,753</u>
房 屋	<u>\$ 1,192,180</u>	<u>\$ 965,019</u>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中 26,973,748 仟元係由非關係人之獨立專業鑑價公司進行評價，餘係由本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或其他方法進行評價。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八、油氣權益

本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名義參與國際知名公司合作石油探採，其工作權益比例如下：

	本公司工作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探勘地點</u>		
厄瓜多－十六號	31.00%	31.00%
－十七號	30.00%	30.00%
印尼－山加山加（哈弗可探油案）	16.67%	16.67%
印尼－山加山加 CBM 煤層氣	20.00%	20.00%
台灣海峽－台南潮汕盆地	50.00%	50.00%
澳洲 AC/P21 礦區	30.00%	30.00%
查德 BCO III 礦區	70.00%	70.00%
查德 BCS II 礦區	70.00%	70.00%
查德 BLT I 礦區	70.00%	70.00%
利比亞 Murzuq162 礦區(以本公司名義)	100.00%	100.00%
印尼 Bulungan 礦區	20.00%	20.00%
美國 Hurricane Creek		
美國 Big Horn 礦區	11.20%	11.20%
美國 Shoats Creek 礦區	5.00%	5.00%
美國 Yellowstone 礦區	10.00%	10.00%
美國 S. Bancroft 礦區	10.00%	10.00%
美國 Danube 礦區	10.00%	10.00%
美國 NW BearHead Creek 礦區	10.00%	10.00%
美國 East Skinner Lake 礦區	10.00%	10.00%
美國 Austin Chalk 礦區	20.00%	20.00%
美國 Skinner Lake 礦區	5.00%	5.00%
美國 Maresh 礦區	30.00%	30.00%
美國 KC320 礦區	20.00%	20.00%
美國 Lake Boeuf N Sand 礦區	20.00%	20.00%
美國 San Jac 礦區	25.00%	-
美國 Lazy M5 礦區	25.00%	-
美國 Snickers 礦區	21.25%	-
剛果 Haute Mer A 礦區	20.00%	20.00%
澳洲 Prelude 礦區	5.00%	5.00%
澳洲依序思案	2.625%	2.625%
尼日 Agadem 礦區	23.53%	23.53%
	(探勘區塊)	(探勘區塊)
	20%	20%
	(開發生產區塊)	(開發生產區塊)



上述探油案件中計有下列礦區因已具商業開發價值，而將其購買及開發成本轉列油氣權益，其明細如下：

	104年1月1日	本 年 度 增 加 (減 少)	本 年 度 攤 銷	104年12月31日
哈弗可探油案	\$ 6,429,433	\$ 48,426	\$ -	\$ 6,477,859
厄瓜多#16 礦區	2,139,013	480,737	799,073	1,820,677
厄瓜多#17 礦區	1,136,186	347,060	229,860	1,253,386
美國 Hurricane-Big Horn 礦區	26,481	2,177	6,686	21,972
美國 Hurricane-Shoats Creek 礦區	(572)	1,726	(81)	1,235
美國 Hurricane-Yellowstone 礦區	180	886	182	884
美國 Hurricane-South Bancroft 礦區	3,154	607	438	3,323
美國 Hurricane-Danube 礦區	85	-	-	85
美國 Hurricane-NW Bearhead Creek 礦區	1,974	-	385	1,589
美國 Hurricane-East Skinner Lakes 礦區	2,969	-	235	2,734
美國 Austin Chalk 礦區	(28,909)	61,828	(148)	33,067
美國 Skinner Lakes 礦區	(549)	6,792	(92)	6,335
美國 Maresh 礦區	8,969	-	5,297	3,672
美國 KC320 礦區	22,723	25,159	15,854	32,028
美國 Lake Boeuf N Sand 礦區	-	5,210	347	4,863
澳洲 Prelude 礦區	17,095,317	3,033,301	-	20,128,618
澳洲依序思案	10,163,284	3,587,771	-	13,751,055
非洲尼日 Agadem 礦區	28,794,171	882,182	760,814	28,915,539
卡達天然氣公司液化天然氣生產線第五條 5%投資權益分享	1,104,188	-	61,344	1,042,844
	<u>\$ 66,898,097</u>	<u>\$ 8,483,862</u>	<u>\$ 1,880,194</u>	<u>\$ 73,501,765</u>

	103年1月1日	本 年 度 增 加 (減 少)	本 年 度 攤 銷	103年12月31日
哈弗可探油案	\$ 7,259,866	(\$ 830,433)	\$ -	\$ 6,429,433
厄瓜多#16 礦區	2,463,009	421,348	745,344	2,139,013
厄瓜多#17 礦區	1,046,627	413,143	323,584	1,136,186
美國 Caviar 礦區	2,907	(2,907)	-	-
美國 Hurricane-Big Horn 礦區	138,666	3,190	115,375	26,481
美國 Hurricane-Shoats Creek 礦區	3,481	47	4,100	(572)
美國 Hurricane-Yellowstone 礦區	260	219	299	180
美國 Hurricane-South Bancroft 礦區	1,869	73	(1,212)	3,154
美國 Hurricane-Danube 礦區	(526)	600	(11)	85
美國 Hurricane-NW Bearhead Creek 礦區	3,050	85	1,161	1,974
美國 Hurricane-East Skinner Lakes 礦區	5,233	149	2,413	2,969
美國 Austin Chalk 礦區	-	41,680	70,589	(28,909)
美國 Skinner Lakes 礦區	-	2,286	2,835	(549)
美國 Maresh 礦區	-	30,706	21,737	8,969
美國 KC320 礦區	-	49,897	27,174	22,723
澳洲 Prelude 礦區	12,736,537	4,358,780	-	17,095,317
澳洲依序思案	-	10,163,284	-	10,163,284
非洲尼日 Agadem 礦區	28,824,083	1,109,365	1,139,277	28,794,171
卡達天然氣公司液化天然氣生產線第五條 5%投資權益分享	1,165,532	-	61,344	1,104,188
	<u>\$ 53,650,594</u>	<u>\$ 15,761,512</u>	<u>\$ 2,514,009</u>	<u>\$ 66,898,097</u>



- (一)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以「海外石油及投資資源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SIPC）簽署「緬甸陸上 D 礦區轉讓相關契約」，取得緬甸陸上 D 礦區 30% 工作權益。經鑽探井結果未獲商業開發價值，於 103 年 4 月退出礦區。
- (二)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以「海外石油及投資依序思公司」、「海外石油及投資澳洲公司」、「海外石油及投資液化天然氣控股公司」名義與日本國際石油開發帝石株式會社（Inpex Corporation）簽署「澳洲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計畫（澳洲依序思案）」轉讓相關契約，順利取得 WA-50-L 及 WA-51-L 上游開發生產礦區、WA-285-P 上游探勘礦區之 2.625% 工作權益及合資公司澳洲依序思 LNG 液化廠（擁有液化天然氣廠及管線）之 2.625% 股權，本案於 102 年 1 月獲中華民國行政院核准，並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正式完成交割取得礦權。
- (三) 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以「海外石油及投資能源公司」與 Eni Bulungan BV 公司簽署「印尼 Bulungan 陸上礦區轉讓相關契約」，取得 20% 工作權益。因地質風險偏高取消鑽探合約規定之一口探勘義務井，改以協商未履約保證金額，於 103 年 12 月退出礦區，目前尚待當地政府核准。
- (四) 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以「海外石油及投資能源公司」與印尼政府簽署生產分配合約（PSC），取得印尼山加山加煤層氣礦區 20% 工作權益。本案基於專業評估，可採資源量未符預期，且未來印尼政府政策未定，不確定性因素太大，於 103 年 12 月退出礦區，目前尚待當地政府核准。
- (五)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名義與美國 Geo Petra 公司簽署參加美國陸上 San Jac 及 Lazy M5 兩個探勘礦區各 25% 權益。另於 104 年 5 月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名義與美國 Golden Eagle 及 Tejad 公司簽署參加美國陸上 Snickers 探勘礦區 21.25% 權益。
- (六) 本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哈弗可探油案之營業損失為 188,509 仟元（依其自結報表計算，帳列其他營業收入之減項）、匯率兌換差額增加為 236,935 仟元（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本公司於 103 年度認列哈弗可探油案之營業利益為 532,032 仟



元（依其自結報表計算，帳列其他營業收入）、匯率兌換差額增加為 157,420 仟元（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自哈弗可探油案匯回之盈餘為 1,519,885 仟元（列為該油氣權益之減項）。

十九、其他資產

流 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525,926	\$ 5,150,676
留抵稅額	-	959,541
短期墊款	305,115	136,310
其 他	51,614	132,252
	<u>\$ 882,655</u>	<u>\$ 6,378,779</u>
非 流 動		
催收款淨額（附註十二）	\$ 127,391	\$ 124,030
商標權淨額	6,320	5,872
	<u>\$ 133,711</u>	<u>\$ 129,902</u>

二十、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週轉性銀行借款	\$ 54,400,000	\$ 30,000,000
銀行外幣借款	132,225	71,504
銀行透支	5,488,242	4,269,396
	<u>\$ 60,020,467</u>	<u>\$ 34,340,900</u>
無擔保借款利率		
週轉性銀行借款	0.4000%-0.8000%	0.7300%-0.9200%
銀行外幣借款	0.4427%-1.3970%	0.6541%-0.9720%
銀行透支	0.8760%-0.9060%	0.9380%-0.9880%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95,850,000	\$ 178,6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06,354	251,378
	<u>\$ 95,743,646</u>	<u>\$ 178,398,622</u>

應付短期票券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2800%-0.7620% 及 0.6670%-0.9060%。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60,020,000	\$ 80,62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9,700,000</u>	<u>20,600,000</u>
長期借款	<u>\$ 40,320,000</u>	<u>\$ 60,020,000</u>

長期銀行借款係每半年償付不等之金額，至 110 年 2 月前償清，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分別為 0.9458%-1.4958% 及 0.7670%-1.8900%。

二一、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46,650,000	\$ 43,620,000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u>101,550,000</u>	<u>100,580,000</u>
	148,200,000	144,2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600,000</u>	<u>9,300,000</u>
	<u>\$ 137,600,000</u>	<u>\$ 134,900,000</u>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完成 104 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

發行總額為 13,3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乙	丙
發行金額	7,500,000 仟元	3,000,000 仟元	2,8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3000%	年利率 1.5500%	年利率 1.80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完成 103 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 14,6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8,200,000 仟元		3,800,000 仟元		2,6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4100%		年利率 1.6800%		年利率 1.88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三)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完成 103 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 15,4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8,400,000 仟元		2,100,000 仟元		4,9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4100%		年利率 1.6500%		年利率 1.85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四)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完成 102 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 13,0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6,400,000 仟元		3,400,000 仟元		3,2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4900%		年利率 1.7500%		年利率 1.85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五)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完成 102 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 14,65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5,250,000 仟元		3,300,000 仟元		6,1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3000%		年利率 1.4600%		年利率 1.68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六)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6,5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4,200,000 仟元		3,600,000 仟元		8,7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1800%		年利率 1.2900%		年利率 1.42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第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第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七)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9,4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2,700,000 仟元		3,900,000 仟元		12,8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2200%		年利率 1.3600%		年利率 1.49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第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第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八) 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6,8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乙	丙
	類	類	類
發行金額	4,000,000 仟元	6,000,000 仟元	6,8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4000%	年利率 1.6000%	年利率 1.70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第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擔保方式：甲類、乙類由元大商業銀行保證，丙類則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保證。

(九) 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及 11 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6,0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已全數攤還）：

	甲	乙	丙
	類	類	類
發行金額	2,700,000 仟元	5,900,000 仟元	7,4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0800%	年利率 1.2900%	年利率 1.43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第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擔保方式：甲類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 66.67%、元大商業銀行保證 33.33%；乙類由全國農業金庫及元大商業銀行分別保證 50%；丙類則由全國農業金庫保證 30%、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 70%。



(十)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0,82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5,120,000 仟元		2,900,000 仟元		2,8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2000%		年利率 1.4000%		年利率 1.65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擔保方式：甲類由全國農業金庫保證 76.92%、台灣銀行保證 23.08%，乙類及丙類皆由全國農業金庫保證。

(十一) 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8,4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7,700,000 仟元		5,900,000 仟元		4,8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2.4000%		年利率 2.6000%		年利率 2.65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十二) 本公司於 95 年 11 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5,0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7,500,000 仟元		3,100,000 仟元		4,4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2.0600%		年利率 2.1600%		年利率 2.28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二二、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稅捐	\$ 6,688,156	\$ 7,205,729
應付用人費用	5,452,181	5,831,839
應付租金及利息	857,337	833,547
其 他	4,408,938	5,825,251
	<u>\$ 17,406,612</u>	<u>\$ 19,696,366</u>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借入成品款	\$ 5,353,269	\$ 7,558,963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337,028	5,937,923
存入保證金	724,869	685,103
應付代收款	159,066	163,674
其 他	129,198	67,299
	<u>\$ 7,703,430</u>	<u>\$ 14,412,962</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負債		
地上權權利金	\$ 3,103,753	\$ 2,898,535
應付保管款	1,689,323	1,717,087
待攤線路補助收入	395,717	288,500
遞延收入	105,598	115,597
	<u>\$ 5,294,391</u>	<u>\$ 5,019,719</u>

二三、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u>\$ 28,022,585</u>	<u>\$ 28,053,277</u>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8,053,277	\$ 27,250,617
本年度新增	52,000	230,000
本年度支付	(668,146)	-
利息費用	585,454	572,660
年底餘額	<u>\$ 28,022,585</u>	<u>\$ 28,053,277</u>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工廠拆除成本及土地汙染整治成本及礦區除役之相關負債。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對正式任用人員訂有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3 個月（勞動基準法實施前之年資）或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勞動基準法實施後之年資）之平均基本薪資計算。

本公司員工分為派用人員及僱用人員，係依照經濟部所屬機關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派用人員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統籌運用，自 101 年 7 月起，依據精算報告暫時無須提撥退休基金存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帳戶。僱用人員退休金係每月按其課稅所得 1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自 102 年 7 月起，依據精算報告每月按僱用人員應稅薪資之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針對特定退休人員按規定發給員工慰問金及照護金。

本公司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保險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公教人員保險計畫，依員工每月保險俸（薪）額提撥超額年金準備。



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6,131,196	\$ 43,552,62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2,106,849)	(43,061,0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024,347</u>	<u>\$ 491,59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43,552,625</u>	<u>(\$43,061,029)</u>	<u>\$ 491,596</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223,222	(753,568)	469,654
前期服務成本	<u>3,416,910</u>	<u>-</u>	<u>3,416,910</u>
認列於損益	<u>4,640,132</u>	<u>(753,568)</u>	<u>3,886,564</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738,445	(529,566)	1,208,87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784,242)</u>	<u>-</u>	<u>(784,24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54,203</u>	<u>(529,566)</u>	<u>424,637</u>
雇主提撥	-	(1)	(1)
福利支付	(3,015,764)	2,039,587	(976,177)
歸墊公司代墊款	<u>-</u>	<u>197,728</u>	<u>197,728</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6,131,196</u>	<u>(\$42,106,849)</u>	<u>\$ 4,024,347</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45,500,718</u>	<u>(\$44,854,046)</u>	<u>\$ 646,672</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1,073,195</u>	<u>(767,004)</u>	<u>306,191</u>
認列於損益	<u>1,073,195</u>	<u>(767,004)</u>	<u>306,191</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u>(324,701)</u>	<u>238,880</u>	<u>(85,82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24,701)</u>	<u>238,880</u>	<u>(85,821)</u>
雇主提撥	-	(155,137)	(155,137)
福利支付	(2,696,587)	1,735,278	(961,309)
歸墊公司代墊款	<u>-</u>	<u>741,000</u>	<u>741,0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3,552,625</u>	<u>(\$43,061,029)</u>	<u>\$ 491,596</u>



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2,163,175	\$ 135,651
營業費用	1,637,292	102,586
營業外支出	60,889	61,369
帳列其他預付款及未完工程	25,208	6,585
合 計	<u>\$ 3,886,564</u>	<u>\$ 306,191</u>

本公司依據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計算超額年金，由於員工福利計畫修正，因員工前期服務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數，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計 3,416,910 仟元。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因「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保險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2.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10%	1.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0%	<u>\$ 1,521,727</u>
減少 0.50%	<u>(\$ 1,408,32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u>(\$ 658,978)</u>
減少 0.50%	<u>\$ 698,16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u>	<u>\$147,12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50~9.10 年	8.00~15.00 年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3,010,000</u>	<u>13,010,000</u>
額定股本	<u>\$ 130,100,000</u>	<u>\$ 130,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010,000</u>	<u>13,01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30,100,000</u>	<u>\$ 130,1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公司年度淨利經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若有剩餘，應依下列方式分配：

1. 稅後淨利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2. 依法定預算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保留之未分配盈餘。
4. 稅後淨利經上述 1 至 3 項分配後之餘額作為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127,824,598</u>	<u>\$127,928,807</u>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127,928,807	\$128,021,656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4,209</u>)	(<u>92,849</u>)
年底餘額	<u>\$127,824,598</u>	<u>\$127,928,807</u>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 IFRS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未實現重估增資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 IFRS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經調整其他轉換影響數及累積虧損後，於 10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8,060,245 仟元。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之其他權益項目，係避險工具於現金流量避險中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此累計利益或損失僅當避險交易影響損益時重分類至損益。

二六、與本期淨利（損）相關事項

（一）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027,810	\$ 22,974,319
投資性不動產	12,385	12,617
無形資產	2,474,731	3,167,451
合 計	<u>\$ 24,514,926</u>	<u>\$ 26,154,38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294,419	\$ 21,019,993
營業費用	1,375,969	1,254,220
營業外支出	1,369,807	712,723
	<u>\$ 22,040,195</u>	<u>\$ 22,986,93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33,761	\$ 3,059,163
營業費用	140,970	108,288
	<u>\$ 2,474,731</u>	<u>\$ 3,167,451</u>

(二) 利息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長期借款利息	\$ 4,541,402	\$ 4,761,105
除役負債利息（附註二三）	585,454	572,66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48,453)	(46,456)
	<u>\$ 5,078,403</u>	<u>\$ 5,287,30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8,453	\$ 46,456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695%~1.1253%	1.0859%~1.1407%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四）		
確定提撥計畫	\$ 602,707	\$ 557,564
確定福利計畫	3,861,356	299,606
	<u>4,464,063</u>	<u>857,170</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2,230,769	12,609,206
員工保險費用	964,518	964,888
福利費	1,051,411	1,111,018
其他用人費用	5,117,309	4,811,996
	<u>19,364,007</u>	<u>19,497,108</u>
合 計	<u>\$ 23,828,070</u>	<u>\$ 20,354,27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818,075	\$ 12,072,336
營業費用	9,444,721	7,626,536
營業外支出	<u>565,274</u>	<u>655,406</u>
	<u>\$ 23,828,070</u>	<u>\$ 20,354,278</u>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外，不適用員工酬勞之規定。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685 人及 14,787 人。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617,360	\$ 3,218,08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583,774</u>)	(<u>4,652,617</u>)
淨 損 益	(<u>\$ 966,414</u>)	(<u>\$ 1,434,533</u>)

(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9,688,377</u>)	<u>\$ 11,551,581</u>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481	\$ 36,151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繳納之土地增值稅	(<u>30,481</u>)	(<u>36,15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1,415,962)	(\$ 33,754,58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40,714)	(\$ 5,738,26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9,687	86,973
免稅所得	(23,450)	(18,067)
土地增值稅	30,481	36,15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481)	(36,15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14,477	3,524,502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	2,144,8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利益（費用）		
— 確定福利再衡量數	(\$ 34,152)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76,867)	(81,333)
	(\$111,019)	(\$ 81,333)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7,002	\$ 16,47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23	(\$ 5,071)	\$ -	\$ 4,452
存貨跌價損失	2,314,369	(1,647,025)	-	667,344
遞延收入	5,144	(372)	-	4,772
負債準備	4,729,957	99,527	-	4,829,484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應付休假給付	\$ 308,914	(\$ 3,454)	\$ -	\$ 305,460
其 他	<u>6,187,091</u>	<u>10,939</u>	<u>-</u>	<u>6,198,030</u>
	<u>13,554,998</u>	<u>(1,545,456)</u>	<u>-</u>	<u>12,009,542</u>
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	<u>19,195,867</u>	<u>1,513,103</u>	<u>-</u>	<u>20,708,970</u>
合 計	<u>\$ 32,750,865</u>	<u>(\$ 32,353)</u>	<u>\$ -</u>	<u>\$ 32,718,51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3,675,978)	\$ 30,481	\$ -	(\$ 83,645,49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72,909)	-	(76,867)	(149,77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952,562)	-	(34,152)	(986,714)
其 他	(298,548)	(15,548)	-	(314,096)
	<u>(50,906)</u>	<u>47,901</u>	<u>-</u>	<u>(3,005)</u>
合 計	<u>(\$ 85,050,903)</u>	<u>\$ 62,834</u>	<u>(\$ 111,019)</u>	<u>(\$ 85,099,088)</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898	(\$ 5,375)	\$ -	\$ 9,523
存貨跌價損失	350,600	1,963,769	-	2,314,369
遞延收入	5,516	(372)	-	5,1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8,424	-	(8,424)	-
負債準備	4,632,605	97,352	-	4,729,957
應付休假給付	315,420	(6,506)	-	308,914
備抵呆帳	38,387	(38,387)	-	-
其 他	<u>3,517,256</u>	<u>2,669,835</u>	<u>-</u>	<u>6,187,091</u>
	<u>8,883,106</u>	<u>4,680,316</u>	<u>(8,424)</u>	<u>13,554,998</u>
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	<u>22,906,909</u>	<u>(3,711,042)</u>	<u>-</u>	<u>19,195,867</u>
合 計	<u>\$ 31,790,015</u>	<u>\$ 969,274</u>	<u>(\$ 8,424)</u>	<u>\$ 32,750,86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3,712,129)	\$ 36,151	\$ -	(\$ 83,675,9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72,909)	(72,909)
確定退休福利計畫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952,562)	-	-	(952,562)
其 他	(300,555)	2,007	-	(298,548)
	<u>920,375</u>	<u>(971,281)</u>	<u>-</u>	<u>(50,906)</u>
合 計	<u>(\$ 84,044,871)</u>	<u>(\$ 933,123)</u>	<u>(\$ 72,909)</u>	<u>(\$ 85,050,903)</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u>\$ 84,211,651</u>	<u>\$ 83,538,257</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u>\$ 12,616,778</u>	<u>\$ 12,616,778</u>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 12,616,778</u>	106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92,577,664	107
35,537,780	110
46,671,857	111
21,667,821	113
<u>9,574,000</u>	114
<u>\$ 206,029,122</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9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之本年度損益為依據，相關資料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股盈餘（損 失）（ 元 ）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年度淨 損	<u>(\$ 1,415,962)</u>	<u>13,010,000</u>	<u>(\$ 0.11)</u>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年度淨 損	<u>(\$ 33,754,588)</u>	<u>13,010,000</u>	<u>(\$ 2.59)</u>



二九、地上權協議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用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以作為該公司之興建工廠用地，權利金為 219,100 仟元，存續期間 8 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 10% 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8 日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 416,880 仟元，存續期間 50 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 6.25% 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6 日與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 860,000 仟元，存續期間 50 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 6.25% 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23 日與暉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 267,900 仟元，存續期間 50 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 6.25% 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9 日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 1,280,900 仟元，存續期間 50 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 6.25% 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7 日與台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 300,100 仟元，存續期間 50 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 6.25% 計算年地租。

權利金於契約存續期間分年認列收入，於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時，上述公司對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不具有優先購買權。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確保具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所需之資本支出、投資支出、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等需求。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674,890	\$ -	\$ -	\$ 674,89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一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56,654	\$ -	\$ 56,654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油品交換合約	\$ -	\$ 9,634	\$ -	\$ 9,6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785,412	\$ -	\$ -	\$ 785,41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一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177	\$ -	\$ 12,177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公允價值是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認定之財務標準，並參酌現在與未來市場情況、投資不為規模及流動性等相關條件後，以模型及假設所估算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9,634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衍生工具	56,654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6,676,370	74,054,0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5,520,129	5,796,409
<u>金融負債</u>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衍生工具	-	12,17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09,849,921	495,264,31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門透過與國內外銀行建立長短期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曝險，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衍生性交易處理程序」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定期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油氣品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銷售額中約有 22%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84%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規定參酌國際情勢綜合研判匯率走勢，並透過遠期外匯操作機制，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相當部位之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透過衍生性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本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規避匯率風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貶值及升值 3% 時，致本公司稅前淨利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詳見下表。3% 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因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外幣負債大於外幣資產，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3% 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增加；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3%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減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變動 3%之損益</u>		
美金	\$± 449,389	\$± 1,188,277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經審慎評估及觀察市場利率趨勢，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760,560
—金融負債	303,964,113	403,218,62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60,942	1,472,002
—金融負債	60,020,000	34,340,900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受利率變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 0.1%，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2,161 仟元及 1,472 仟元。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60,020 仟元及 34,341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0.1% 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
本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
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 5%，104 及 103 年度持有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 33,745 仟元及 39,27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
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
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物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
於：

- (1)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授信管理藉由事前的徵信、審查、分級授信及事後定
期之評估檢討及保全程序，以降低風險；現行約 41%之比例為足
額有擔保賒銷，其餘無擔保賒銷之對象達九成以上為國營事業、
公家機關及信譽卓著之大公司。

本公司應收帳款金額最高之客戶為台灣電力公司，於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款分別為 13,669,182 仟元及 26,799,696 仟
元，此外，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
收帳款合計數之 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以及確保足夠部位之銀行
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活動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部
門掌握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088,616	\$ -	\$ -	\$ -	\$ 60,088,616	
應付短期票券	95,850,000	-	-	-	95,850,000	
應付帳款	25,958,273	-	-	-	25,958,273	
其他應付款	17,406,612	-	-	-	17,406,612	
應付公司債	10,770,187	38,051,275	50,497,954	51,259,996	150,579,412	
長期借款	19,709,760	28,694,209	11,645,767	-	60,049,736	
存入保證金	724,869	905,716	57,407	88,063	1,776,055	
	<u>\$ 230,508,317</u>	<u>\$ 67,651,200</u>	<u>\$ 62,201,128</u>	<u>\$ 51,348,059</u>	<u>\$ 411,708,70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386,152	\$ -	\$ -	\$ -	\$ 34,386,152	
應付短期票券	178,650,000	-	-	-	178,650,000	
應付帳款	36,313,012	-	-	-	36,313,012	
其他應付款	19,696,366	-	-	-	19,696,366	
應付公司債	9,311,415	25,881,728	51,062,598	58,121,251	144,376,992	
長期借款	20,617,561	34,469,359	23,700,187	1,901,620	80,688,727	
存入保證金	685,103	645,844	209,537	154,932	1,695,416	
	<u>\$ 299,659,609</u>	<u>\$ 60,996,931</u>	<u>\$ 74,972,322</u>	<u>\$ 60,177,803</u>	<u>\$ 495,806,665</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200,774,949	\$ 294,570,414
一流出	<u>200,256,338</u>	<u>293,731,855</u>
	<u>\$ 518,611</u>	<u>\$ 838,559</u>



(3) 融資額度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融資額度動用情形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488,242	\$ 4,269,396
— 未動用金額	<u>24,111,758</u>	<u>26,330,604</u>
	<u>\$ 29,600,000</u>	<u>\$ 30,600,000</u>
無擔保銀行短期借款額 度		
— 已動用金額	\$ 54,532,225	\$ 30,071,504
— 未動用金額	<u>212,967,775</u>	<u>221,428,496</u>
	<u>\$ 267,500,000</u>	<u>\$ 251,500,00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彙總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8,735,843	\$ 16,133,880	\$ -	\$ 4,932,360
其他關係人	<u>108,584</u>	<u>198,161</u>	-	-
	<u>\$ 8,844,427</u>	<u>\$ 16,332,041</u>	<u>\$ -</u>	<u>\$ 4,932,360</u>

(二)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178,746</u>	<u>\$ 62,881</u>
預收收入		
關聯企業	<u>\$ 1,637</u>	<u>\$ 4,463</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 12,044</u>	<u>\$ -</u>



(三) 其 他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88,259	\$ 891,868
其他關係人	<u>16,495</u>	<u>22,613</u>
	<u>\$ 104,754</u>	<u>\$ 914,481</u>
加工費		
關聯企業	<u>\$ -</u>	<u>\$ 118,367</u>
油氣輸儲費用		
關聯企業	<u>\$ 111,366</u>	<u>\$ 149,802</u>
LNG 船運費及租金支出		
關聯企業	<u>\$ 3,147,453</u>	<u>\$ 2,950,453</u>

本公司與前述關係人交易之條件及收付款期限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用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以作為該公司之興建工廠用地，權利金為新台幣 219,100 仟元，存續期間 8 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 10% 計算年地租。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權利金收入加計租金收入分別為 35,356 仟元及 26,618 仟元；建廠服務收入分別為 12,994 仟元及 10,965 仟元。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視其業務需要，依據本公司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對外收費基本費率表之規範，於 101 年與本公司簽訂四座儲槽租賃合約，自 102 年 5 月起由四座儲槽改為二座，容量由 11,440 公秉變為 5,400 公秉。至 103 年配合關廠作業於 7 月減為一座儲槽後，並於 8 月停止租賃。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操作及租金收入分別為 8,922 仟元及 826,305 仟元。

本公司與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QAFAC）簽訂技術服務契約，提供 QAFAC 人員以協助計劃管理、操作營運等，本公司向 QAFAC 收取技術服務費。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卡達合資收入分別為 16,495 仟元及 22,613 仟元。



本公司與國光電力公司簽訂開發服務契約，提供國光電力公司人員以協助計劃管理、建廠營運等，本公司向國光電力公司收取開發服務費。因國光電力公司將此服務費資本化，是以本公司已將此服務收入之獲利遞延。92 年 11 月國光電力公司正式營運商轉，故本公司自 92 年 11 月起在 25 年期間內每月對該遞延獲利認列收入 182 仟元。

本公司於 90 年 4 月與國光電力公司簽訂電廠用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以作為該公司之燃氣發電廠用地，合約期間至 118 年 4 月，每年收取土地租金，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完成修約，租金計算方式修改為依前一期租金乘以當年度公告現值調幅，加計地價稅差額。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權利金收入加計租金收入分別為 28,800 仟元及 25,793 仟元；開發收入均為 2,187 仟元。

本公司於 99 年與淳品公司簽訂台北港油料委託操作倉儲槽使用合約，103 年 1 月 27 日完成新約議價，合約期間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二年，租用儲槽由原先 13 座減至 12 座，契約含稅總價 434,000 仟元。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操作費加計租金支出分別為 111,366 仟元及 149,802 仟元。

本公司為運載與卡達簽訂長期天然氣供氣合約之需要，與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轄下 1~4 號船東子公司各訂有 LNG 船（台達一號、二號、三號及四號）之計時租船契約，租期自 98 年至 121 年。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LNG 船租金加計運費分別為 3,147,453 仟元及 2,950,453 仟元。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045	\$ 14,482
退職後福利	876	871
	<u>\$ 17,921</u>	<u>\$ 15,353</u>



三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與八家供應商簽訂原油長期採購合約，部分合約中規定本公司不得將所購買之原油轉售。
- (二) 本公司與六家供應商簽訂液化天然氣（LNG）長期採購合約，氣源來自中東、東南亞、澳洲及美國等地；按合約規定，若本公司未提貨亦須依合約價支付貨款（Take or Pay），相關貨款則於未來提氣時逐船扣抵。
- (三) 為保障本公司權益，不受國外合作連帶責任之牽連，及外國法令之限制，乃於巴拿馬登記組織紙上公司－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OVERSEAS PETROLEUM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OPIC）及在世界各地適當地點設立其分支機構，代本公司在海外進行油氣探勘、開發、生產、材料購置、油輪租賃、油品貿易與油氣、石化業之轉投資等業務，資金由本公司提供，所有收益概由本公司取得，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另由雙方簽訂協議書約束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 OPIC 名義參與國外合作探油案，目前經營中之礦區計有：厄瓜多 16 號、17 號共二個礦區，印尼山加山加一個礦區，澳大利亞 AC/P21、Prelude FLNG、依序思案共三個礦區，美國 Austin Chalk 礦區、Maresh 礦區、KC320 礦區、Lake Boeuf N Sand 礦區、Lavy M5 礦區、San Jac 礦區、Snickers 礦區及 Hurricane Creek 合作案（Big Horn、Shoats Creek、S. Bancroft、Danube、Yellowstone、NW BearHead Creek、East Skinner Lake、Skinner Lake 礦區）共十五個礦區，查德 BLTI/BCS II/BCO III 礦區，剛果 Haute Mer A 礦區，尼日 Agadem 礦區，以上共計二十四個礦區；另以 CPC 名義參加利比亞 Murzuq 162 礦區，合計於八國參加二十五個礦區。
- (四) 本公司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以「不談主權、平等互惠、共同開發」之原則在台灣海峽中線合作進行台潮石油合約探勘活動，於 92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迄今。惟 93 年 1 月至 98 年 8 月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合約區迄今實質作業僅約 6 年。



104 年 1 至 12 月合約區擬執行工作為：(1) 完成 103 年東南工區採集的三維震測資料處理和解釋；(2) 進行與含油氣有利構造評估有關的各項分析研究工作。

前述東南工區三維震測區整體資料解釋、綜合評估與有關的各項分析研究工作於 104 年 8 月完成，台潮公司於 10 月完成驗收，目前雙方母公司就資源量評估、經濟分析、探勘風險、鑽探成功率與投資報酬率門檻進行細部研議，預測最佳之生儲蓋組合，擬訂下一步探勘策略。

本公司與哈斯基能源國際有限公司（Husky Energ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簽署「台南盆地部分深水礦區合作探採契約（Joint Venture Contract, JVC）」，復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簽署聯合經營協議（Joint Operating Agreement, JOA），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雙方參與權益比為 Husky 公司（經營人）占 75%，本公司占 25%，探勘期分三期，共 6 至 10 年，104 年 12 月 18 日進入探勘期之第二期；經營人於探勘期間支付全部費用（含代墊我方權益 25%），進入開發生產期時再由油氣收入中回收。

(五) 本公司工作人員暨駐警互助金捐贈辦法迄今已實施五十餘年，由同仁自到職之日起按月捐贈互助金，目前每月 112 元，如於退休前死亡一律給付 140 仟元；退休時按捐贈年資每一年給付 1,960 元，最多 25 年，即 49 仟元。現因收入不敷支出，呈虧損狀態，台灣石油工會極力主張停辦或列為員工權益補償項目；惟依經濟部 89 年 7 月 21 日函覆本公司指示，互助金制度與公司分別為獨立運作之財務個體，其本質屬同仁間之互相契約制度，與公司財務運作、民營化並無關聯，故應無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公司於移轉民營時，其他原有權益如受減損，應予補償之適用。」惟若需不計息退還同仁個人歷年已捐贈之互助金，以 104 年 12 月底參加捐贈人數及其年資計算，約需 342,841 仟元（若以法定利率 5% 計息約為 655,673 仟元）。

(六) 本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於 92 年 10 月 6 日簽署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合約期間 25 年，自 97 年至 121 年。目前年採購量為 168 萬公噸，台電公司有權依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



買賣合約調整各年之預定年採購量。台電公司承諾每年提足約定之用氣量並支付氣款（不提貨亦須付款）；除非發生不可抗力事故，本公司須依合約規定之時間，供應台電公司符合品質規定之天然氣量，若違反規定須依規定支付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

合約規定買賣雙方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合約時，他方得請求損害賠償；不履行或違約一方依本合約應支付他方之違約金，視為不履行或違約所生損害賠償總額，但他方能證明其實際所生損害總額超過違約金金額者，以所能證明之損害總額為該一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總額。本合約自簽約日起，任一方當事人因任一年內所發生之全部違約事由，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或支付違約金責任時，違約一方所需賠償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總金額以 230 億元為上限。惟上述賠償總額之上限，如係因故意、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依投標須知規定，本公司已更新繳交 15 億元之履約保證金。因本公司供應大潭電廠之天然氣未能依合約規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由北部接收站經海管供應，台電公司以本公司供應大潭電廠之天然氣未符合合約之供氣條件，引用合約條款，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累計扣收 6.43 億元價款；本公司已通知台電公司，因本公司工程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無法依約供氣非可歸責於本公司，據以爭取免罰責。另一方面大潭電廠原應自台中接收站以高壓海管供氣發電，因海管工程延宕，本公司改以陸管低壓供氣，台電公司認為該期間其下列項目應向本公司求償：

1. 使用替代燃料所增加之成本
2. 為改用低壓天然氣，其機組修改以低壓運轉所增加之成本
3. 台電大潭電廠安裝工程綜合險延長投保之保險費
4. 台電公司大潭電廠主發電設備與三菱公司合約所受影響衍生商務賠償金額

上述未符合約供氣條件之扣款及工程延宕之求償，台電公司依約可取其大者訴求，而目前工程延宕之求償尚無確定之金額。



依本公司與台電公司所訂之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101 年 3 月起 JCCn（購氣當月之前 3 月、前 4 月及前 5 月之日本進口原油平均價格）已連續 12 個月超過上限規定，本公司與台電公司雙方在經濟部國營會協調下依約進行計價公式之協商已獲共識，於 104 年 7 月完成修約，並溯自 101 年 3 月 20 日施行。

(七) 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說明：

1. P-37 油槽因底板漏油造成污染之防溢堤內污染區

- (1) 事件（91 年 4 月 3 日）發生一週內，刮除圍堤內地表土壤，利用高雄煉油廠焚化爐處理，及完成圍堤內回填新土工作。
- (2) 經不斷進行復育及整治工作。環保署及高雄市政府於 101 年公告解除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並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函送『P-37 油槽區場址解除列管二年後每半年執行一次的地下水採樣（104.08.04）及檢測報告』予高雄市環保局備查。

2. 苓雅寮儲運站

自 78 年漏油後，持續進行浮油回收及污染清除，並以生物復育法持續整治。部分道路用地優先整治於 98 年獲高雄市政府解除列管，其他土壤污染場址污染改善工作持續進行中。整體污染改善工作案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進度為 78.9%。

3. 高雄煉油廠廠內地下水監測及整治

- (1) 依工廠區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之規劃，監測井已改為 93 口新井網來監測。（104 年第 1 季水質不合格井數 2 口，104 年第 2 季水質不合格井數 5 口，104 年第 3 季水質不合格井數 3 口、104 年第 4 季水質不合格井數 3 口。）
- (2) 整治情況：標準井整理及管理。委託探採事業部完成地下水檢測井 GIS 系統。完成地下管線地上化工作。加強查漏工作，阻絕污染洩漏源。強化攔截措施，確保污染不會擴散到廠外。高雄煉油廠「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於 95 年 12 月送環保局審查，並於 96 年 10 月 17 日核定，惟因高雄煉油廠屬操作中工廠，且廠區面積幅員廣大，歷經 6 年污染改善作業的執行，部分區域仍未能降至管制標準以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高廠工廠區所有的控制場址已併成一份土壤及地下污染控制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提報控制計畫（修訂四版）供高雄市環保局審查。

4. 高雄煉油廠東門外非本公司土地之污染情形

- (1) 該地區於 82 年間，軍方及高雄煉油廠輸油管線均有漏油事件發生，94 年、95 年間，高雄市環保局陸續公告東門外五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兩筆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認定高雄煉油廠為污染行為人，雖經本公司依法提出訴願，仍均遭駁回、定讞。
- (2) 整治情況：依環保局命令豎立控制場址「告示牌」，確定調查範圍「辦理土地鑑界工作」，進行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情況調查工作。另提出五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控制計畫書」，送交環保局審查。101 年 6 月 29 日將 410 及 405 地號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送高市環保局審核，該控制計畫並於 104 年 2 月 25 日經環保局核定，目前均積極進行污染改善作業。有關 410 及 405 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改善案費用，本公司同意聯勤司令部按 8.41% 分攤比例負擔污染改善費用（換算聯勤司令部所分攤的費用計新台幣 2,644 仟元）。328 地號場址之土地延續使用協調案，100 年 11 月 2 日業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核定，100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已支付賠償款，可延續使用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本場址於 102 年 4 月 18 日提報污染控制計畫變更，遂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變更，103 年 2 月 27 日高市環保局已核定控制計畫變更，控制期程展延至 104 年 2 月 26 日；因前揭控制場址尚未解除列管，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再提送 328 地號控制計畫（修訂二版）供高市環保局審查。322 地號公糾案於 97 年 4 月 14 日經環保署公糾裁委會對於損害賠償作成裁決，並經法院核定；本公司於 98 年 1 月 9 日給付地主與承租人賠償金 4,903 仟元，另於 102 年 7 月 26 日提報 322 地號污染控制計畫變更 103 年 6 月 27 日提報定稿本，高市環保局已於 103 年 9 月 24 日核定，控制期程展延至



105 年 7 月 31 日。735 地號持續進行整治，惟因位於縱貫鐵路邊及交通要道，影響污染改善速率及整治措施，變更計畫控制期程擬再展延五年，高雄市政府已於 102 年 6 月 27 日來函核定，控制期程展延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前揭控制場址尚未解除列管，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再提送 735 地號污染控制計畫（變更計畫二）供高市環保局審查。

5. 整治費用於 93 年及 94 年估列 503,100 仟元入帳。為配合 P-37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發包金額及其他筆污染土地（包括苓雅寮儲運站及廠內外）需要，本公司於 95 年 5 月再估列整治費用 1,014,650 仟元，繼續執行污染改善工作，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餘 34,512 仟元的整治費用。

(八) 本公司北區成品倉庫污染案

1. 51 年台碱公司於新北市樹林廠（即北區成品倉庫場址）設立鹼氣工廠，71 年樹林廠關閉廠房停工；因製程中未有效處理廢水及廢棄物等，造成日後北區成品倉庫土壤環境遭受污染。72 年 4 月台碱公司（含本場址）併入中石化公司，台碱公司在經營期間造成之污染，直到 71 年 4 月間關廠時，仍未能妥善處理。併入中石化公司後，亦未有具體進展。本公司於 74 年向中石化公司租用土地興建丙烷混合氣工廠，並於 80 年由本公司向中石化公司進行土地交易與轉移。86 年本公司規劃興建自動化倉庫，且於 90 年啟用北區成品倉庫。

2. 污染案處理情形：

- (1) 環保署於 95 年 12 月施行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劃（第 2 年）查驗中，得知北區成品倉庫內土壤重金屬汞與鉻等濃度超過管制標準。依照本公司接手該廠區所從事之製造與販售行為，不論是丙烷混合氣工廠或是潤滑油成品倉庫所使用之原物料、產物、產品、設備與廢棄物皆與重金屬無顯著相關性，顯示場址重金屬污染並非本公司所造成，推估成因為台碱公司樹林廠廠房關閉之時，未妥善管理處理廠區內設備和廢棄物，致使受污染之物質混雜於建築物



廢棄物當中，再直接回填於場址內，進而造成土壤污染之情況。

- (2) 北區成品倉庫土地於 99 年 8 月 16 日經地方主管機關新北市環保局公告為控制場址，場址名稱為「原台灣製碱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
- (3) 100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函新北市環保局建請優先要求土污案污染行為人提出污染控制計畫以符合法定程序。
- (4) 新北市環保局於 100 年 3 月 3 日函知中石化公司，依公司法第 319 條準用第 75 條規定，中石化公司應概括繼受台碱公司於法律上之權利義務，故中石化公司為本案之污染行為人應無疑義，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規定仍無法免除提出土壤污染控制計畫之責。
- (5) 中石化公司於 101 年 4 月向行政法院提出對新北市環保局發函認定該公司為北區倉庫土壤污染行為人之行政處分不服之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裁判，中石化公司敗訴。中石化公司復針對此判決，基於兩項理由提起再審之訴，理由[1]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理由[2]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4 款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其中理由[1]部分，最高行政法院於 104 年 6 月 4 日判決再審之訴駁回；而理由[2]部分，目前尚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進行審理中。
- (6) 中石化公司於 103 年 4 月提送污染控制計畫予新北市環保局審議，經新北市環保局同意核備，中石化公司應依所核定之污染控制計畫書內容進行場址污染改善作業。污染控制計畫核定中石化公司必須優先處理場址內已開挖裝桶之高污染土壤離場整治，故中石化公司於 103 年 8 月提送「桶裝高污染土清運離場計畫書」至新北市環保局審核，經新北市環保局同意核備，清運期程核定自 103 年 10 月 20 日開始至 104 年 2 月 20 日止完成清運，中石化公司業已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完



成清運工作。污染控制計畫預計北區倉庫於 106 年完成搬遷，中石化公司將於 3 年內完成整治、解除場址列管。

(7) 本公司於 97 年估列整治費用 119,635 仟元入帳，已支付 2,101 仟元，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整治費用尚餘 117,534 仟元。

(九) 低價出租及無償出借予政府機關之資產

1. 低價出租資產：高雄市政府為景觀改善工程及市政活動需要，向本公司租用前鎮區獅甲段五〇六、五〇六之一、五〇七、五〇七之一、五〇八及五〇八之一地號等土地，總計 3,783 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價值為 121,056 仟元。租用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 908 仟元。

2. 無償出借資產：

(1) 高雄市政府為高雄展覽館辦理 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需要，向本公司簽訂土地借用契約，借用前鎮區獅甲段五一八、五一八之二、五一八之十三及五一八之十四地號部分土地，面積 58,663 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價值為 1,875,936 仟元。土地借用期間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屆時若本公司有業務需求，借約立即終止。

(2) 經濟部為興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向本公司無償借用前鎮區獅甲段五一八之六地號土地，面積 44,974 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價值為 1,002,004 仟元。借貸期間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20 年，期滿前 3 個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得予續借並另訂新約，屆時若未續約，本借約到期終止。



(十) 「林園石化廠 10 座 3000 公秉高壓球型槽新建統包工程」履約爭議

此案由皇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與韓商世亞機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契約總價金額為 719,937 仟元，工程補充契約為 26,536 仟元，合計 746,473 仟元。因逾期 93 天，共計逾期違約金 70,840 仟元。

本案經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後，調解建議返還承攬商全部罰金 70,840 仟元，因本公司不同意調解建議而調解不成立，目前廠商提付仲裁中。

(十一) 「高雄煉油廠第二媒裂汽油加氫脫硫工場統包工程」履約爭議

此案承攬商為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包金額為 698,000 仟元，工程補充契約金額 84,580 仟元（其中第三次補充契約因廠商認為有爭議而未完成議價程序，暫以預算 80% 計算。），合計 782,580 仟元。因逾期 427 天，共計逾期違約金 156,516 仟元。

本案原約定工期為 700 日曆天，惟開工後因民眾抗爭變更建廠位置先停工 624 天，嗣施工地點由高雄廠移至大林廠，而後變更工期為 750 日曆天；承攬商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履約過程中因地下障礙物、天候、業主應辦未辦、其他施工障礙等事由，認為本案尚有爭議，因而遞狀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出履約爭議訟事，訴訟標的金額 268,060 仟元。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繫屬高雄地方法院訴訟中。

(十二) 本公司承租重要之營業資產，租金按月或季支付。未來各年度需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5 年度		4,774,945	
106 年度		4,905,299	
107 年度		4,880,200	
108 年度		4,935,970	
109 年度		4,994,275	
110 年至租期屆滿		7,365,138	

110 年度（含）以後至租期屆滿應支付租金總額約為 7,453,888 仟元，按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205% 折算之現值約 7,365,138 仟元。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73,147		32.89 (美元：新台幣)	\$	5,694,805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31,409		32.89 (美元：新台幣)		4,322,042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28,593		32.89 (美元：新台幣)		20,674,424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96,108		31.69 (美元：新台幣)	\$	12,552,663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20,521		31.69 (美元：新台幣)		3,819,311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646,005		31.69 (美元：新台幣)		52,161,898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84		31.69 (美元：新台幣)		12,177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八及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探勘部門

天然氣部門

煉製及銷售部門

其他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4年度										
	探	勘	天	然	氣	煉製及銷售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90,873	\$	225,905,186	\$	532,262,454	\$	73,497,289	\$	-	\$ 833,355,802
其他營業收入		4,580,173		803,076		3,705,285		1,171,086		-	10,259,620
部門間收入		3,372,240		-		-		-	(	3,372,240)	-
營業收入合計		9,643,286		226,708,262		535,967,739		74,668,375	(	3,372,240)	843,615,422
營業成本		8,587,326		210,116,801		529,111,275		75,472,515	(	3,372,240)	819,915,677
營業費用		5,154		831,086		13,633,656		4,684,132		-	19,154,028
營業外支出		145,469		98,629		2,258,953		3,458,628		-	5,961,679
應報導部門別稅前利益	\$	905,337	\$	15,661,746	(\$	9,036,145)	(\$	8,946,900)	\$	-	(\$ 1,415,962)

	103年度										
	探	勘	天	然	氣	煉製及銷售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58,086	\$	315,987,977	\$	783,469,075	\$	77,545,514	\$	-	\$ 1,179,460,652
其他營業收入		5,387,371		791,383		5,224,930		949,966		-	12,353,650
部門間收入		5,424,759		-		-		-	(	5,424,759)	-
營業收入合計		13,270,216		316,779,360		788,694,005		78,495,480	(	5,424,759)	1,191,814,302
營業成本		13,909,055		299,797,903		815,276,144		77,615,699	(	5,424,759)	1,201,174,042
營業費用		5,963		794,311		13,713,164		3,251,580		-	17,765,018
營業外支出		549,354		201,102		1,141,641		4,737,733		-	6,629,830
應報導部門別稅前利益	(\$	1,194,156)	\$	15,986,044	(\$	41,436,944)	(\$	7,109,532)	\$	-	(\$ 33,754,588)

探勘、天然氣、煉製及銷售部門損益說明：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探勘部門稅前利益增加之主因為探勘費用減少所致。煉製及銷售部門虧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高價庫存逐步去化，國際油價由 103 年下半年急劇下跌，至 104 年 2 月逐步緩升，致主要油品虧損減少。

(二) 部門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探 勘	天 然 氣	煉 製 及 銷 售	其 他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流動資產	\$ 16,098,148	\$ 27,397,587	\$ 114,446,884	\$ 3,046,394	\$ -	\$ 160,989,0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36,207	34,059,403	355,220,052	30,056,912	-	428,472,574
油氣權益	73,501,765	-	-	-	-	73,501,765
其他資產	98,255	1,858,043	20,547,076	56,499,164	-	79,002,538
部門資產總計	<u>\$ 98,834,375</u>	<u>\$ 63,315,033</u>	<u>\$ 490,214,012</u>	<u>\$ 89,602,470</u>	<u>\$ -</u>	<u>\$ 741,965,890</u>
部門負債	<u>\$ 57,547,956</u>	<u>\$ 49,389,233</u>	<u>\$ 431,027,047</u>	<u>\$ 11,858,218</u>	<u>\$ -</u>	<u>\$ 549,822,454</u>

103年12月31日						
	探 勘	天 然 氣	煉 製 及 銷 售	其 他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流動資產	\$ 13,379,599	\$ 59,641,335	\$ 170,102,969	\$ 15,261,911	\$ -	\$ 258,385,8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36,528	38,589,808	372,762,739	14,061,756	-	433,250,831
油氣權益	66,654,480	-	-	243,617	-	66,898,097
其他資產	103,446	1,876,633	20,154,358	53,035,324	-	75,169,761
部門資產總計	<u>\$ 87,974,053</u>	<u>\$ 100,107,776</u>	<u>\$ 563,020,066</u>	<u>\$ 82,602,608</u>	<u>\$ -</u>	<u>\$ 833,704,503</u>
部門負債	<u>\$ 51,708,510</u>	<u>\$ 71,418,877</u>	<u>\$ 473,142,718</u>	<u>\$ 43,836,973</u>	<u>\$ -</u>	<u>\$ 640,107,078</u>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探 勘	\$ 1,309,866	\$ 1,337,208	\$ 82,736,227	\$ 74,594,454
天 然 氣	3,542,611	3,870,261	35,917,446	40,466,441
煉製及銷售	18,171,438	19,108,106	375,767,128	392,917,097
其 他	<u>1,491,011</u>	<u>1,838,812</u>	<u>86,556,076</u>	<u>67,340,697</u>
	<u>\$ 24,514,926</u>	<u>\$ 26,154,387</u>	<u>\$ 580,976,877</u>	<u>\$ 575,318,689</u>

(四)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天 然 氣	\$ 225,925,229	\$ 316,025,010
汽 油	212,752,686	286,202,847
柴 油	108,431,877	176,235,027
石油化學品	104,753,211	160,401,271
燃 料 油	73,100,573	98,931,268
國外出售原油收入	52,526,351	56,254,402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航空燃油	\$ 30,788,121	\$ 48,250,965
液化石油氣	14,829,881	20,941,198
溶劑與潤滑油脂	6,536,858	10,327,548
其 他	3,711,015	5,891,116
	<u>\$ 833,355,802</u>	<u>\$ 1,179,460,652</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油氣權益）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油氣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亞 洲	\$ 830,205,281	\$ 1,172,960,511	\$ 7,520,703	\$ 7,533,621
中南美洲	23,054	62,763	3,074,063	3,275,199
北 美 洲	2,753,707	3,674,026	111,788	36,505
大 洋 洲	195,971	2,758,173	33,879,673	27,258,601
非 洲	177,789	5,179	28,915,538	28,794,171
	<u>\$ 833,355,802</u>	<u>\$ 1,179,460,652</u>	<u>\$ 73,501,765</u>	<u>\$ 66,898,097</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 833,355,802 仟元及 1,179,460,652 仟元中，分別有 164,694,614 仟元及 220,933,211 仟元來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之外，104 年及 103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三)	資金總額(註四)	與額備註
0	台灣中油	Ichthys LNG Pty. Ltd.	長期應收款	否	\$ 5,051,063	\$ 5,051,063	\$ 5,051,063	LIBOR 6 個月 +2.4% ~3%	有業務往來者	101 年 1 月 10 日與澳洲依序思 LNG 液化廠簽署為期 15 年的購氣契約	合約規範，為參與本案必要條件，由股東按比例提供資金貸與	無	無		\$ 1,921,434	\$ 9,607,172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1%（本公司 104 年底淨值為 192,143,436 仟元）。

本公司貸與澳洲依序思 LNG 液化廠為本公司參與之國外合資公司，依合資契約或貸款契約規定需由合資股東貸與資金，就本公司持股比例之應分擔部分為限，不受上述淨值 1% 限制。

註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淨值之 5% 為限。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港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 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中油	OPIC 澳洲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38,428,687	\$ 13,255,476 (USD 403,000)	\$ 9,148,947 (USD 277,000) (AUD 1,575)	\$ 9,148,947 (USD 277,000) (AUD 1,575)	\$ -	4.76%	\$ 96,071,718	-	-	-
0	台灣中油	OPIC 尼日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38,428,687	9,867,600 (USD 300,000)	9,867,600 (USD 300,000)	9,867,600 (USD 300,000)	-	5.14%	96,071,718	-	-	-
0	台灣中油	Ichthys LNG Pty. Ltd.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38,428,687	22,276,107 (USD 677,250)	22,276,107 (USD 677,250)	22,276,107 (USD 677,250)	-	11.59%	96,071,718	-	-	-
0	台灣中油	OPIC Ichthys Pty Ltd.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38,428,687	75,117 (USD 2,284)	75,117 (USD 2,284)	75,117 (USD 2,284)	-	0.04%	96,071,718	-	-	-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之 50% 為限（本公司 104 年底淨值為 192,143,436 仟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註一)	備註
台灣中油	股票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7,030,687	\$ 674,890	6.330	\$ 674,890	—
台灣中油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00	2,452,796	20.000	-	—
台灣中油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09,811	79,200	3.000	-	—
台灣中油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0,000	52,000	5.780	-	—
台灣中油	Ichthys LNG Pty.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70,875	2,261,243	2.625	-	—

註一：市價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為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係屬	期			初買			入			出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註一)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註一)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註一)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註一)	
台灣中油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91,680,000	\$	916,800	91,200,000	\$	912,000	—	—	—	—	—	—	1,828,800

註1：帳面成本僅包含原始取得成本。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五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則			應收(付)金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	價	授信期		
台灣中油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805,745	(0.10)	30 天	依市場價格	—	—	\$ 31,652	0.08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7,930,098	(0.95)	30 天	依市場價格	—	—	147,094	0.39
台灣中油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銷	108,584	(0.01)	30 天	依市場價格	—	—	-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註一)	應收關係人款項(註一)	提列帳項	抵額
					逾 期	金 額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47,094	107.63	\$ -	-	-	\$ 147,094	\$ -	-

註一：期後係 10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之期間。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入金額	期末股數	持股比例(%)	持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台灣中油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260號四樓	產銷純對苯二甲酸	\$ 2,686,181	3,475,337	38.64	\$ 1,739,242	(\$ 1,589,565)	(\$ 614,138)	註一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北油一區11號	天然氣發電	1,475,100	147,510,000	45.00	2,755,336	449,780	202,401	註一
台灣中油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80 Bread Street Monrovia, Liberia	液化天然氣航運業務	681,494	400	40.00	2,115,021	812,013	324,805	註二
台灣中油	中級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南12巷2號1樓	潤滑油之生產及銷售	1,084,860	84,574	49.00	79,965	(182,629)	(189,335)	註一
台灣中油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莒光路310號5樓	化油品儲轉業務	318,500	31,850,000	49.00	356,290	43,863	21,493	註一
台灣中油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760號9樓	煉油、石化相關產品	235,346	23,534,579	43.00	19,953	165	71	註一
台灣中油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越南海防市吳權路70號	液化石油氣進口、儲存、分裝及銷售	105,277	-	35.00	125,423	(5,914)	(2,070)	註一
台灣中油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協助進口 LNG 之運送	2,793,655	82,800,000	45.00	2,097,051	529,671	238,352	註一
台灣中油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操作及維護管理 LNG 船	1,647	45,450	45.00	41,434	17,580	7,911	註一
台灣中油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45號9樓	船舶運送及船務代理	1,828,800	182,880,000	48.00	1,791,307	6,723	3,227	註一
台灣中油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8號26樓之2	橡膠製品製造業	735,000	73,500,000	49.00	652,510	(91,373)	(44,773)	註一
台灣中油	曄揚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8號31樓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41,000	14,100,000	47.00	140,252	(1,591)	(748)	註一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及明細表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及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油氣權益明細表		附註十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及十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銷貨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八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餘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利	率	金	額
零用及週轉金					\$	106,846
支票存款						571
活期存款（註 1）		0.08%-0.13%				<u>2,160,942</u>
合	計					<u>\$ 2,268,359</u>

註 1：其中包括 54,592 仟美元，係按匯率 US\$1 = NT\$32.89 換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3,669,182
其他（註）	<u>24,370,886</u>
	38,040,068
備抵呆帳	<u>204,401</u>
	<u>37,835,66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7,094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31,652</u>
	<u>178,746</u>
合 計	<u>\$ 38,014,41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額 市 價
製 成 品		
油 品	\$ 31,794,153	\$ 29,629,138
天 然 氣	13,550,838	14,050,217
石油化學品	1,614,461	1,552,707
潤 滑 油	610,689	945,035
溶 劑	530,911	563,788
其 他	430,599	461,401
	<u>48,531,651</u>	<u>47,202,286</u>
原 料		
原 油	13,213,806	12,330,956
液化天然氣	3,093,384	3,517,535
其 他	621,278	621,278
	<u>16,928,468</u>	<u>16,469,769</u>
半 製 品	<u>19,160,598</u>	<u>19,062,019</u>
在途材料—原油	<u>13,744,295</u>	<u>13,744,295</u>
物 料	<u>1,708,493</u>	<u>1,708,493</u>
在途貨品—油品	<u>742,406</u>	<u>742,406</u>
商品存貨	<u>28,907</u>	<u>28,907</u>
在建工程	<u>118,338</u>	<u>118,338</u>
在 製 品	<u>974</u>	<u>974</u>
	100,964,130	\$ <u>99,077,487</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925,556</u>)	
	<u>\$ 97,038,574</u>	

註：製成品、原料及半製品之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估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按權益法評價 未上市（櫃）公司	年初		本 年 度 增 加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額	年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年 度 持 股 數	底 持 股 % 餘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額	金 額		
中興和石油化學股份有 限公司	3,475,337	\$ 2,353,380	-	\$ -	-	-	\$ -	3,475,337	38.64	\$ 1,739,242	\$ 1,739,242	無	註一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7,510,000	2,753,037	-	200,102	-	-	-	147,510,000	45.00	2,755,336	2,755,336	無	註一及註三
華威天然氣瓶運股份有 限公司	400	2,079,181	-	363,626	-	-	-	400	40.00	2,115,021	2,115,021	無	註二及註三
中崙潤滑油股份有限公 司	84,574	269,300	-	-	-	-	-	84,574	49.00	79,965	79,965	無	註一
尼來克船東控股公司	82,800,000	1,686,579	-	113,915	-	-	-	82,800,000	45.00	2,097,051	1,983,771	無	註一及註三
浮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850,000	365,065	-	30,258	-	-	-	31,850,000	49.00	356,290	356,290	無	註一及註三
越前台灣石油公司	-	117,923	-	-	-	-	-	-	35.00	125,423	125,423	無	註一
瑞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91,680,000	876,080	912,000	-	-	-	-	182,880,000	48.00	1,791,307	1,791,307	無	註一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34,579	19,882	-	-	-	-	-	23,534,579	43.00	19,953	19,953	無	註一
尼來克船舶管理公司	45,450	32,573	-	-	-	-	-	45,450	45.00	41,434	41,434	無	註一
台塑石化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73,500,000	697,283	-	-	-	-	-	73,500,000	49.00	652,510	652,510	無	註一
聯瑞股份有限公司	-	11,250,273	-	707,901	-	-	-	14,100,000	47.00	140,252	140,252	無	
										<u>11,913,784</u>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卡達燃料油添加劑公司	76,000	2,452,796	-	-	-	-	-	76,000	20.00	2,452,796	-	無	註四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司	19,326,645	79,200	-	-	-	-	-	19,809,811	3.00	79,200	-	無	註四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0	-	-	-	-	-	5,200,000	5.78	52,000	-	無	註四
依魯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 公司	12,670,895	2,427,001	-	165,758	-	-	-	12,670,895	2.625	2,261,243	-	無	註四及註五
		<u>5,010,992</u>		<u>165,758</u>						<u>4,845,23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47,030,687	785,412	-	-	-	-	-	47,030,687	6.325	674,890	674,890	無	註四
合 計		<u>\$17,046,682</u>		<u>\$ 873,659</u>		<u>\$ 1,053,000</u>	<u>\$ (110,522)</u>				<u>\$17,433,913</u>		

註一：係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係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自結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本年度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註四：市價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若無市價，則列示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此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為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五：本年度減少係取得被投資公司，支付專案融資優先保薦人貸款 (Subordinated Shareholder Loan) 所衍生之先期費用 (Upfront Fee)，該款項作為依序認購下游股權轉讓交割款之減項。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週轉性短期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4.03.20-105.08.15	0.44%-0.80%	\$ 12,000,000	\$ 30,000,000	無
永豐商業銀行	104.10.16-105.09.15	0.40%-0.50%	23,900,000	30,000,000	無
三井住友銀行	104.03.20-105.01.18	0.79%	1,000,000	7,500,000	無
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104.11.16-105.08.15	0.45%	6,000,000	10,000,000	無
台灣銀行武昌分行	104.11.09-105.10.31	0.46%	4,500,000	10,000,000	無
日商瑞穗銀行	104.03.31-105.02.22	0.53%-0.77%	7,000,000	7,000,000	無
			<u>54,400,000</u>	<u>94,500,000</u>	
購料借款					
兆豐銀行	借款後一個月內還款	0.8400%-1.2400%	89,660	11,000,000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借款後一個月內還款	1.1300%-1.3900%	37,329	20,000,000	無
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借款後一個月內還款	1.2900%	5,236	17,000,000	無
			<u>132,225</u>	<u>48,000,000</u>	
銀行透支					
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0.9060%	2,053,529	10,500,000	無
土地銀行		0.8800%	2,508,425	3,000,000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	-	無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0.8760%	926,284	5,000,000	無
			<u>5,488,242</u>	<u>18,500,000</u>	
合 計			<u>\$ 60,020,467</u>	<u>\$ 161,000,000</u>	

註一：購料借款 5,263 仟美元，以 US\$1=NT\$32.89 換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承 銷 機 構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金 額	金 額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應 付 票 券 折 價
商業本票				\$ 20,100,000	\$ 27,441	\$ 20,072,559
兆豐銀行財務部		104.09.14-105.08.15	0.4099%-0.5342%			
國泰世華票券		104.04.07-105.07.15	0.4006%-0.7736%	23,750,000	23,135	23,726,865
合庫金庫財務部		104.03.20-105.07.15	0.4999%-0.8054%	14,000,000	12,837	13,987,163
台北富邦票券		104.03.20-105.01.18	0.8156%	500,000	188	499,812
大眾銀行		104.03.20-105.01.18	0.8135%	500,000	185	499,815
陽信銀行		104.08.24-105.05.17	0.4088%-0.5956%	5,000,000	6,443	4,993,557
中信票券		104.10.19-105.05.16	0.4995%-0.5014%	2,000,000	3,311	1,996,689
華南票券		104.03.20-105.02.24	0.4181%-0.8033%	2,500,000	833	2,499,167
台新銀行票券		104.03.20-105.03.15	0.5343%-0.8023%	1,000,000	670	999,330
兆豐票券		104.03.20-105.02.22	0.5253%-0.8034%	4,200,000	1,484	4,198,516
中華票券		104.04.07-105.05.17	0.4790%-0.7827%	4,000,000	4,526	3,995,474
國際票券		104.03.20-105.07.15	0.4306%-0.7953%	7,600,000	10,853	7,589,147
玉山票券		104.09.21-105.07.15	0.4612%-0.5343%	3,500,000	5,345	3,494,655
台灣票券		104.04.07-105.05.16	0.4913%-0.7746%	2,000,000	2,614	1,997,386
萬通票券		104.04.07-105.07.15	0.4493%-0.7736%	4,500,000	5,060	4,494,940
聯邦票券		104.08.24-105.05.17	0.5905%	700,000	1,429	698,571
				\$ 95,850,000	\$ 106,354	\$ 95,743,64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	\$ 5,631,727
ABUDHABI NATIONAL OIL COMPANY	1,894,535
KUWAIT PETROLEUM CORPORATION	1,502,395
TOTSA TOTAL OIL TRADING SA	1,301,150
MERCURIA ENERGY TRADING SA	1,287,746
其他（註）	<u>14,340,720</u>
合 計	<u>\$ 25,958,273</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發 行 日 期	還 款 條 件 及 期 限	年 利 率 (%)	金 額
95-1	丙券公司債	95 年 11 月 29 日	104 年 11 月 29 日起 2 年 2 期	2.2800	\$ 2,200,000
97-1	丙券公司債	97 年 12 月 16 日	106 年 12 月 16 日起 2 年 2 期	2.6500	4,800,000
98-1	乙券公司債	98 年 12 月 03 日	104 年 12 月 3 日起 2 年 2 期	1.4000	1,450,000
98-1	丙券公司債	98 年 12 月 04 日	107 年 12 月 4 日起 2 年 2 期	1.6500	2,800,000
99-1	丙券公司債	99 年 10 月 27 日	108 年 10 月 27 日起 2 年 2 期	1.4300	7,400,000
99-1	乙券公司債	99 年 11 月 01 日	105 年 11 月 1 日起 2 年 2 期	1.2900	5,900,000
100-1	甲券公司債	100 年 09 月 19 日	105 年 9 月 19 日到期一次還清	1.4000	4,000,000
100-1	丙券公司債	100 年 09 月 21 日	109 年 9 月 21 日起 2 年 2 期	1.7000	6,800,000
100-1	乙券公司債	100 年 09 月 22 日	106 年 9 月 22 日起 2 年 2 期	1.6000	6,000,000
101-1	甲券公司債	101 年 06 月 07 日	106 年 6 月 7 日到期一次還清	1.2200	2,700,000
101-1	乙券公司債	101 年 06 月 08 日	107 年 6 月 8 日起 2 年 2 期	1.3600	3,900,000
101-1	丙券公司債	101 年 06 月 11 日	110 年 6 月 11 日起 2 年 2 期	1.4900	12,800,000
101-2	甲券公司債	101 年 09 月 19 日	106 年 9 月 19 日到期一次還清	1.1800	4,200,000
101-2	丙券公司債	101 年 09 月 20 日	110 年 9 月 20 日起 2 年 2 期	1.4200	8,700,000
101-2	乙券公司債	101 年 09 月 21 日	107 年 9 月 21 日起 2 年 2 期	1.2900	3,600,000
102-1	乙券公司債	102 年 07 月 19 日	108 年 7 月 19 日起 2 年 2 期	1.4600	3,300,000
102-1	丙券公司債	102 年 07 月 22 日	111 年 7 月 22 日起 2 年 2 期	1.6800	6,100,000
102-1	甲券公司債	102 年 07 月 25 日	107 年 7 月 25 日到期一次還清	1.3000	5,250,000
102-2	丙券公司債	102 年 10 月 25 日	111 年 10 月 25 日起 2 年 2 期	1.8500	3,200,000
102-2	甲券公司債	102 年 10 月 28 日	107 年 10 月 28 日到期一次還清	1.4900	6,400,000
102-2	乙券公司債	102 年 10 月 28 日	108 年 10 月 28 日起 2 年 2 期	1.7500	3,400,000
103-1	丙券公司債	103 年 09 月 12 日	113 年 9 月 12 日起 2 年 2 期	1.8500	4,900,000
103-1	甲券公司債	103 年 09 月 12 日	108 年 9 月 12 日到期一次還清	1.4100	8,400,000
103-1	乙券公司債	103 年 09 月 12 日	110 年 9 月 12 日起 2 年 2 期	1.6500	2,100,000
103-2	甲券公司債	103 年 12 月 22 日	108 年 12 月 12 日到期一次還清	1.4100	8,200,000
103-2	乙券公司債	103 年 12 月 23 日	110 年 12 月 23 日起 2 年 2 期	1.6800	3,800,000
103-2	丙券公司債	10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年 12 月 24 日起 2 年 2 期	1.8800	2,600,000
104-1	丙券公司債	104 年 08 月 17 日	114 年 8 月 17 日起 2 年 2 期	1.8000	2,800,000
104-1	乙券公司債	104 年 08 月 18 日	111 年 8 月 18 日起 2 年 2 期	1.5500	3,000,000
104-1	甲券公司債	104 年 08 月 19 日	109 年 8 月 19 日到期一次還清	1.3000	7,500,000
					148,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10,600,000)
					<u>\$ 137,600,000</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九

債權人	借款性質	還款條件	期限	借款利率(%)	金額		質押情形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中國輸出入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5 月 20 日起 5 年 10 期		0.9548	\$ 200,000	-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5 月 20 日起 5 年 10 期		0.9588	200,000	-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5 月 20 日起 5 年 10 期		0.9618	200,000	-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6 月 16 日起 5 年 10 期		0.9649	200,000	-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6 月 16 日起 5 年 10 期		0.9759	200,000	-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6 月 16 日起 5 年 10 期		0.9959	200,000	-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 1 月 17 日起 5 年 10 期		0.9458	200,000	8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 1 月 17 日起 5 年 10 期		0.9758	200,000	8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 1 月 17 日起 5 年 10 期		1.0058	200,000	800,000	無
	併購新油田	103 年 5 月 11 日起 5 年 10 期		1.4587	600,000	1,200,000	無
華南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 6 月 16 日起 5 年 10 期		1.4309	1,000,000	2,0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 1 月 12 日起 5 年 10 期		1.4958	1,000,000	3,000,000	無
彰化銀行	大林廠汽柴油品質提升投資計畫	102 年 6 月 17 日起 5 年 10 期		1.3519	400,000	400,000	無
	償還長借	103 年 5 月 25 日起 5 年 10 期		1.4640	1,200,000	2,400,000	無
臺灣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 6 月 28 日起 5 年 10 期		1.0401	740,000	2,22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 6 月 28 日起 5 年 10 期		1.0901	1,000,000	3,000,000	無
合作金庫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 6 月 28 日起 5 年 10 期		1.1901	1,200,000	3,6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10 期		1.1851	1,000,000	3,500,000	無
元大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 6 月 7 日起 5 年 10 期		1.2317	600,000	1,2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 6 月 7 日起 5 年 10 期		1.3217	400,000	800,000	無
永豐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5 月 25 日起 5 年 10 期		1.0130	200,000	-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5 月 25 日起 5 年 10 期		1.0680	400,000	-	無
兆豐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5 月 25 日起 5 年 10 期		1.1330	760,000	-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 12 月 14 日起 5 年 10 期		1.1350	200,000	700,000	無
(接次頁)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 12 月 14 日起 5 年 10 期		1.1850	400,000	1,4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98 年起 7 年到期一次還本		0.9960	2,000,000	-	無
兆豐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5 月 30 日起 5 年 10 期		1.1329	400,000	-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 12 月 7 日起 5 年 10 期		1.1857	1,000,000	3,500,000	無



(承 前 頁)

債 權 人	借 款 性 質	還 款 條 件 及 期 限	借 款 率 (%)	金 額			質 抵 押 情 形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中 信 商 銀	充 實 營 運 資 金	102 年 6 月 17 日 起 5 年 10 期	1.2819	\$ 200,000	\$ 200,000	\$ 400,000	無
	充 實 營 運 資 金	102 年 6 月 17 日 起 5 年 10 期	1.3819	200,000	200,000	400,000	無
	充 實 營 運 資 金	104 年 1 月 9 日 起 5 年 10 期	1.4493	200,000	600,000	800,000	無
	充 實 營 運 資 金	104 年 1 月 9 日 起 5 年 10 期	1.4693	400,000	1,200,000	1,600,000	無
	充 實 營 運 資 金	104 年 1 月 9 日 起 5 年 10 期	1.4893	200,000	600,000	800,000	無
全 國 農 業 金 庫	債 還 長 借	103 年 12 月 29 日 起 5 年 10 期	1.3969	800,000	2,000,000	2,800,000	無
	充 實 營 運 資 金	104 年 1 月 18 日 起 5 年 10 期	1.4952	400,000	1,200,000	1,600,000	無
	充 實 營 運 資 金	104 年 1 月 20 日 起 5 年 10 期	1.4952	1,000,000	3,000,000	4,000,000	無
玉 山 銀 行				\$ 19,700,000	\$ 40,320,000	\$ 60,020,000	
台 北 富 邦 銀 行							
合 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工程保證金	\$ 616,384
交貨保證金	546,279
租賃保證金	506,493
其他（註）	<u>106,898</u>
合 計	<u>\$ 1,776,054</u>
流 動	\$ 724,869
非 流 動	<u>1,051,185</u>
	<u>\$ 1,776,054</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天然氣 (18,955,094 千立方公尺)	\$ 225,925,229
汽油 (10,595,931 公秉)	212,752,686
柴油 (6,447,885 公秉)	108,431,877
石油化學品 (4,351,223 公噸)	104,753,211
燃料油 (5,480,883 公秉)	73,100,573
航空燃油 (2,152,972 公秉)	30,788,121
液化石油氣 (670,043 公噸)	14,829,881
國外出售原油收入 (5,019,878 公秉)	52,526,351
溶劑與潤滑油脂 (214,156 公秉)	6,536,858
其他 (註)	<u>3,711,015</u>
合 計	<u>\$ 833,355,802</u>

註：其他項目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厄瓜多 16 號礦區服務收入		\$	3,231,696
多角化經營收入			1,295,303
厄瓜多 17 號礦區服務收入			1,035,093
投資 RLIB 油氣權益分配			718,171
代台電進口燃料油服務費			729,605
其他（註）			<u>3,249,752</u>
合	計		<u>\$ 10,259,620</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材料	\$ 439,978,701
直接人工	1,327,632
製造費用	65,376,183
原料回升利益	(913,793)
本年度生產成本	<u>505,768,723</u>
加：年初半製品盤存	38,323,183
半製品購入	87,018,575
成品複製混入	27,646,969
半製品混入	596,630
半製品撥入	136,939,122
年底半製品備抵跌價損失	120,344
減：年底半製品盤存	19,160,598
年初半製品備抵跌價損失	453,727
半製品自用	20,331,501
半製品混出	821,066
半製品撥出	<u>137,063,587</u>
小 計	<u>112,814,344</u>
產品生產成本合計	<u>618,583,067</u>
加：年初成品盤存	84,962,514
購入成品成本	119,608,956
借入成品成本	1,160,331
貨 物 稅	70,365,757
廠外購入成品貨物稅	873,887
年底成品備抵跌價損失	2,922,362
減：複製成品成本	27,753,941
年底成品盤存	48,531,651
年初成品備抵跌價損失	11,363,565
運耗成品成本	99,665
發還借入成品成本	3,366,016
自用成品成本	7,354,461
其他損失成品成本	121,801
外銷退石油基金	<u>308,100</u>
小 計	<u>180,994,607</u>
成品銷貨成本淨額	799,577,674
礦 產 品	<u>1,253,953</u>
銷貨成本	<u>\$ 800,831,627</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代 理 費	\$ 1,710,844
燃 料	213,551
商 品	781,559
租金支出	531,232
薪 資	115,013
修護及維護費	89,236
動 力 費	47,283
物 料	72,386
折 舊	86,817
其 他	<u>1,339,312</u>
合 計	<u>\$ 4,987,233</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材料及用品費		\$ 29,307,592	
用 人 費		8,818,066	
折舊及攤銷		16,118,698	
水 電 費		5,007,225	
稅捐及規費		4,156,234	
其他（註 1）		<u>1,968,368</u>	
		<u>\$ 65,376,183</u>	

註 1：每一項目金額皆未超過製造費用總額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行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費 用	合 計
用 人 費	\$ 6,729,453	\$ 1,600,571	\$ 1,114,697	\$ 9,444,721
水 電 費	234,681	30,675	20,609	285,965
郵 電 費	36,631	5,420	1,413	43,464
旅 運 費	458,927	32,547	11,570	503,04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925	2,160	2,909	125,99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88,581	33,205	45,537	667,323
保 險 費	30,673	2,743	2,287	35,703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4,333,959	30,577	30,951	4,395,487
專業服務費	70,408	77,402	122,573	270,383
材料及用品費	482,705	30,049	89,913	602,667
租 金	476,640	4,994	3,783	485,41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25,775	130,682	260,482	1,516,939
稅捐與規費	595,389	28,034	29,733	653,156
會費、捐助與分擔	97,079	13,082	1,902	112,063
其 他	<u>5,428</u>	<u>4,280</u>	<u>1,994</u>	<u>11,702</u>
合 計	<u>\$15,387,254</u>	<u>\$ 2,026,421</u>	<u>\$ 1,740,353</u>	<u>\$19,154,028</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股利收入	\$ 1,610,7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002,5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5,207
利息收入	189,7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	
賠償收入	318,494
租賃收入	1,631,519
出售剩餘及不適用物資盈餘	23,757
員工宿舍租金收入	44,761
出售物料盈餘	18,627
成本高估整理收入	40,086
轉投資董監事車馬費超額繳回	11,952
其 他	406,621
	<u>2,495,817</u>
利息費用	(5,078,403)
兌換損失－淨額	(966,4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476,816)
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淨額	(52,8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9,62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折 舊	(1,369,807)
其 他	(838,607)
停工損失	(661,575)
租賃費用	(432,603)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	(344,187)
分攤眷屬保險費	(262,260)
捐 助	(245,701)
修理保養費及保固費	(166,345)
薪 資	(128,295)
營業資產出租費用	(79,758)
使用材料費	(70,742)
專業服務費	(60,804)
離 職 金	(11,022)
	<u>(4,671,706)</u>
合 計	<u><u>(\$ 5,961,679)</u></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十八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7,128,946	\$ 4,966,666	\$ 135,157	\$ 12,230,769	\$ 7,533,763	\$ 4,915,196	\$ 160,247	\$ 12,609,206
勞健保費用	584,273	369,830	10,415	964,518	597,249	355,298	12,341	964,888
退休金費用	2,532,400	1,856,125	75,538	4,464,063	523,490	321,175	12,505	857,1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3,572,456</u>	<u>2,252,100</u>	<u>344,164</u>	<u>6,168,720</u>	<u>3,417,834</u>	<u>2,034,867</u>	<u>470,313</u>	<u>5,923,014</u>
員工福利費用	<u>\$ 13,818,075</u>	<u>\$ 9,444,721</u>	<u>\$ 565,274</u>	<u>\$ 23,828,070</u>	<u>\$ 12,072,336</u>	<u>\$ 7,626,536</u>	<u>\$ 655,406</u>	<u>\$ 20,354,278</u>
折舊費用	<u>\$ 19,294,419</u>	<u>\$ 1,375,969</u>	<u>\$ 1,369,807</u>	<u>\$ 22,040,195</u>	<u>\$ 21,019,993</u>	<u>\$ 1,254,220</u>	<u>\$ 712,723</u>	<u>\$ 22,986,936</u>
攤銷費用	<u>\$ 2,333,761</u>	<u>\$ 140,970</u>	<u>\$ -</u>	<u>\$ 2,474,731</u>	<u>\$ 3,059,163</u>	<u>\$ 108,288</u>	<u>\$ -</u>	<u>\$ 3,167,451</u>

註：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874 人及 14,787 人。



五、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狀況：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103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0,989,013	258,385,814	-97,396,801	37.69
長期投資	17,433,913	17,046,682	387,231	2.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472,574	433,250,831	-4,778,257	1.10
油氣權益	73,501,765	66,898,097	6,603,668	9.87
其他資產	61,568,625	58,123,079	3,445,546	5.93
資產總額	741,965,890	833,704,503	-91,738,613	11.00
流動負債	248,410,858	325,561,270	-77,150,412	23.70
非流動負債	301,411,596	314,545,808	-13,134,212	4.18
負債總額	549,822,454	640,107,078	-90,284,624	14.10
股 本	130,100,000	130,100,000	0	0.00
資本公積	0	0	0	0.00
保留盈餘	62,558,829	64,433,580	-1,874,751	2.91
其他權益	-515,393	-936,155	420,762	44.95
權益總額	192,143,436	193,597,425	-1,453,989	0.75
說明：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所致。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應付商業本票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	843,615,422	1,191,814,302	-348,198,880	-29.21
營業毛利(損)	23,699,745	-9,359,740	33,059,485	353.21
營業損益	4,545,717	-27,124,758	31,670,475	116.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61,679	-6,629,830	668,151	-10.08
稅前淨利（損）	-1,415,962	-33,754,588	32,338,626	95.81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損）	-1,415,962	-33,754,588	32,338,626	95.8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本期淨利（損）	-1,415,962	-33,754,588	32,338,626	95.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027	247,214	-285,241	-115.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53,989	-33,507,374	32,053,385	95.66
每股盈餘	-0.11	-2.59	2.48	95.75

1. 營業毛利、營業損益及淨利差異：主要係 103 年高廠逐步關廠導致煉製結構不佳、效益性工場歲修及故障檢修，石化景氣持續低迷，下半年國際油價急遽下跌，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液化石油氣政策性負擔未能完全解除等因素所致。104 年度汽、柴油等燃料類產品因庫存量減少、且單位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間差異較去年度縮小，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差異：主要係 104 年為外幣兌換損失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減少所致。
3. 其他綜合損益差異：主要係 104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增加所致。



(二)銷貨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前後期增(減) 變 動 數	差 異			原 因
		售 價 差 異	成 本 差 異	數 量 差 異	
銷貨收入差異	(346,104,850)	(430,529,616)		84,424,766	
銷貨成本差異	(375,591,050)		(414,977,336)	39,386,286	
銷貨毛利差異	29,486,200	(430,529,616)	414,977,336	45,038,480	
說 明	1. 售價差異與成本差異主要係 104 年國際油價下跌所致。 2. 數量差異主要係 104 年度多邊貿易銷量較 103 年度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劃	融 資 計 劃
2,341,177	101,859,534	(551,879,045)	(447,678,334)	2,779,761	447,166,932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說明：

1. 營業活動：104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01,859,534 仟元，主要係本期調整折舊費用 22,040,195 仟元及存貨餘額減少 74,191,395 仟元所致。
2. 投資活動：104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7,803,191 仟元，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88,538 仟元，增加油氣權益 8,435,436 仟元所致。
3. 籌資活動：104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74,129,161 仟元，主要係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82,654,975 仟元及償還長期借款減少 20,600,000 仟元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主要由融資計畫中之舉借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支應。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依據行政院核定 105 年度預算估計)：

1. 營業活動：105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1,993,377 仟元，主要係純益流入 5,656,106 仟元、調整折舊及攤銷費用等 22,351,272 仟元。
2. 投資活動：105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88,160,574 仟元，主要係增加油氣權益 56,570,000 仟元、增加長期投資 1,357,000 仟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71,506 仟元。
3. 籌資活動：105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66,333,590 仟元，主要係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國外礦區投資計畫、轉投資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增加長期債務 78,133,590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目前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仍以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為主，其他方式為輔。未來除將負債比率控制在可接受範圍以維持良好之財務結構外，視市場利率走勢及資金狀況，長、短期借款相互配合機動調整，妥善運用各項調度工具以降低利息支出。

名 稱	主 要 發 行 條 件 及 成 本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1. 銀行借款或 發行銀行承 兌匯票	貸款利率約 0.42%~ 1.46%。	1. 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的利潤。 3. 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4. 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每股盈餘無被稀釋顧慮。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使負債增加。 2. 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 3.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 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 發行公司債	票面利率 1.08%~2.65%。	1. 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 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 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 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轉投資計畫

- (一) 本公司之轉投資策略係：「以本業為基礎，開拓石化上下游、新能源、石化高值化、及海外等轉投資業務」，以(1)有效規劃本公司現有煉化副產品，引進國內外石化業者專利技術，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2)擴展再生能源、低碳、環保節能之新能源投資、(3)以轉投資之模式與國外具品牌之公司合作開發能源產品。
- (二) 現已成立 17 家轉投資公司，截至 104 年底總投資金額 176.17 億元，涵蓋石油、石化、航運、電力、倉儲及天然氣等產業，其中國內 11 家、國外 6 家。104 年度轉投資收益 16.81 億元，102 至 104 年轉投資收益合計 34.51 億元，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獲利助益頗大。
- (三) 104 年轉投資除環能海運、國光石科、台耀、曄揚、依序思液化天然氣等 5 家公司尚未正式商轉營運、中美和與中殼公司面臨市場總體經濟不佳導致虧損外，已營運商轉之 10 家轉投資事業均有盈餘。
1. 中美和公司生產單一產品 PTA，受中國大陸大幅擴充 PTA 產能，供需結構失衡，致嚴重虧損，該公司已進行關閉高雄廠生產線、人力精簡、出售閒置設備、及規劃出售高雄廠土地等降低成本因應措施，另規劃台中廠製程升級，提升長期競爭力。
 2. 中殼公司為因應連續 3 年虧損，無法改善，經函報經濟部後，配合高雄煉油廠提前關廠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起停止操作關廠，104 年已大致完成拆廠工程，因中殼公司依法有責任進行整治受污染廠址，因此規劃 105 年起進行土壤污染整治工作，預計於 110 年完成整治，之後進行清算作業。
- (四) 105 年度將配合環能海運、台耀、曄揚、依序思液化天然氣及宏越等 5 家轉投資事業之建廠(船)進度執行本公司轉投資相關預算。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104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美國景氣成長略緩，歐元區穩定復甦，日本經濟仍疲，先進經濟體成長力道溫和；中國大陸經濟持續放緩，新興經濟體帶動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緩，增添未來國際金融市場波動風險，致國內出口持續負成長，短期利率隨國際主要國家持續採取寬鬆貨幣政策下仍有降息機會，惟長期隨美國景氣逐漸復甦，預期利率將逐漸上漲。近年低利率環境有助於公司資金成本之降低及損益之提升，本公司仍將積極尋求穩定、低廉的資金來源，視利率市場情況適時調整融資策略，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向國外油品採購多以美元計價、付款，而銷售時則以新台幣入帳為主，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產生外匯風險。為因應外匯風險，本公司自87年奉經濟部核定後，於89年10月開始運用「遠期外匯」工具進行避險操作，每季或必要時，臨時邀集相關外幣需求單位召開「外匯避險策略小組」會議，擬定外匯避險策略；每月月初財務處召開「外匯避險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金融市場變化及外匯走勢，並擬訂當月避險比例；每週檢討避險比例。依匯率波動彈性執行遠期外匯，以降低因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淨利之影響。

3. 通貨膨脹情形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佈103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1.20%，104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0.31%，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主要投資石化業，石化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



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本公司背書保證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程序，每案均依上項程序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同時，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嚴守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遠期外匯作業流程」，所有交易皆以避險為目的不作投機之用。
4. 本公司前因配合政府油價政策，穩定國內物價，造成鉅額虧損，截至 104 年底負債比達 74.01%，已較前年稍為下降。惠譽國際信評公司確認本公司國內長期評等為 AAA(twn)，長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為 A+，展望自穩定調升為正向，持續獲得本地銀行及資本市場的支持。未來本公司將視資金市場狀況，積極尋求與評估資金籌措方式，以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改善財務結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5 年度 研發類別	重點工作計畫	預計投入研發 費用 (新台幣千元)
探 採 類	剛果礦區油氣封閉及油藏評估、查德 BCO III 礦區油田開發研究、台灣西南海域及東沙島一帶深水區油氣潛能研究-地質構造演化與石油系統、錦水氣田再開發評估研究、經營中礦區地化評估、地化新技術發展與應用-(1)、鑽採工程生產開發技術應用、土壤地下水污染改善技術、非傳統油氣探勘評估	373,841
煉 製 類	潤滑油脂新配方開發與應用研究、石油煉製及石化高值化分析技術研究(二)、管線安全及節能減碳研究(III)、汽柴油生產製程改善研究、中高壓氫化製程改善研究、煉廠線性規劃與製程節能研究、石化製程最適化與高值化新製程研究、天然氣及低污染燃料開發及應用、環境淨化及污染改善研究、生物技術應用與	1,017,449



	生技產品開發、重油轉化精碳材料開發研究(III)、特用化學品開發及應用研究	
綠 能 類	非傳統能源研發、節能關鍵材料開發研究、石化高分子替代物之研發、生質料源之高值化應用、二氧化碳減量及再利用、特用材料及生質能源相關製程開發之試量產研究	726,014
管 理 類	開發生物頑強化合物 MTBE 等含氧化物之處理技術、亞太油氣價格分析與預測、具時效性石油技術發展與經營管理規劃研究	161,142
合 計		2,278,446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生質燃料政策：

由於全球暖化現象造成氣候異常及京都議定書生效後之減碳壓力，近年來世界各國都致力於推廣應用再生性的生質能源，希望藉由減少化石燃料用量，以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中油公司因應世界能源發展趨勢，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投入再生能源及生質燃料的研究發展，同時擴充生質油料摻配設施與輸儲能力，以利推廣酒精汽油，為我國的能源多元化而努力。

中油公司為國內潔淨能源的主要生產與供應者，不斷提升油品品質，發展環境友善之潔淨能源，充分滿足國內油品市場需求；並積極投入生質燃料製程技術、纖維素酒精及微藻減碳等新世代非食用生質燃料技術之發展，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發展。

2. 民營化政策：

公司民營化計畫書草案於 103 年底送經濟部，目前仍在審議中，故民營化尚無確切時程，對公司 104 年度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中油公司長期以來一直維持良好的企業品牌及形象，不斷追求品質、服務及貢獻，提供優質生活資源，促進國家經濟繁榮，企業品牌及形象已深植消費者心中；中油連



續 15 年(90~104 年)榮獲《讀者文摘》舉辦之「信譽品牌白金獎」，深獲消費者支持與信賴，成績斐然；10 度蟬聯「壹週刊」舉辦「服務業第壹大獎」活動加油站類組第 1 名，品質與服務深獲消費者肯定；除此，中油公司也獲頒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創新成長獎」、「創意溝通獎」、「社會共融獎」及台灣 TOP50 企業永續報告獎「能源產業金獎」。因此，主持人並期許同仁在工作之餘，以己力去關懷需要關懷的人，善盡永續企業從業人員的社會責任，讓 CSR 成為中油公司 DNA，並且持續推動各項「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企業活動，為社會貢獻心力。展望未來，中油將與所有利害關係人繼續合作，凝聚更厚實的永續趨動力，逐步邁向「全球前 150 大企業之國際一流能源集團」。

中油公司逾半世紀以來，協助政府穩定國內物價，並充分供應國內各項油品及帶動國內石化產業之發展，以優良品質贏得社會大眾認同，並以國內企業環保之領航者、工安之示範者自我期許。而為達成「全球前 150 大企業之國際一流能源集團」之目標，持續深耕台灣，跨足海外，佈局全球，並且積極弭平公司累積虧損，籌謀對策，擺脫束縛，強化經營體質，以追求卓越競爭力。

中油公司設有危機管理機制，當危機發生時，相關單位即啟動危機應變小組，針對危機採取各種必要之因應措施，以防止危機擴大並有效解決。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預期效益如下表，經評估擴充廠房尚無重大風險。

計畫名稱	預期效益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	供應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大潭電廠提高機組容量因數之天然氣新增需求。增加儲槽容量週轉天數及提昇供氣穩定與安全。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	提升低硫燃料油產量與油品環保品質。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	本計畫完成後將可生產符合最新環保規範之油品，以彌補高廠關廠所減少之部分產能並提升整體煉產規模和效益，以供應大林廠及林園廠所需之石油腦進料。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	改善煉製結構、提高燃料油品質、增加高硫原油煉製比率，降低原油採購成本，以提升市場



計畫

競爭力。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1. 進貨部分:**

我國能源高度仰賴進口，為免本公司因對於少數供應商依存度太高而產生風險集中的問題，本公司長期以來均將「穩定及分散供應來源」列為油料採購進口的重要考量因素，不斷開拓貨源及供應商交易對象，另對於進口之需求亦以公開邀標為原則，務求每一供應商均享有同等競標之機會，以達成分散進口貨源及供應商之目的。

近年本公司致力發展油品貿易，煉製方面亦盡力配合市場貨源調整進貨品質規範。

2. 銷貨部分：

為避免銷貨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本公司目前於辦理一般外銷作業時以公開邀標為原則，使合格之油料外銷交易商均有參加投標本公司油品的機會。另一方面，對於油料外銷交易商資格審核均依申請辦法嚴格把關，客戶需通過申請登記程序，提出相關交易實績，以及銀行信用額度證明等文件，始可取得與本公司交易資格。另外依交易對象之財務狀況給予不同付款條件，並要求開立信用狀擔保收款以避免風險，即使單一客戶於短期內成交多筆交易時仍可避免無法收款之風險。

3. 此外，本公司亦持續開發新市場並擴充交易對象，同時配合外銷市場需求，與煉廠協調調整外銷規範，以分散客源。**(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轉移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04 年度訴訟、訴願暨仲裁案件月報表

104.01~104.12

單位	已結	原有	新增	總計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處	18	1	0	19
天然氣事業部企劃及行政室行政組	2	2	0	4
石化事業部執行長室	13	8	0	21
法務室	0	1	0	1
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	0	1	0	1
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	22	2	1	25
油品行銷事業部行政室	0	0	1	1
油品行銷事業部行政室資材管理組	0	2	0	2
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	1	0	0	1
油品行銷事業部桃竹苗營業處	16	4	1	21
油品行銷事業部航油事業處	0	1	0	1
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處行政組	0	1	0	1
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	5	3	0	8
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儲運處	1	3	2	6
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儲運處行政組	0	1	0	1
油品行銷事業部零售室	2	1	0	3



油品行銷事業部嘉南營業處	13	6	0	19
油品行銷事業部嘉南營業處行政組	0	1	0	1
探採事業部國外探採及資料處理處	2	36	0	38
探採事業部執行長室	11	0	1	12
液化天然氣工程處處長室	4	2	1	7
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4	0	0	4
煉製事業部	1	2	1	4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5	0	0	5
煉製事業部執行長室法務	2	0	1	3
興建工程處處長室	0	7	0	7
總公司行政處	0	2	0	2
總公司法務室	0	5	0	5
總計	122	92	9	223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附表二十四：略)
-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轉投資部份無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之事項



中油發言人 張瑞宗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725-8110

中油代理發言人 黃仁弘處長 聯絡電話：(02) 8725-8500

服務信箱：<https://vipmember.tmt.d.cpc.com.tw/CRM0/Programs/CRM0A010.aspx>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02) 87898989
探採事業部	苗栗市中正路140號	(037) 262100
石化事業部	高雄市林園區五福里石化二路3號	(07) 6413701
煉製事業部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	(07) 5824141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民生北路1段50號	(03) 3555111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四路50號	(07) 8715151
油品行銷事業部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02) 87898989
液化石油氣事業部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02) 87898989
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嘉義市興業東路6號	(05) 2224171
潤滑油事業部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15號6樓	(07) 5361510
天然氣事業部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02) 87898989
興建工程處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	(07) 5824141
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310巷66號	(04) 26990830
探採研究所	苗栗市文山里文發路達園1號	(037) 356150
煉製研究所	嘉義市民生南路217號	(05) 2224171
人力資源處訓練所	嘉義市吳鳳南路94號	(05) 2282168
綠能科技研究所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	(07) 5824141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處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	(07) 5824141



◎中油服務專線：1912

各營業單位服務電話及地址

單位名稱	郵遞通訊地址	總機
基隆儲運處	200 基隆市成功一路107 號	02-24331155
臺北營業處	100 臺北市莒光路2 號	02-23043180
桃竹苗營業處	300 新竹市大學路2 號	035-721311
天然氣營業處	360 苗栗市福星街25 號	037-260780
臺中營業處	406 臺中市文心路四段121 號	04-22920130
嘉南營業處	600 嘉義市興業東路12 號	05-2224861
高雄營業處	803 高雄市成功二路15 號	07-3300730
東區營業處	970 花蓮市吉林路2 號	038-221101
航油事業處	110 台北市松仁路3 號4 樓	02-87898989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828 高雄市永安區新港里新興路1 之20 號	07-6911131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財務報告簽證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韋亮發、黃秀椿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 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刊印

品質・服務・貢獻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0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

電話：02-8789-8989 傳真：02-8789-9000

<http://www.cpc.com.tw>